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27.25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二、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及苏州圣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劦、黄雅萍、廖崇佑、王瑜和萧静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年8月31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重大风险提示

#### （一）经济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下游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稳健发展阶段。洁净室行业随着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电子行业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圣晖集成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管理水平等位居行业上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三）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法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服务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

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由于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圣晖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公司86.66%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圣晖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9,598.90万元、46,453.66万元、99,50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08%、42.37%、58.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及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洁净室工程行业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6.42 万元、18,475.51 万元、35,55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8.43%、23.58%、33.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6.89 万元、2,084.34 万元、2,668.12 万元。未来若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七）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从事洁净室业务的过程中，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收款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结算与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项目竣工验收后质量保证金的回收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公司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垫付的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则可能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若届时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 （八）因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做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公司运营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 81,616.85 万元、89,565.89 万元、124,86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7.44%、81.77%、73.40%，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725.13 万元、19,966.85 万元、45,24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2.56%、18.23%、26.6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和泰国。目前，尽管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在全球持续蔓延，宏观环境风险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需求下降、投资意愿减弱或推后，推迟或减少订单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采购、劳务也可能因隔离封锁、交通管制而受阻，造成工程延期，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 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新增订单分别为 21,234.57 万元、49,522.75 万元、16,286.68 万元，由于越南、泰国 2021 年疫情爆发的原因，部分业主推迟了在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新增订单较大幅度下滑。虽然 2022 年发行人境外新签订单金额已达 2.11 亿元超过 2021 年全年，由于订单转为收入需要一定的工期，发行人 2022 年境外收入仍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后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导致工期延后。随着 2022 年 5 月底上海复工复产复市全面加速，上海等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解除，公司项目施工进度将尽快恢复，受影响项目延迟进度基本都在 2022 年内能赶上原定计划。若国内疫情未来仍有反复、疫情防控措施继续维持，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

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2、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鏊、黄雅萍、廖崇佑、王瑜和萧静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

得” )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 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 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2、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三）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

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 **1、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I、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II、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I、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II、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

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I、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II、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 5、本议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5、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承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全力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调减或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计划或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并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本公司账户内与投资者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并用以赔偿相应损失，直至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进行退款，并指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

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



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

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所减少或停发的上述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四）苏州嵩辉、苏州圣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股东，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1)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

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17 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6,423.25	115,971.66	0.39%
负债总额	70,016.96	73,261.88	-4.43%
所有者权益	46,406.29	42,709.78	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51.31	42,328.96	8.7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423.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16.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406.2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0.39%，整体变化不大；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43%，主要系应付账款的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8.65%，主要系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384.78	88,690.71	-24.02%
营业利润	8,619.10	6,976.59	23.54%
利润总额	8,541.03	6,891.19	23.94%
净利润	6,297.52	4,953.48	2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35	4,905.42	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5.02	4,968.31	17.24%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84.78 万元，同比下降 24.02%，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5.40 万元，同比增长 3.71%；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47.32 万元，同比下降 74.98%。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后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因此境内业务收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增速

较小。(2) 由于越南、泰国 2021 年疫情爆发的原因, 部分业主推迟了其在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 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 进而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境外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022 年 1-6 月, 公司实现净利润 6,297.52 万元, 同比增长 2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25.02 万元, 同比增长 17.24%, 一方面由于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境外收入及占比均大幅减少, 以及由于 2020 年低毛利承接的境外主要项目在 2021 年已基本完工, 使得 2022 年 1-6 月境外毛利率有所回升, 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另一方面 2022 年公司因与上海二建和解而收到工程款, 公司确认当期收入 602.81 万元, 未产生当期成本, 增加了公司纯利润 602.81 万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2	-13,558.09	-1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	-87.38	20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3	1,013.89	-46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23	-32.84	-80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25	-12,664.42	-7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75	8,639.84	28.01%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度回款较好;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主要原因系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2	1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92	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46	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	-0.67
因和解协议产生的损益	602.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5	-82.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5.16	-56.3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6.83	-6.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8.33	-62.89

公司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与上海二建因和解产生的损益。

##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000至125,000	127,535.42	-17.67%至-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0至10,500	8,811.54	-3.54%至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至10,000	8,864.32	-9.75%至12.8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 105,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同比变动-17.67%至-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同比变动-3.54%至 19.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同比变动-9.75%至 12.8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存在下滑的可能性，主要原因为：（1）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及 2021 年境外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等因素导致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2）由于发行人为工程类企业，主要项目单个合约金额较大，项目进度受疫情、业主设备到场时间、业主产线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波动。

上述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重大风险提示.....	4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24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27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28
六、老股转让情况.....	33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
目录.....	37
第一节 释义 .....	43
一、普通术语.....	43
二、专业术语.....	46
第二节 概览 .....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控股股东简介.....	5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4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5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8
一、市场风险.....	58

二、经营风险.....	58
三、财务风险.....	60
四、管理风险.....	63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63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63
七、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64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64
九、其他风险.....	6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7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89
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9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1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7
十三、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6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2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3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2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199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02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10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1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3</b>
一、公司独立性.....	213
二、同业竞争.....	214
三、关联方.....	223
四、关联交易.....	229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8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0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24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4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2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 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56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5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25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7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7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7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82</b>
一、主要财务报表.....	2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8
四、主要税项.....	334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35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3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9
十、现金流量情况.....	341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41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42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4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4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44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45</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9
四、资本性支出.....	41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41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1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1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21</b>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42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2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23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2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3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424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25</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426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53</b>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5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5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5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5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59</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459
二、重要合同.....	45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6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3
五、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65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b>	<b>46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6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7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2

---

七、验资机构声明.....	474
<b>第十七节 附件 .....</b>	<b>475</b>
一、备查文件.....	47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75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圣晖集成、股份公司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有限	指	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圣晖集成系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国际	指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注册于萨摩亚，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台湾圣晖	指	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苏州嵩辉	指	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圣展	指	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圣晖	指	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鼎贸	指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圣晖	指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Acter	指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Acter	指	原名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2021年11月更名为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印尼 Acter	指	原名为 Pt. Novamex Indonesia, 2021年12月更名为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马来西亚 Acter	指	原名为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2021年11月更名为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缅甸 Acter	指	Act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泰国 Acter	指	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泰国 Space	指	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泰国 Daejin	指	Daejin Road (Thailand) Co., Ltd.
泰国 DJR	指	DJR (Thailand) Co., Ltd.
塞舌尔 New Point	指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台湾和硕	指	和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丰泽	指	丰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朋亿	指	朋亿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宝韵	指	宝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礼	指	冠礼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冠博	指	苏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朋亿	指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锐泽实业	指	锐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钰国贸	指	张家港保税区富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十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亚翔集成	指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汉唐	指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	指	原名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桑达 A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柏诚股份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富士康科技集团/富士康	指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指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矽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为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008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布局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从事声光电精密零组件及精密结构件、智能整机、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的先进企业，主营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新能源锂电装备及精密元器件业务，为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旗下负责微电子业务投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高科技企业，是中国领先的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能力的半导体企业。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佳彩	指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主导投资的高新技术面板项目，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主要生产具备国际先进技术的高阶智能手机显示屏、平板显示屏、车载显示屏等中小尺寸高阶面板产品

三安光电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合晶硅	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世源科技	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成都业成	指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业成	指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股票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上市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洁净室	指	也称洁净厂房、无尘室、净房，是高端制造业为了满足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对空气中的微粒、有害气体、微生物、温度、相对湿度、空间气流分布、各向气流速度以及振动、静电、电磁干扰、噪声等进行控制的密闭空间。
粒径	指	颗粒的大小，又称“粒度”或者“直径”。当被测颗粒的某种物理特性或物理行为与某一直径的同质球体（或组合）最相近时，就把该球体的直径（或组合）作为被测颗粒的等效粒径（或粒度分布）。
洁净度	指	空气环境中空气所含尘埃量多少的程度。在一般的情况下，是指单位体积的空气中所含大于等于某一粒径粒子的数量。含尘量高则洁净度低，含尘量低则洁净度高。
系统集成	指	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就是一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
百级洁净室	指	一立方英尺内0.5um颗粒数不超过100个，百级相当于ISO5级。
增项项目、增项合同	指	签订合同之后，业主和施工方协商提出对之前设计方案以外的新增项目，这部分需要增加预算、设计和施工人员。
发包方	指	以企业所有权代表的身份参与承包经营活动的一方。在承包经营活动中，发包方是发包行为的主体，在一般情况下，它是处于主动的、有利的地位。
内装系统	指	洁净室的门、窗、地面、顶板、墙板和连接件等将洁净室与外部空间隔绝的物理系统。
工程发包/发包	指	是指建设单位通过采用公告或邀请书等方式提出项目内容及其条件和要求，约请有兴趣参与竞争的单位按规定条件提出实施计划、方案和价格等，再采用一定的评价方法择优选定承包单位，最后以合同形式委托其完成指定工作的活动。
甲供设备	指	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在甲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事先约定的。
甲指乙供设备	指	由甲方指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特定设备。在甲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事先约定的。
IC 半导体	指	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电子/电子工业	指	电子工业是制造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及其专用原材料的工业部门。主要生产电子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和通信、雷达、广播、导航、电子控制、电子仪表等设备，生产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印刷电路板，接插元件和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器件，以及高频磁性材料、高频绝缘材料、半导体材料等专用原材料。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LED。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使用薄膜晶体管技术改善影像品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简称,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的简称,等离子显示板,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其工作原理与日光灯很相似。
PPT	指	Parts Per Trillion的缩写,万亿分之一。
FFU	指	Fan Filter Unit的简称,风机过滤机组是一种自带动力的送风过滤装置。
HDD	指	High Definition Display的简称,是指垂直分辨率大于等于720的显示器。
AMC	指	空气分子污染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nts的简称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简称,中文含义为“建筑信息模型”,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以三维图形为主、物件导向、建筑学有关的电脑辅助设计工具。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即电磁干扰,指电磁会对周边的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即电释放。国际上习惯将用于静电防护的器材统称为ESD,中文名称为静电抗器。
二次配	指	从主系统管路衔接至工艺生产设备。范围包括:电力、给排水管,工艺管道,排气系统等。
LCM	指	LCD Module,即LCD显示模组、液晶模块,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的简称,中文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即产品供应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ISO Class	指	ISO14644-1标准下的洁净度等级Class1-9,其中Class1为洁净度最高,Class9为洁净度最低。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简称,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CFD	指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的简称,即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是近代流体力学、数值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结合的产物,将流体力学的控制方程中积分、微分项近似地表示为离散的代数形式,使其成为代数方程组,然后通过计算机求解这些离散的代数方程组,获得离散的时间/空间点上的数值



		解。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BGA	指	Ball Grid Array为应用在集成电路上的一种表面黏着封装技术，常用来永久固定如微处理器之类的装置。
PGA	指	Pin Grid Array引脚网格阵列，一种芯片封装形式。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CSP	指	Chip Scale Package芯片级封装。
RH 湿度	指	Relative Humidity相对湿度
PID 控制算法	指	Proportional（比例）、Integral（积分）、Differential（微分）控制算法，是结合比例控制、积分控制和微分控制三种环节于一体的控制算法，它是连续系统中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控制算法。
VC-C	指	Vibration Criterion-C是一种科技厂房精密设备振动规范等级，区分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梁进利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
住 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15151
联系电话：	0512-85186368
传 真：	0512-8777316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cter.com.cn">www.acter.com.cn</a>
电子信箱：	acter.china@acter.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无菌化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业用开关电源转换器及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简要历史沿革

圣晖集成系由圣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系由萨摩亚公司法人圣晖国际以现汇出资 45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2006年7月，圣晖国际将圣晖有限税后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5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

2007年9月，圣晖国际将圣晖有限税后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21万美元。

2010年10月，圣晖国际将圣晖有限税后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以及以现汇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1万美元增加至621万美元。

2011年12月，圣晖国际以现汇177万美元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21万美元增加至798万美元。

2018年1月，圣晖国际以现汇105万美元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798万美元增加至903万美元。

2018年7月，圣晖国际分别将其所持圣晖有限10.83%、2.51%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嵩辉、苏州圣展，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圣晖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圣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7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晖国际	5,199.78	86.66
2	苏州嵩辉	649.80	10.83
3	苏州圣展	150.42	2.51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主营业务

圣晖集成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涵盖洁净室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维护服务等相关服务。公司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

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专业保障。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公司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结合客户产业特性，量身规划并实施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保证和提高客户产品的良品率。公司深耕洁净室领域，客户覆盖电子、医药生物、精细化工、食品等领域。公司具备 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和项目经验。公司的洁净室带有生产环境数据收集和远程监控等功能，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制造。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企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包括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矽品科技、三安集成、友达光电、歌尔股份、华润微电子、上海合晶硅等业内知名企业，并多次获得客户嘉奖。

#### （四）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技术工艺及研发优势；2、工程业绩及品牌优势；3、管理优势；4、稳定的客户关系优势；5、地域布局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二、控股股东简介

圣晖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86.66%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直接持有圣晖国际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5536.TWO），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稳定且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台湾圣晖股东会或董事会。台湾圣晖已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经理人主要是市场化招聘的人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按照相关规则行使其职责，无法对台湾圣晖形成控制。因此，台湾圣晖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05,234.56	78,347.95	64,127.27
非流动资产	10,737.10	8,591.70	7,681.17
资产总额	115,971.66	86,939.65	71,808.44
流动负债	71,661.87	53,051.31	45,178.70
非流动负债	1,600.01	1,297.67	956.06
负债总额	73,261.88	54,348.99	46,134.76
所有者权益	42,709.78	32,590.66	25,6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328.96	32,270.88	25,673.6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0,233.44	109,642.98	93,442.31
营业利润	16,885.93	11,274.14	9,883.23
利润总额	16,804.45	11,252.41	9,901.81
净利润	12,432.62	8,160.54	7,3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0.38	8,173.47	7,3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83.92	8,177.52	7,319.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82	4,646.31	5,55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9	-969.56	-1,4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0	1,039.82	-311.8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	7.18	-2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9.25	4,723.76	3,787.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5.00	21,304.26	16,580.50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8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3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4	53.85	5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7	62.51	64.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15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5	5.38	4.28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9	4.65	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6	4.50	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08.03	11,802.15	10,403.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60.38	8,173.47	7,334.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3.92	8,177.52	7,31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0	82.83	5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0.77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8	0.79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3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65	28.42	3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36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36	1.22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7.25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5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号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9.50	苏虎行审投项（2019）164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
合计		<b>48,534.72</b>	

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总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7.25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1.55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7.6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5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6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534.7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4,044.81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905.94万元
	律师费用	466.9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4.72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92.83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进利
	电话	0512-85186368
	传真	0512-87773169
	联系人	陈志豪
(二)	<b>保荐人（主承销商）</b>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电话	0512-62938520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张博雄
	项目协办人	吴璇
	项目组其他成员	蒋人杰、陈玲、徐曦、沈彦杰、孙浩、高玉林、骆云天
(三)	<b>发行人律师</b>	<b>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b>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	顾耘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鲍方舟、陈炜、赵丽君
(四)	<b>发行人会计师</b>	<b>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	邹俊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翁澄炜、吕欣洁
(五)	<b>资产评估机构</b>	<b>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跃琪、葛非凡
(六)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经济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下游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稳健发展阶段。洁净室行业随着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电子行业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圣晖集成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管理水平等位居行业上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98.90 万元、46,453.66 万元、99,50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8%、42.37%、58.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及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洁净室工程行业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工程成本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其工程合同总价款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尽管公司能够通过 ERP 系统等内部管理措施对设备、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进行预估，但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往往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价格、劳动力价格、合同实际工期、项目范围变动等。若公司预估成本所依据的假设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假设不符合实际，可能导致公司报价偏低，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大型项目的合同签订与实际执行之间一般有 1-2 年的周期，如遇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工程进一步延长，在此期间材料、分包成本可能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出现非预期的波动，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使得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对工程技术要求严格，而工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因此，工程合同通常情况下会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的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1 至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整个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随着公司承揽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未来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将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延期、误工风险**

业主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之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工期控制较为严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计划进行，具有不能按期交付完工工程的风险。

#### **（五）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洁净室工程开展过程中可以依法对部分工程进行发包，承包商的施工人员需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承包商挑选内控制度，但承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 **（六）因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做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6.42 万元、18,475.51 万元、35,55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8.43%、23.58%、33.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6.89 万元、2,084.34 万元、2,668.12 万元。未来若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从事洁净室业务的过程中，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收款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结算与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项目竣工验收后质量保证金的回收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公司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垫付的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则可能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若届时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 （三）合同资产/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及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4,366.36万元、24,926.87万元、35,588.94万元，金额较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70.65万元、344.75万元、620.39万元。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较早布局东南亚地区的洁净室业务。境外子公司采用越南盾、印尼卢比、泰铢等货币作为本位币，其与存在交易且持有一定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人民币汇率对不同外汇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受越南盾、印尼卢比、泰铢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不断波动的影响，公司各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3.12万元、-31.60万元、27.47万元，汇兑损失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0.13%、0.28%、0.16%。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洁净室工程业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所带来的承揽能力的提高也有一定的过程。如果在发行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增长，则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 （六）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新增订单分别为 21,234.57 万元、49,522.75 万元、16,286.68 万元，由于越南、泰国 2021 年疫情爆发的原因，部分业主推迟了在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新增订单较大幅度下滑。虽然 2022 年发行人境外新签订单金额已达 2.11 亿元超过 2021 年全年，由于订单转为收入需要一定的工期，发行人 2022 年境外收入仍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后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导致工期延后。随着 2022 年 5 月底上海复工复产复市全面加速，上海等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解除，公司项目施工进度将尽快恢复，受影响项目延迟进度基本都在 2022 年内能赶上原定计划。若国内疫情未来仍有反复、疫情防控措施继续维持，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5,375.00 万元、18,053.72 万元和 25,841.1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7%、16.48%和 15.1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滑。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一）快速发展带来的工程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为配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公司将项目管理按地域划分为长三角、珠三角及东南亚三大业务中心开展，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对项目在质量、进度、财务上垂直管理，同时业务中心内部也对项目质量、进度、人员等进行管理，形成矩阵式的管控模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及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工程管理方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研发人员。公司依靠上述人员执行战略计划并管理具体业务，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研发实力、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公司若不能招揽和挽留众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士，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拟用于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研发以及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营销与服务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市场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全部实现的风险。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公司运营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 81,616.85 万元、89,565.89 万元、124,86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7.44%、81.77%、73.40%，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725.13 万元、19,966.85 万元、45,24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2.56%、18.23%、26.6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和泰国。目前，尽管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在全球持续蔓延，宏观环境风险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需求下降、投资意愿减弱或推后，推迟或减少订单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采购、劳务也可能因隔离封锁、交通管制而受阻，造成工程延期，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法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服务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由于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圣晖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公司 86.66% 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圣晖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其他风险**

###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疾病、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进利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股份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邮 编：215151

电 话：0512-85186368

传 真：0512-87773169

互联网网址：[www.acter.com.cn](http://www.acter.com.cn)

电子邮箱：[acter.china@acter.com.cn](mailto:acter.china@acter.com.cn)

经营范围：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无菌化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业用开关电源转换器及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圣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有限全体股东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圣晖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83.63 万元为基数，按 1:0.3640 的比例进行折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6099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圣晖集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晖集成股本为 6,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5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苏高新商外备 20190029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二）发起人

圣晖集成系由圣晖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圣晖有限的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圣晖国际	51,997,800	86.66
2	苏州嵩辉	6,498,000	10.83
3	苏州圣展	1,504,200	2.51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其中圣晖国际持有公司 86.6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嵩辉及苏州圣展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0.83% 的股份和 2.51% 的股份。

发起人股东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圣晖国际和苏州嵩辉。圣晖国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苏州嵩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圣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圣晖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从事为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圣晖有限的全部业务，延续了原有业务经营体系。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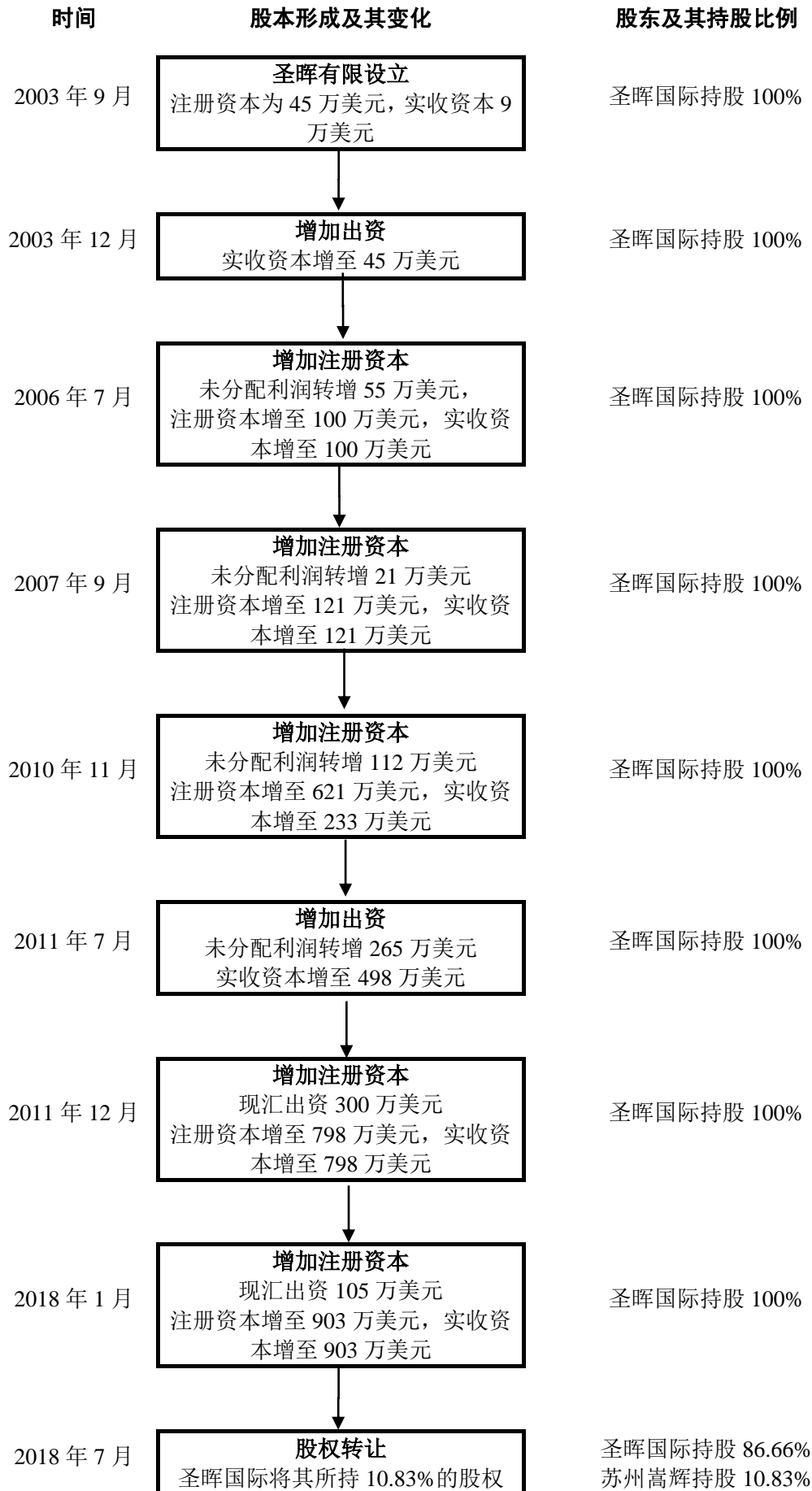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圣晖国际和苏州嵩辉，均未投资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圣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全部由公司承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转让给苏州嵩辉、2.51%的股权转 让给苏州圣展	苏州圣展持股 2.51%
2019年7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为 6,000 万股	圣晖国际持股 86.66% 苏州嵩辉持股 10.83% 苏州圣展持股 2.51%

### （一）2003年9月圣晖有限设立

台湾圣晖看好中国大陆发展潜力，为在中国大陆拓展机电设备、暖通空调、洁净室等工程相关业务，2003年8月10日，台湾圣晖的萨摩亚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作出《外商独资企业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签署《外商独资企业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6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5万美元，由圣晖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3年8月28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苏高新经项（2003）462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圣晖国际投资设立圣晖有限，投资总额为6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5万美元，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15%，余额在一年内全部缴清。

2003年8月29日，圣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6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5万美元。

2003年9月3日，圣晖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独苏苏总字第013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为4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9万美元。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圣晖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03年9月27日出具“天平会验字（2003）第143号”、2003年12月30日出具“天平会验字（2004）第008号”的《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验证圣晖有限分别于2003年9月27日、2003年

12月30日收到圣晖国际9万美元现汇以及36万现汇美元出资。

2004年3月1日，圣晖有限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45万美元。

圣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45.00	45.00
合计		45.00	45.00

## （二）2006年7月增资至100万美元

2006年4月7日，圣晖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税后未分配利润折为55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至142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00万美元。

2006年7月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签发“苏高新经项（2006）156号”《关于同意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圣晖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42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新增5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圣晖国际以圣晖有限2004年、2005年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折合55万美元出资；出资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20%，其余两年内缴清。

2006年7月5日，圣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1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6年7月14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6]第1178号”《验资报告》，验证圣晖国际新增55万美元出资到位。

2006年7月19日，圣晖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2007年9月增资至121万美元

2007年8月16日，圣晖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税后未分配利润折为21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9月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签发“苏高新经项（2007）223号”《关于同意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圣晖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72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圣晖国际以圣晖有限2006年的税后利润分配利润折合21万美元出资；出资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

2007年9月4日，圣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172万元，注册资本为121万美元。

2007年9月12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7]第1180号”《验资报告》，验证圣晖国际新增出资21万美元到位。

2007年9月17日，圣晖有限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177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1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121.00	121.00
合计		<b>121.00</b>	<b>121.00</b>

### （四）2010年11月增资至621万美元

#### （1）首期增资112万美元

2010年9月27日，圣晖有限股东圣晖国际作出《关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增加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决定》，其中，圣晖有限投资总额由172万美元增加至1,42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1万美元增加至621万美元。

2010年10月27日，苏州市商务局签发“商外资[2010]621号”《关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企业地址的批复》，同意圣晖有限投资总额由172万美元增加至1,42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1万美元增加至62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圣晖国际以圣晖有限2008年、2009年税后可分配利润112万美元及388万美元现汇投入；新增注册资本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并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企业迁址事项。

2010年10月27日，圣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1,42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21万美元。

2010年11月9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立信验字[2010]第1166号”《验资报告》，验证圣晖国际新增注册资本112万美元到位。

2010年11月19日，圣晖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2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33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621.00	233.00
合计		<b>621.00</b>	<b>233.00</b>

## （2）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6月14日，圣晖有限股东圣晖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获批增资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从“由圣晖国际以圣晖有限2008年、2009年税后可分配利润折合112万美元投入、其余以现汇388万美元投入”变更为“原投

投资者圣晖国际以圣晖有限 2008 年、2009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折合 112 万美元投入，以及 2010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折合 265 万美元投入，其余以现汇 123 万美元投入”。

2011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商务局签发“商外资[2011]381 号”《关于同意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变更出资方式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11 年 7 月 15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立信验字[2011]第 1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圣晖国际新增注册资本 265 万美元到位。

2011 年 7 月 11 日，圣晖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21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9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621.00	498.00
合计		<b>621.00</b>	<b>498.00</b>

### （五）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798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圣晖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圣晖有限注册资本由 621 万美元增加至 798 万美元，实收资本 498 万美元变更为 798 万美元，30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其中 123 万美元补足原实收资本）。

2011 年 12 月 2 日，苏州市商务局签发“商外资[2011]696 号”《关于同意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圣晖有限注册资本由 621 万美元增加至 798 万美元，投资总额保持 1,442 万美元不变；此次新增 17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全部缴清。

2011 年 12 月 6 日，圣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7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1,42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98 万美元。

2011年12月22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亚外验字（2011）第6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前次增资的123万元美元以及本次增资的177万美元合计300万美元现汇出资到位。

2011年12月31日，圣晖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9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98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798.00	798.00
合计		<b>798.00</b>	<b>798.00</b>

#### （六）2018年1月增资至903万美元

2018年1月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圣晖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5万美元出具“苏高新商外备20180000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8年1月8日，圣晖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圣晖有限注册资本由798万美元增至90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5万美元由圣晖国际以现汇方式出资，圣晖有限投资总额不变。

2018年1月10日，圣晖有限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753218143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03万美元。

2018年3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晖有限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21ZB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3日，圣晖有限已收到圣晖国际缴纳的美元现汇出资105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圣晖国际	903.00	903.00
合计		<b>903.00</b>	<b>903.00</b>

### （七）2018年7月股权转让

为了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红利，圣晖国际拟向由圣晖有限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嵩辉及苏州圣展转让圣晖有限部分股权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

2018年5月30日，圣晖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圣晖有限10.83%股权（对应97.7918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428.24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嵩辉；将其所持圣晖有限2.51%股权（对应公司22.6403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30.66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圣展。同日，苏州嵩辉、苏州圣展与圣晖国际就圣晖有限股权转让事宜以及经营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6月1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苏高新商外备20180021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8年7月27日，圣晖有限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8年8月21日，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相应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支付给圣晖国际。

本次转让后，圣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圣晖国际	782.57	86.66
2	苏州嵩辉	97.79	10.83
3	苏州圣展	22.64	2.51
合计		<b>903.00</b>	<b>100.00</b>

##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圣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圣晖有限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9]60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圣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483.63万元。

2019年6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017号”《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圣晖有限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9,315.49万元，评估增值2,831.8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18%。

2019年6月25日，圣晖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圣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6,483.63万元按照1:0.3640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10,483.63万元转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原实际拥有圣晖有限股权所对应比例分别持有；圣晖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日，发起人圣晖国际、苏州嵩辉、苏州圣展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圣晖集成（筹）召开创立大会兼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1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6099号”《验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9年8月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编号为“苏高新商外备20190029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鉴于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会计处理中未计提专项储备等会计差错，公司相应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截至2019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由16,483.63万元调整为18,983.77万元，同时，圣晖有限以更正后的净资产减去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3,718.69万元后的人民币15,265.08万元，按1:0.3930的比例折为圣晖集成的股本6,000万股，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圣晖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圣晖集成股份；以更正后不含专项储备的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9,265.08万元计入圣晖集成资本公积。

前述调整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事宜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的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予以确认。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晖国际	5,199.78	86.66
2	苏州嵩辉	649.80	10.83
3	苏州圣展	150.42	2.51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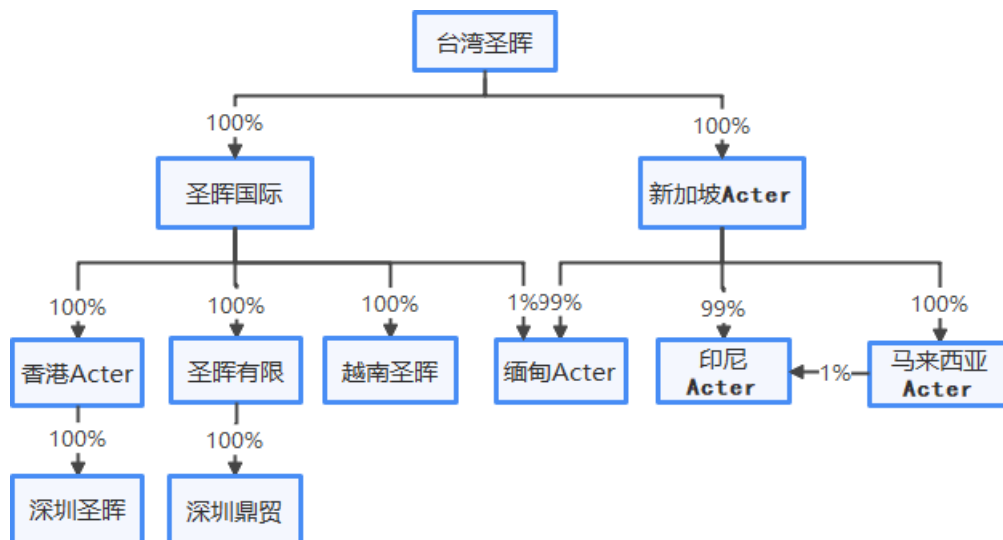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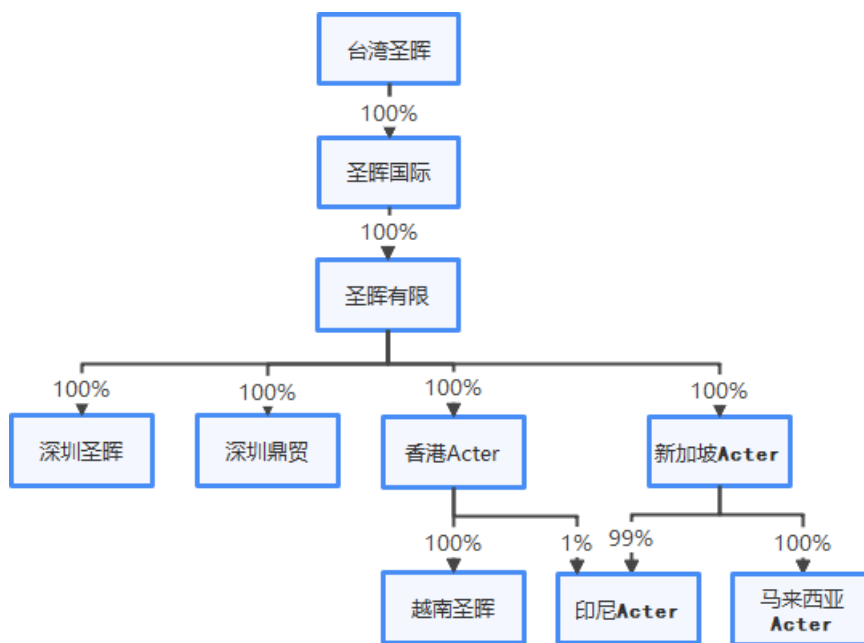
为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业务重组情况如下：

##### （一）洁净室业务整合

重组前，台湾圣晖控制的与洁净室业务相关的公司架构如下：



重组后，除缅甸 Acter 注销外，台湾圣晖控制的与洁净室业务相关的公司架构如下：



## 1、2018年4月，圣晖有限现金收购深圳圣晖100%股权

### (1) 基本情况

深圳圣晖成立于2005年6月，主要在珠三角从事洁净室工程业务。收购前圣晖国际通过香港 Acter 间接持有深圳圣晖 100% 股权。为解决深圳圣晖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圣晖有限现金收购香港 Acter 持有深圳圣晖 100% 股权。

### (2) 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香港 Acter 及受让方圣晖有限均为圣晖国际全资子公司，



圣晖国际为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8年2月22日，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计师查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圣晖的权益总计为3,442.55万元。2018年3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321FC0043号”《审计报告》，深圳圣晖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3,390.78万元。2018年3月27日，申威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022号”《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圣晖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428.49万元。

2018年3月29日，香港 Acter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深圳圣晖 100% 股权转让给圣晖有限，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深圳圣晖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同日，圣晖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深圳圣晖 100%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30 日，香港 Acter 作出《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香港 Acter 将其持有深圳圣晖 533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442.55 万元转让给圣晖有限。

2018 年 4 月 2 日，圣晖有限、香港 Acter、深圳圣晖签订《关于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晖有限以 3,442.55 万元收购香港 Acter 所持深圳圣晖 100% 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10 日，深圳圣晖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深圳圣晖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签发的“粤深华外资备 20180036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5 月 15 日，圣晖有限以 1,800 万元购汇后向香港 Acter 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18 年 6 月 8 日，圣晖有限代扣预提所得税 25.19 万元后以 1,617.35 万元购汇后向香港 Acter 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交易完成后，深圳圣晖成为圣晖有限全资子公司。

## 2、2018年6月，圣晖有限现金收购香港 Acter100%股权

### (1) 基本情况

香港 Acter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基于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以及推进国际市场战略布局的考量，圣晖有限以现金收购圣晖国际持有的香港 Acter100%股权。

### (2) 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前，香港 Acter 及圣晖有限均为圣晖国际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为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8 年 6 月 7 日，圣晖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香港 Acter100% 的股权转让给圣晖有限，以香港 Acter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数额作为转让价格。同日，圣晖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自有资金收购圣晖国际所持香港 Acter100% 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8 日，圣晖有限、圣晖国际、香港 Acter 签署《关于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香港 Acter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56.49 万美元作为转让价格，由圣晖有限现金收购圣晖国际所持香港 Acter100% 股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圣晖有限就收购香港 Acter 事项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及苏州市商务局确认的“N201808777”《境外投资备案表》。2018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圣晖有限收购香港 Acter 事项向圣晖有限签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4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7 月 12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苏发改外[2018]21 号”《市发改委关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并购香港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圣晖有限并购香港 Acter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30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圣晖有限分别向圣晖国际支付 80 万美元和 76.49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3 日，香港 Acter 在香港注册处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变更手续。

交易完成后，香港 Acter 成为圣晖有限全资子公司。

### 3、2018年8月，圣晖有限现金收购新加坡 Acter100%股权、香港 Acter 收购印尼 Acter1%股权

#### (1) 基本情况

新加坡 Acter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要在东南亚区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收购前，台湾圣晖持有新加坡 Acter100%的股权；新加坡 Acter 分别持有马来西亚 Acter100%的股权、缅甸 Acter99%的股权及印尼 Acter99%的股权，马来西亚 Acter 直接持有印尼 Acter1%的股权。鉴于马来西亚 Acter、缅甸 Acter 和印尼 Acter 分别在马来西亚、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圣晖有限以现金收购台湾圣晖持有的新加坡 Acter100%股权。

印尼 Acter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印度尼西亚《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40 OF 2007 CONCERN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规定，注册印度尼西亚公司最少需要 2 名股东。出于股权架构调整的考虑，由香港 Acter 现金收购马来西亚 Acter 直接持有印尼 Acter1%的股权。

#### (2) 履行的程序

##### ①收购新加坡 Acter 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8 月 1 日圣晖有限就收购新加坡 Acter 事项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投资总额 147.0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0.66 万元。

2018 年 8 月 9 日，台湾圣晖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新加坡 Acter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折算为 147.07 万美元）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Acter100%的股权转让给圣晖有限。同日，圣晖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台湾圣晖所持新加坡 Acter100%的股权。2018 年 8 月 9 日，圣晖有限与台湾圣晖签订《关于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圣晖有限就上述收购事项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苏发改外[2018]31 号”的《市发改委关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并购新加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圣晖有限收

购新加坡 Acter（含印尼 Acter99%的股权）出具了“N201815659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圣晖有限就收购新加坡 Acter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77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11 月 1 日，新加坡 Acter 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变更手续。

缅甸 Acter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终止经营。2019 年 8 月 2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圣晖有限通过新加坡 Acter 境外再投资马来西亚 Acter 出具了“201976787 号”《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交易后，圣晖有限持有新加坡 Acter100%的股权。

### ②收购印尼 Acter1%股权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3 月，马来西亚 Acter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印尼 Acter1% 股权以印尼 Acter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10,945.68 万印尼卢比转让给香港 Acter。

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 Acter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印尼 Acter1% 的股权。同日，香港 Acter 与马来西亚 Act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0,945.68 万印尼卢比购买印尼 Acter1% 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圣晖有限通过香港 Acter 收购印尼 Acter1% 股权出具了“201976213 号”《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3）价款支付

201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圣晖有限分两笔向台湾圣晖共支付 147.07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2 日，香港 Acter 向马来西亚 Acter 支付了 7,632.77 美元股权转让款，定价依据为印尼 Acter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

### （4）定价依据

圣晖有限收购新加坡 Acter100%股权系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台湾地区

陈忠生会计师审核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200.48 万新加坡元折 147.07 万美元为基础作价，价格公允。

香港 Acter 收购印尼 Acter1% 股权系以印尼 Acter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价，作价公允。

#### **4、2018 年 12 月，香港 Acter 现金收购越南圣晖 100% 股权**

##### **(1) 基本情况**

越南圣晖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主要在越南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收购前，圣晖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为解决与圣晖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由香港 Acter 收购圣晖国际持有的越南圣晖 100% 股权，进而将越南圣晖纳入本次上市主体。

##### **(2) 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前，香港 Acter 为圣晖有限全资子公司，圣晖有限、越南圣晖均为圣晖国际全资子公司，香港 Acter 现金收购圣晖国际持有越南圣晖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3 月 15 日，KPMG Limited Vietnam 出具越南圣晖 2017 年度《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圣晖审计净资产为 695.11 亿越南盾，2017 年审计净利润为 260.43 亿越南盾。

2018 年 11 月 20 日，胜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处分有价证券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估算越南圣晖 100% 股权价格为 1,120 亿越南盾。

2018 年 11 月 23 日，香港 Acter 和圣晖国际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 Acter 以 1,120 亿越南盾（折合 479.04 万美元）现金收购圣晖国际持有的越南圣晖 100% 股权。随后，香港 Acter 与圣晖国际签订《Capital Assignment Agreement between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d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约定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圣晖有限就全资子公司香港 Acter 在越南并购越南圣晖事项取得了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苏州市商务局确认的“201873082”《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香港 Acter 向圣晖国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12月27日，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计划与投资司核准了香港 Acter 收购越南圣晖事项，并核发了“6547028471”的《投资登记证书》。

交易完成后，越南圣晖成为香港 Acter 全资子公司。

## （二）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圣晖、香港 Acter、新加坡 Acter 和越南圣晖等公司系为解决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行的一系列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度即 2017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深圳圣晖	4,561.04	1,445.35	-6.93
香港 Acter	3,486.25	-	-238.70
新加坡 Acter	1,028.19	32.71	67.87
印尼 Acter	1,603.55	2,052.40	176.30
马来西亚 Acter	93.43	1.38	-13.59
缅甸 Acter	233.57	-	-21.95
越南圣晖	3,279.70	6,357.36	872.14
<b>被重组方合计</b>	<b>14,285.74</b>	<b>9,889.21</b>	<b>835.13</b>
<b>圣晖有限单体</b>	<b>41,501.80</b>	<b>50,158.89</b>	<b>1,640.91</b>
<b>被重组方合计/圣晖有限单体</b>	<b>34.42%</b>	<b>19.72%</b>	<b>50.89%</b>

注：圣晖有限及深圳圣晖的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香港 Acter、新加坡 Acter、印尼 Acter、马来西亚 Acter、缅甸 Acter、越南圣晖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新台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上述业务重组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事项，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比均小于 100%。自交易完成至今，公司业务已完整运行两个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前后，圣晖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
1	设立时首期 9 万美元现汇出资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平会验字（2003）第 143 号”《验资报告》
2	设立时第二期 36 万美元现汇出资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平会验字（2004）第 008 号”《验资报告》
3	税后可分配利润 55 万美元增资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信会验字[2006]第 1178 号”《验资报告》
4	税后可分配利润 21 万美元增资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信会验字[2007]第 1180 号”《验资报告》
5	税后可分配利润 112 万美元增资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信会验字[2010]第 1166 号”《验资报告》
6	税后可分配利润 265 万美元增资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信会验字[2011]第 1071 号”《验资报告》
7	300 万美元现汇增资	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亚外验字[2011]第 6004 号”《验资报告》
8	105 万美元现汇增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8）第 321ZB0002 号”《验资报告》
9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 6,0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9]6099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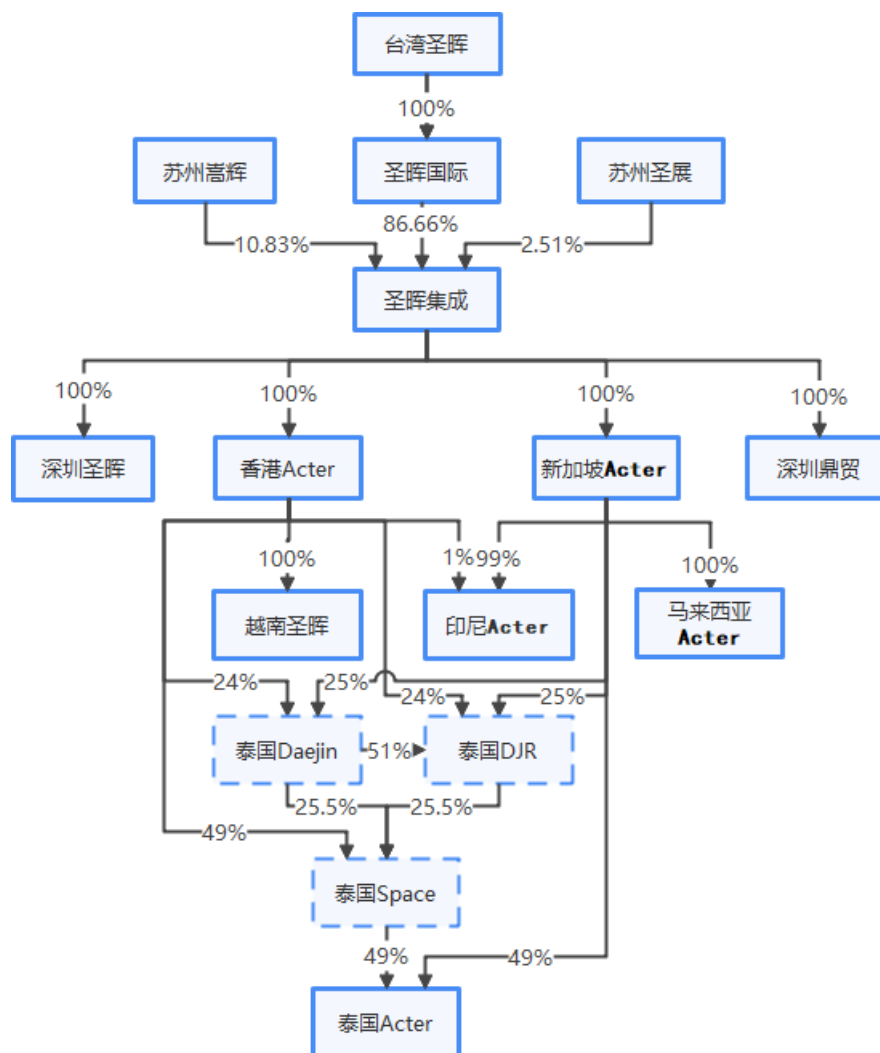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圣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圣晖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圣晖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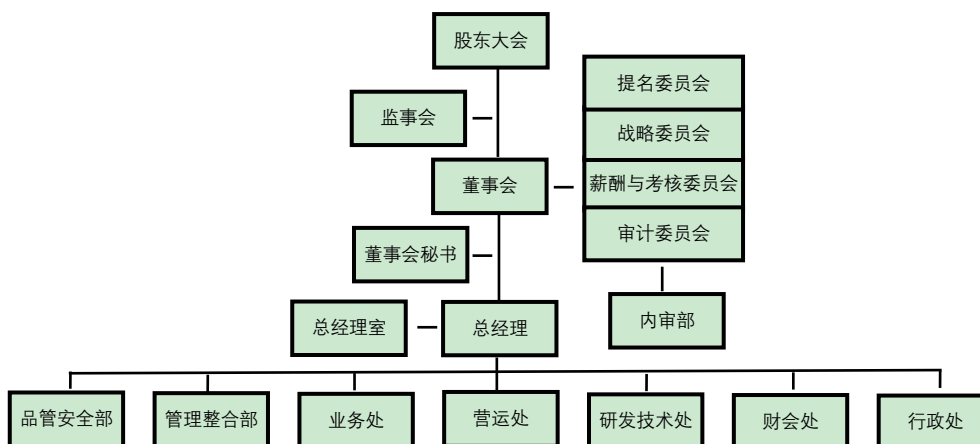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及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理室	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经营策略，并对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到相关责任部门，监督相关责任部门实施情况；负责公司业务流程的管控及业务制度的制定，推进公司管理标准化、流程化建设及管理提升，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体系保障。
2	内审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与公司业务流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3	品管安全部	构建、优化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日常客户治理投诉事项的处理；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计划及责任制度；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开展施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各部门加强劳动环境安全卫生管理。
4	管理整合部	协助业务部进行项目投标资料的准备；客户档案及业务合同及订单的管理；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项目结案竣工资料的保管；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法律纠纷的处理。
5	业务处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制定年度业务计划；进行市场信息收集及分析，针对性的制定客户开发策略；收集行业招标等需求信息，准备相应的投标资料；客户回款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
6	营运处	办理从项目立项到结案的各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单位的沟通和协调；组织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会审；编制工程施工计划并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施工工艺把控以及成本控制；负责工程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工作；协助业务部门进行工程款项的催收；负责施工现场工程物资、设备和劳务管理；负责工程档案的管理。
7	研发技术处	公司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新工艺技术开发、验证和升级；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和重大技术难题攻关；协助业务部进行业务承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协助工程部解决工程施工的技术难题；配合客户进行工艺创新；知识产权事务和技术文档的维护。
8	财会处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财务年度计划；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制定财务制度及流程并执行；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及涉税事务，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制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公司具体融资安排及资金调配；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印鉴等；协助开展投标报价、预算成本的编制；按月监控项目成本支出情况并对比分析；协助工程部开展项目结算工作等。
9	行政处	下分资材部和服务部。资材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日常管理（开发、评估）与关系维护，并负责与各供应商对账，建立完善的采购档案；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预算成本，制定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做好品质管控；配合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追踪施工物料的供应；服务部负责制定人事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培训及考核、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办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公司证照和资质的管理；其他部门的后勤工作。

####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

除上述职能部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还设立了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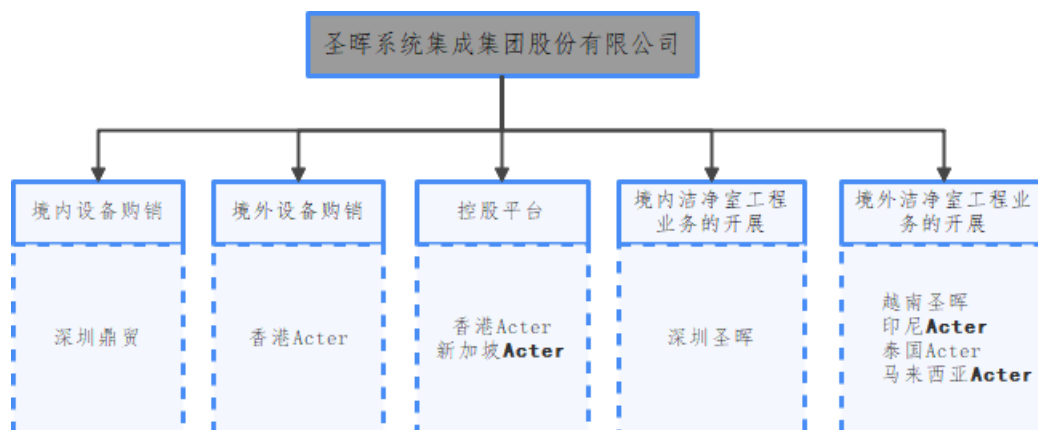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设立日期
1	圣晖集成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陈志豪	2014-08-15
2	深圳圣晖厦门分公司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机电设备、暖通空调、无尘室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陈志豪	2016-04-20
3	圣晖集成合肥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朱启华	2021-08-12
4	圣晖集成郑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志豪	2021-09-14

###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1家控股子公司。

#### （一）控股子公司

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如下：



## 1、深圳圣晖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圣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15856Q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529.67万元/3,529.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丙期C座2333
股东构成	圣晖集成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暖通空调、无尘室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珠三角等地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深圳圣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1,861.74
净资产	5,949.28
净利润	190.95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深圳鼎贸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鼎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757746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丙期C座2333
股东构成	圣晖集成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内采购发行人洁净室工程施工所需的机电设备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深圳鼎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3,692.26
净资产	4,044.09
净利润	1,990.51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香港 Acter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187232

公司名称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187232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0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532.7397万港元/2,532.7397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582-592号信和中心1702室
股东构成	圣晖集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圣晖集成境外投资平台及设备买卖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香港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1,021.62
净资产	1,497.49
净利润	-126.89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新加坡 Acter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公司编号	199907023H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0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37.585万新加坡元/337.585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 Pemimpin Drive, #08-09,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股东构成	圣晖集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境外投资平台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新加坡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488.30
净资产	1,480.34
净利润	161.76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越南圣晖****(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圣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1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香港 Acter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越南圣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9,657.74
净资产	2,601.77
净利润	4.12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印尼 Acter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8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49.55 亿印尼卢比/101 亿印尼卢比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Jakarta Utara Administration City
股东构成	新加坡 Acter 持股 99%、香港 Acter 持股 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印尼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印尼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4,791.39
净资产	1,771.18
净利润	523.55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马来西亚 Acter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编号	201101040218 (968340-A)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60.00 万令吉/260.00 万令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05A, 12TH FLOOR JOHOR TOWER 15, JALAN GEREJA JOHOR BAHRU JOHOR
股东构成	新加坡 Acter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尚未在马来西亚实质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

营业务的关系	
--------	--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马来西亚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65.82
净资产	63.33
净利润	-3.30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8、泰国 Acter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ct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号	0105562160781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000 万泰铢/3,0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MD Tower, 5th Floor, Room C, Bang Na – Trad Soi 25, Bang 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股东构成	新加坡 Acter 持股 49% 泰国 Space 持股 49% Mr. Jirapong Wangpornpra 持股 2%
经营范围	由专业工程师安装安全系统、水、电和各种自动化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泰国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泰国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4,464.40
净资产	1,14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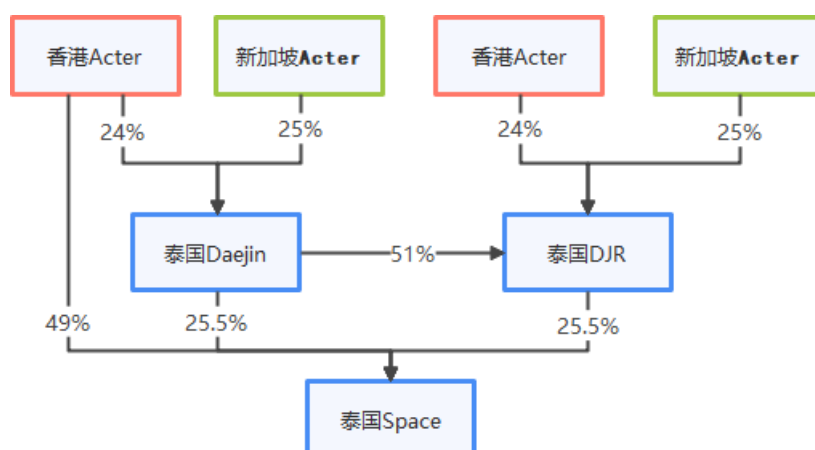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净利润	718.01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泰国 Daejin、泰国 DJR 和泰国 Space。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泰国《Foreign Business Act》相关规定，在泰国设立从事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公司应由泰籍股东占多数股权。为在泰国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公司参股了三家泰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泰国 Daeji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 Daejin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Daejin Road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	0105562133007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5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40 One Pacific Place Building, 19th floor, Suite 1905-1907, Sukhumvit Road, Khlongtoey Sub-District, Kh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股东构成	泰籍自然人 Mr Yingkuang Kao 持股 51% 新加坡 Acter 持股 25% 香港 Acter 持股 24%
经营范围	创业、购买、出售、租赁、具有赎回权的出售以及抵押财产的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投资泰国 Acter 的参股平台
-------------------	---------------------

泰国 Daejin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872.17
净资产	563.66
净利润	-8.6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泰国 DJ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 DJR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DJR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	0105562132965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82.50 万泰铢/382.5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40 One Pacific Place Building, 9th Floor, Suite 1905-1907, Sukhumvit, Khlongtoey Sub-District, Kh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股东构成	泰国 Daejin 持股 51% 新加坡 Acter 持股 25% 香港 Acter 持股 24%
经营范围	创业、购买、出售、租赁、具有赎回权的出售以及抵押财产的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投资泰国 Acter 的参股平台

注：2021 年 7 月泰国 DJR 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减少至 382.50 万泰铢，由股东同比例减资。

泰国 DJ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577.60
净资产	368.54
净利润	-8.7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泰国 Spac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 Space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号	0105562178761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500 万泰铢/1,5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799/76 Soi Lat Phrao 80, Wang Thonglang, Wang Thonglang, Bangkok
股东构成	香港 Acter 持股 49% 泰国 Daejin 持股 25.5% 泰国 DJR 持股 25.5%
经营范围	金属类型工程材料进出口服务以及安装安全系统、管道系统、电力的经营者以及各种自动化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投资泰国 Acter 的参股平台

泰国 Space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473.26
净资产	1,431.12
净利润	-28.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1 家子公司，为缅甸 Acter。

公司名称	Act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码	913 FC /2014-2015
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5,000 美元/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地址	No.B114, Thazin 2, FMI City,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许可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sup>1</sup>
股东构成	新加坡 Acter 持股 99% 圣晖国际持股 1%
主营业务活动	(1) 机械工程服务；(2) 制热、通风、制冷空调和电气工程服务；(3) 通风工程服务；(4) 工厂布局设计；(5) 设备安装；(6) 交钥匙工程项目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缅甸从事机电设备及暖通空调安装工程

缅甸 Acter 是由新加坡 Acter 和圣晖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分为 5 万股，每股价值 1 美元。其中新加坡 Acter 认缴股份 49,500 股，实缴资本 24,750 美元；圣晖国际认缴股份 500 股，实缴资本 250 美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缅甸 Acter 收到股东 25,000 美元投资款。

缅甸 Acter 成立后于存续期间并无任何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股份的情况。缅甸 Acter 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圣晖国际	51,997,800	86.66
2	苏州嵩辉	6,498,000	10.83
3	苏州圣展	1,504,200	2.51
合计		60,000,000	100.00

<sup>1</sup> 缅甸 Acter 在完成清算程序后，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确认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根据当地法规，缅甸 Acter 股东通过了特别股东会决议，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后的一定期限内保留公司银行账户。缅甸 Acter 于 2019 年完成了剩余银行账户余额对股东的分配。

## 1、圣晖国际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晖国际持有公司 86.66% 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圣晖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地址	P.O.Box 217, Apia, Samoa
公司编号	14044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9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萨摩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台湾圣晖持股 100%

注：2021 年 7 月圣晖国际实收资本由 420.48 万美元减少至 395.00 万美元。

### (2) 主要财务数据

圣晖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7,751.81
净资产	7,751.3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1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该财务数据已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圣晖国际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塞舌尔 New Point 100%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塞舌尔 New Poi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NBD/9468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2日
公司负责人	梁进利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0万美元/10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塞舌尔
主营业务	海外控股及设备买卖
股东构成	圣晖国际持股 100%

塞舌尔 New Point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59.96
净资产	158.52
营业收入	8.55
净利润	18.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苏州嵩辉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嵩辉持有公司 64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3%。苏州嵩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苏州嵩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MU54K
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进利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8 年 4 月 1 日

苏州嵩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有合伙人 22 名，其中梁进利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21 名为有限合伙人；其中，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为 15 名，中国大陆籍自

然人为7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嵩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籍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及目前任职情况
1	梁进利	中国台湾	665.94	46.63	2009年6月任圣晖有限董事；现任董事长
2	陈志豪	中国台湾	287.10	20.10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现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朱启华	中国台湾	211.20	14.79	2003年9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董事、总经理
4	张金保	中国大陆	17.60	1.23	2003年9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五处协理
5	黄振佳	中国台湾	17.60	1.23	2011年6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二处经理
6	廖美惠	中国台湾	17.60	1.23	2018年9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业务处协理
7	王新生	中国大陆	16.50	1.16	2016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合肥营运处经理
8	王卿	中国大陆	16.50	1.16	2016年2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专案七处处长
9	萧静霞	中国台湾	15.40	1.08	2016年2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财务总监
10	焦灿	中国大陆	15.40	1.08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现任工程三处经理
11	蒙飞锦	中国大陆	15.40	1.08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现任深圳营运一处经理
12	许遵贺	中国台湾	15.40	1.08	2016年8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六处协理
13	杨永忠	中国台湾	15.40	1.08	2017年11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三处协理
14	廖崇佑	中国台湾	13.20	0.92	2018年5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一处协理、监事
15	简家滢	中国台湾	13.20	0.92	2018年4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总经理室襄理
16	周雄健	中国大陆	13.20	0.92	2005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六处经理
17	耿宏斌	中国大陆	13.20	0.92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现任专案六处经理
18	杨北川	中国台湾	13.20	0.92	2018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研发处课长
19	欧书豪	中国台湾	13.20	0.92	2019年5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业务处协理
20	蔡永松	中国台湾	11.00	0.77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现任品管安全部经理
21	伍联锋	中国台湾	6.60	0.46	2018年5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一处副理
22	林翊轩	中国台湾	4.40	0.31	2018年4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工程六处襄理
合计			<b>1,428.24</b>	<b>100.00</b>	-

##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嵩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2,496.13
净资产	2,492.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苏州圣展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圣展持有公司 150.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苏州圣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苏州圣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MDEXT
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昱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8 年 4 月 1 日

苏州圣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有合伙人 38 名，其中苏昱劼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7 名为有限合伙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为 6 名，中国大陆籍自然人为 32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圣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籍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及目前任职情况
1	苏昱劼	中国台湾	129.80	39.25	2006 年 2 月入职圣晖有限，现任董事、工程一处经理
2	黄雅萍	中国台湾	17.60	5.32	2008 年 4 月入职深圳圣晖，现任监事会主席、行政处经理



序号	合伙人	籍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及目前任职情况
3	张和兵	中国大陆	13.20	3.99	2006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研发技术处经理
4	徐海军	中国大陆	9.90	2.99	2006年1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工程三处副理
5	许智闵	中国台湾	8.80	2.66	2016年5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专案八处襄理
6	古政鹏	中国台湾	8.80	2.66	2016年10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六处襄理
7	梁峻青	中国台湾	6.82	2.06	2016年5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六处副理
8	李常亮	中国大陆	6.60	2.00	2006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一处副理
9	柯美样	中国大陆	6.60	2.00	2005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合肥营运副理
10	戴宏磊	中国大陆	6.60	2.00	2011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六处副理
11	黄闵聪	中国台湾	5.50	1.66	2017年11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研发技术处中级技术负责人
12	郭赞棠	中国大陆	5.50	1.66	2007年3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一处副理
13	王瑜	中国大陆	5.50	1.66	2003年9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管理整合部副理
14	崔家林	中国大陆	5.50	1.66	2007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八处副理
15	衡永	中国大陆	5.50	1.66	2010年6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合肥营运处副理
16	李僖宁	中国大陆	5.50	1.66	2016年3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六处襄理
17	譙剑周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深圳营运一处襄理
18	郑康志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7年1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专案四处副理
19	司春佳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8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一处课长
20	何勇伟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8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一处襄理
21	龚启志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7年10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工程六处副理
22	王华俊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6年2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工程一处课长
23	林万里	中国大陆	4.40	1.33	2011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工程三处襄理
24	张晓崧	中国大陆	4.40	1.33	2010年10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深圳营运一处课长
25	黎智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深圳营运一处课长
26	罗伟锋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7年5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深圳营运一处课长

序号	合伙人	籍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及目前任职情况
27	罗美娇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研发技术处襄理
28	周莉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研发技术处副理
29	张小敏	中国大陆	4.40	1.33	2005年7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研发技术处襄理
30	吴贵松	中国大陆	4.40	1.33	2017年3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工程五处副理
31	李宇鹏	中国大陆	3.96	1.20	2012年8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合肥营运处襄理
32	吕顺平	中国大陆	3.30	1.00	2010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二处课长
33	苑平	中国大陆	3.30	1.00	2016年7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三处副襄理
34	张朝锦	中国大陆	2.42	0.73	2010年7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中山营运处襄理
35	姜维球	中国大陆	2.20	0.67	2010年8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研发技术处襄理
36	任双	中国大陆	2.20	0.67	2011年6月入职圣晖有限, 现任工程五处副理
37	周晓梅	中国大陆	2.20	0.67	2005年6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资材部襄理
38	杨春燕	中国大陆	1.76	0.53	2006年1月入职深圳圣晖, 现任财务处襄理
合计			<b>330.66</b>	<b>100.00</b>	

##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圣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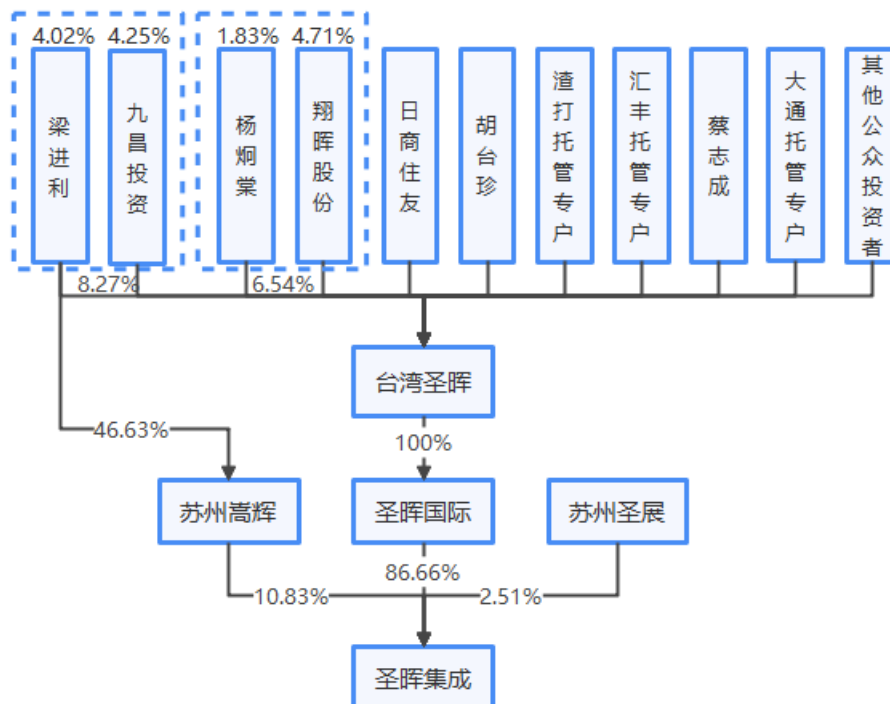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564.47
净资产	564.1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3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圣晖国际自 2003 年 7 月设立至今，一直系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自圣晖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7 月，圣晖有限均为圣晖国际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至今，圣晖国际持有公司 86.66% 股权且未发生变动，圣晖国际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台湾圣晖一直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1、台湾圣晖股权结构分散且稳定，不存在对台湾圣晖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台湾圣晖系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的上柜公司（5536.TWO），根据台湾圣晖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2022 年 3 月 28 日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情况，台湾圣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稳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03-29	2021-03-30	2022-03-28
1	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97%	4.01%	4.25%
2	梁进利	3.92%	4.02%	4.02%
	<b>小计</b>	<b>7.89%</b>	<b>8.03%</b>	<b>8.27%</b>
3	翔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78%	4.72%	4.71%
4	杨炯棠	1.86%	1.83%	1.83%
	<b>小计</b>	<b>6.64%</b>	<b>6.55%</b>	<b>6.54%</b>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03-29	2021-03-30	2022-03-28
5	日商住友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5%	2.41%	2.41%
6	胡台珍	2.31%	2.28%	2.28%
7	高新明	1.97%	1.93%	=
8	张淑慧	1.13%	-	-
9	陈玮瑀	1.13%	-	-
10	元大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精确投资有限公司	1.10%	-	-
11	蔡志成	-	1.34%	1.34%
12	花旗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	1.24%	-
13	渣打银行受托保管富达基金	-	1.18%	1.36%
14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	-	1.35%
15	大通托管梵加德集团新兴市场基金投资专户	-	-	1.20%
合计		<b>24.72%</b>	<b>24.97%</b>	<b>24.75%</b>

注 1：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有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且其配偶王逸华担任董事长、子女梁乔茵和子女梁闵杰分别担任董事。中国台湾地区民法亲属篇第 967 条至 971 条规定，一亲等的范围包括：父母、子女、父之妻、母之夫、子媳、女婿、公婆、岳父母、配偶之子女、公婆、岳父母之配偶、配偶之子媳、女婿，下同；二亲等的范围包括：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祖父母之配偶、（外）孙子媳、（外）孙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孙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配偶之（外）孙子媳、（外）孙女婿，下同；三亲等的范围包括：伯、叔、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女）、（外）曾祖父母、（外）曾孙子女、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侄媳/婿、外甥媳/婿、（外）曾祖父母之配偶、（外）曾孙子媳、（外）曾孙女婿、配偶之伯、叔、姑、舅、姨、配偶之侄子女、外甥（女）、配偶之（外）曾祖父母、配偶之（外）曾孙子女、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配偶之侄媳/婿、外甥媳/婿、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配偶之（外）曾孙子媳、（外）曾孙女婿，下同。

注 2：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有翔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其中杨炯棠及其儿子杨昕皓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最近三年台湾圣晖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4.72%、24.97%、24.7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最大股东控股比例不到 10%，最近三年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梁进利为台湾圣晖董事长兼执行长，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4.02% 股份，通过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 4.25% 股份；梁进利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03%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台湾圣晖 9.30% 股份。

杨炯棠为台湾圣晖董事及台湾圣晖创办人，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83% 股份，通过翔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 4.71% 股份；杨炯棠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3.08% 股份。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台湾圣晖 9.62% 股份。

最近三年，台湾圣晖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控制台湾圣晖比例为 9.30%、9.62%，均未超过 10%；梁进利与杨炯棠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基于台湾圣晖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分布情况及股东会表决机制，最近三年台湾圣晖不存在对其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 2、最近三年台湾圣晖不存在对其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台湾圣晖董事会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期间	席位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9-01-01 至 2021-07-22	6	梁进利、杨炯棠、胡台珍	叶惠心、杨千、王茂荣
2021-07-23 至 2021-12-31	7	梁进利、杨炯棠、胡台珍	叶惠心、杨千、王茂荣、 黄姿裴

注：2021 年 7 月黄姿裴担任台湾圣晖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7 月台湾圣晖增选黄姿裴担任独立董事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圣晖三名非独立董事（梁进利、杨炯棠、胡台珍）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也从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各自履行董事职责，任一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基于台湾圣晖董事席位的分布情况及董事会表决机制，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 3、最近三年台湾圣晖经营管理层运作情况

台湾圣晖经理人最近三年行使监督检查及经营管理职能，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实施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台湾圣晖无实际控制人。因而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中国台湾地区之‘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之概

念，台湾圣晖年报中无涉及控制方的相关信息披露。台湾圣晖在年报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名单、持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与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形一致。

发行人本次申报系中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公司台湾圣晖分拆其子公司上市。台湾圣晖针对本次圣晖集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已遵循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指定网站上对决策程序事项予以公开披露，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子公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而导致台湾圣晖不符合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再需要履行包括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在内的所有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任何前置审核或审批程序，中国台湾地区对于公众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监管要求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受到不利影响。

### （三）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基本情况

#### 1、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

台湾圣晖持有圣晖国际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系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的上柜公司（5536.TWO），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码	52524653
股票代码	5536.TWO
成立时间	1979年2月19日
实收股本/核定股本	5,726.86万股/7,200万股
注册地	台中市西屯区文心路二段201号19楼之1
董事长/执行长	梁进利
经营范围	自来水管承装商、配管工程业、电器承装业、电器安装业、冷冻空调工程业、电缆安装工程业、消防安全设备安装工程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电焊工程业、用电设备检验维护业、室内装潢业、门窗安装工程业、室内轻钢架工程业、仪器、仪表安装工程业、静电防护及消除工程业、保温、保冷安装工程业、环境检测服务业、废（污）水处理业、能源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及生技医药等高科技产业无尘室及相关机电、制程管线之设计与建造

台湾圣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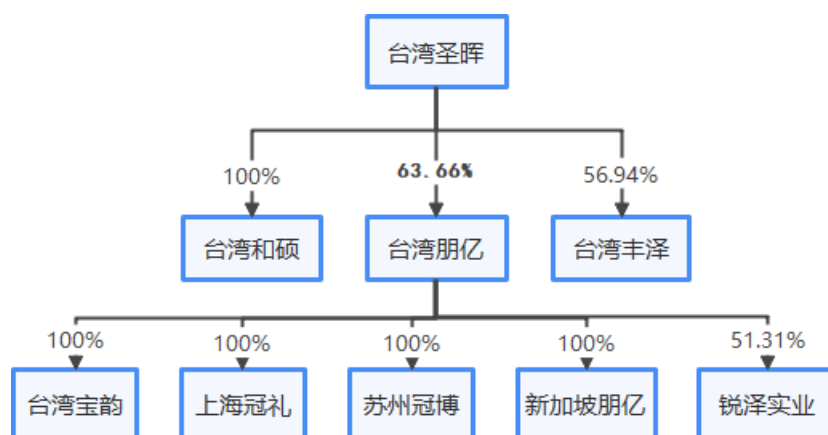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949,097.50
净资产	563,454.00
营业收入	598,648.10
净利润	120,441.0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该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圣晖控制的除圣晖国际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台湾和硕、台湾朋亿、台湾丰泽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台湾和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和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和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码	16490685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表人	梁进利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00 万新台币/12,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台湾新竹县
主营业务	小型洁净室改装工程
股东构成	台湾圣晖持股 100%

台湾和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70,575.20
净资产	26,610.08
营业收入	86,969.70
净利润	6,627.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台湾朋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朋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朋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码	16034271
股票代码	6613.TWO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负责人	梁进利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3,928 万新台币/50,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台湾新竹县
主营业务	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股东构成	台湾圣晖持股 63.66%

台湾朋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388,789.30
净资产	261,000.00
营业收入	188,908.00
净利润	56,825.4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该财务数据已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 台湾丰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丰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统一编码	97010623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0日
公司代表人	莊政庭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00万新台币/36,000万新台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台湾台中市
主营业务	基建工程
股东构成	台湾圣晖持股 56.94%

台湾丰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8,042.33
净资产	12,571.07
营业收入	8,627.36
净利润	-1,547.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 台湾宝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宝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码	24625687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公司负责人	梁进利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000万新台币/3,000万新台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台湾新竹县
主营业务	设备代理
股东构成	台湾朋亿持股 100%

台湾宝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3,791.27

净资产	11,163.57
营业收入	10,748.88
净利润	2,876.6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 上海冠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冠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冠礼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97788068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宗政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489 万美元/489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333 号长城大楼第一层 A1-2 部位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湿制程设备、气瓶柜、阀门箱、液体输送柜和监控系统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上述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股东构成	台湾朋亿持股 100%

上海冠礼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53,539.70
净资产	29,166.21
营业收入	45,211.86
净利润	5,971.6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6) 苏州冠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冠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LNJ23W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许宗政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10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生产湿制程设备、气瓶柜、阀门箱、液体输送柜，销售自产产品，监控系统软件安装，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股东构成	台湾朋亿持股100%

苏州冠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8,918.76
净资产	6,473.86
营业收入	14,533.18
净利润	1,733.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7）新加坡朋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加坡朋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进利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0,000 新加坡元/1,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1 Pemimpin Drive, #08-09,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主营业务	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股东构成	台湾朋亿持股 100%
------	-------------

新加坡朋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加坡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298.96
净资产	264.09
营业收入	211.94
净利润	7.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8) 锐泽实业

锐泽实业系台湾朋亿 2021 年收购的中国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台湾朋亿持有锐泽实业 51.31% 股份。

锐泽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锐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码	2888128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负责人	梁进利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1,000 万新台币/21,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台湾桃园市龟山区文德二路 148 巷 9 弄 9 号
主营业务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东构成	台湾朋亿持股 51.31%

锐泽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49,590.45
净资产	73,118.11
营业收入	170,246.42
净利润	14,912.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圣晖国际	5,199.78	86.66	5,199.78	65.00
苏州嵩辉	649.80	10.83	649.80	8.12
苏州圣展	150.42	2.51	150.42	1.8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b>8,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圣晖国际	境外法人	5,199.78	86.66
2	苏州嵩辉	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649.80	10.83
3	苏州圣展	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42	2.51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董事长梁进利兼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董事长兼执行长、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董事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嵩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梁进利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4.02% 股份，通过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 4.25% 股份；梁进利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03%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9.30% 股份；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86.66%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台湾圣晖、圣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06% 股份。同时，梁进利直接持有苏州嵩辉 46.63% 出资额，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10.83% 股份，从而通过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5.05%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公司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66 人、426 人和 477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的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构成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42	8.81%
工程技术人员	327	68.55%
行政管理人员	105	22.01%
销售人员	3	0.63%
合计	477	100.00%

###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63	55.14%
31-40 岁	150	31.45%
41-50 岁	48	10.06%
51 岁及以上	16	3.35%
合计	477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1.68%
本科	220	46.12%
专科	212	44.44%
专科以下	37	7.76%
合计	477	100.00%

##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

为规范对公司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的管理，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实

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员工晋升管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支付管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不同的岗位及岗位等级、评估绩效确定，参照市场行情，每年调整一次；津贴包括技术津贴、福利津贴、工程差旅津贴、国内外调派津贴等；奖金根据员工基本工资及年度考评情况计算确定。

## 2、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主要分布在苏州、深圳地区，境外员工主要分布在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发行人境内各级别员工人均年度薪酬及变化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层员工	66.86	60.12	54.00
中层员工	43.27	36.57	33.27
普通员工	16.29	13.06	11.87
平均薪酬	20.90	17.16	15.39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从业人员工资中位数	-	7.86	7.52

注1：上述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不含股份支付费用。高层员工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其余为普通员工（期末在职人员，不含实习人员），下同。

注2：根据《苏州统计年鉴-2020》《苏州统计年鉴-2021》，2019年度、2020年度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从业人员工资中位数分别为7.52万元、7.8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15.39万元、17.16万元和20.9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期苏州市城镇非私营（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从业人员工资中位数，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劳动积极性。

发行人境内各类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技术人员	17.28	15.18	12.80



人员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程技术人员	21.96	17.72	15.53
行政管理人员	18.01	15.13	15.16
销售人员	46.21	31.25	30.28
平均薪酬	20.90	17.16	15.39

发行人境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太极实业	23.29	18.70	19.78
亚翔集成	22.84	20.78	20.71
新纶新材	18.48	18.14	12.16
柏诚股份	-	18.29	19.02
行业平均值	20.89	18.98	17.92
发行人平均薪酬	20.90	17.16	15.39

注：（1）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初期末员工数平均数量。

（2）上述数据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境内公司人均薪酬总体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境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苏州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20.16	17.07	15.40
深圳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24.64	17.46	15.36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港澳台商投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9.08	8.55
深圳市城镇单位建筑业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8.61	8.44

注：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港澳台商投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从《苏州统计年鉴-2020》《苏州统计年鉴-2021》摘录，深圳市城镇单位建筑业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从《深圳统计年鉴-2020》《深圳统计年鉴-2021》摘录。

发行人境外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印尼 Acter 员工平均薪酬	8.45	10.36	10.20
印尼平均工资水平	-	2.67	2.80
越南圣晖员工平均薪酬	9.82	9.08	14.14
越南平均工资水平	-	1.52	1.54
泰国 Acter 员工平均薪酬	11.25	11.84	11.66
泰国平均工资水平	-	3.84	3.80

注：（1）印尼平均工资水平根据 Macrotrends 网站统计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并根据各年平均汇率折算。

（2）越南平均工资水平根据越南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越南平均收入水平，并根据各年平均汇率折算。

（3）泰国 Acter 于 2019 年设立，泰国平均工资水平根据泰国央行公布的泰国平均工资水平，并根据各年平均汇率折算。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均薪酬总体稳定，低于境内员工水平。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位于东南亚等国，人均收入较低，而发行人聘请人员主要为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人才政策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资体系，各地区基本保持一致水平，因此发行人境外员工的薪酬水平较当地平均工资有显著差异。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保持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未来，公司将适时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政策，根据公司发展和需要，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适用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经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需），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 (1) 圣晖集成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企业	16%	16%	16%
医疗保险	个人	2%+5	2%+5	2%+5
	企业	7%	7%	8%
失业保险	个人	0.5%	0.5%	0.5%
	企业	0.5%	0.5%	0.5%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55%	0.4%	0.4%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8%	0.8%	0.8%
住房公积金	个人	9%	9%	9%
	企业	9%	9%	9%

### (2) 深圳圣晖、深圳鼎贸及圣晖集成深圳分公司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企业	15%/14%（非深）	14%/13%（非深）	14%/13%（非深）
医疗保险	个人	2%/0.2%（非深）	2%/0.2%（非深）	2%
	企业	5.2%/0.6%（非深）	5.2%/0.6%（非深）	5.2%
失业保险	个人	0.3%	0.3%	0.3%
	企业	0.7%	0.7%	0.63%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21%	0.14%	0.14%

项目	缴纳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45%	0.45%	0.45%
住房公积金	个人	9%	9%	9%
	企业	9%	9%	9%

### (3) 深圳圣晖厦门分公司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企业	12%	12%	12%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企业	7%/3% (外地)	7%/3% (外地)	6%/3% (外地)
失业保险	个人	0.5%/0 (外地)	0.5%/0 (外地)	0.5%/0 (外地)
	企业	0.5%	0.5%	0.5%
工伤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40%	0.32%	0.2%
生育保险	个人	-	-	-
	企业	0.7%	0.7%	0.7%
住房公积金	个人	7-9%	7%	7%
	企业	7-9%	7%	7%

注：2021年7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7%调整为9%。

### (4) 圣晖集成合肥分公司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2021年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8%
	企业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个人	2%
	企业	6.4%
失业保险	个人	0.5%
	企业	0.5%

项目	缴纳比例	2021年
工伤保险	个人	-
	企业	0.5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9%
	企业	9%

##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477	426	366
其中：境外员工人数		143	122	64
境内员工人数		334	304	302
其中：缴纳人数		332	302	301
未缴纳人数		2	2	1
未缴纳社保情形	新入职员工	-	-	-
	退休返聘	2	2	1
	台籍员工	-	-	-

2019年11月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根据该规定，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为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保。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未缴纳社保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477	426	36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境外员工人数		143	122	64
境内员工人数		334	304	302
其中：缴纳人数		311	279	274
未缴纳人数		23	25	28
未缴纳住房 公积金情形	新入职员工	-	-	3
	退休返聘	2	2	1
	台籍员工	21	23	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员工分别为 64 人、122 人和 143 人。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

## 3、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4、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来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承担上述义务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 **（四）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十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和“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四）苏州嵩辉、苏州圣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圣晖集成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涵盖洁净室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维护服务等相关服务。公司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专业保障。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公司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结合客户产业特性，量身规划并实施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保证和提高客户产品的良品率。公司深耕洁净室领域，客户覆盖电子、医药生物、精细化工、食品等领域。公司具备 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和项目经验。公司的洁净室带有生产环境数据收集和远程监控等功能，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制造。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企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包括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矽品科技、三安集成、友达光电、歌尔股份、华润微电子、上海合晶硅等业内知名企业，并多次获得客户嘉奖。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圣晖集成一直致力于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起初服务于精密制造领域，后进军对生产环境要求更严苛的电子行业并获更多客户信赖。公司在面板加工和芯片封装测试环节获得市场认可，在半导体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进入 IC 制作、硅片制造等环节。公司已为 6 家业内知名第三代半导体企业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已在国内承建了近 50 座百级以上的洁净室工程。公司已具备 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和项目经验。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圣晖集成的主营业务包括：洁净室系统集成相关工程和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1）洁净室系统集成相关工程包括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和工艺二次配工程。①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是指在厂房投入使用前的洁净室系统相关设计、施工工程，包括洁净室直接相关的系统（如空气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空气分子污染物控制系统、静电控制系统等）和洁净室支持系统工程（如管路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②工艺二次配工程是指在洁净室投入运转后，在对原有洁净室区域的洁净度、空气分子污染程度、微振动、温度、湿度、气压、静电等指标影响最小的情况下，为新接入设备和生产线做二次洁净室配套（如电力系统、水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等）工程。二次配工程的设计、施工精细度和施工容错度较低。（2）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指非洁净室相关的厂房和办公楼等的机电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工程	165,977.63	97.57	105,891.73	96.68	90,096.34	96.52
其中：系统集成	143,861.98	84.57	97,405.81	88.93	83,108.27	89.04
二次配工程	22,115.65	13.00	8,485.93	7.75	6,988.08	7.49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4,131.77	2.43	2,830.39	2.58	3,123.24	3.35
设备销售	2.02	0.00	810.62	0.74	122.39	0.13
<b>合计</b>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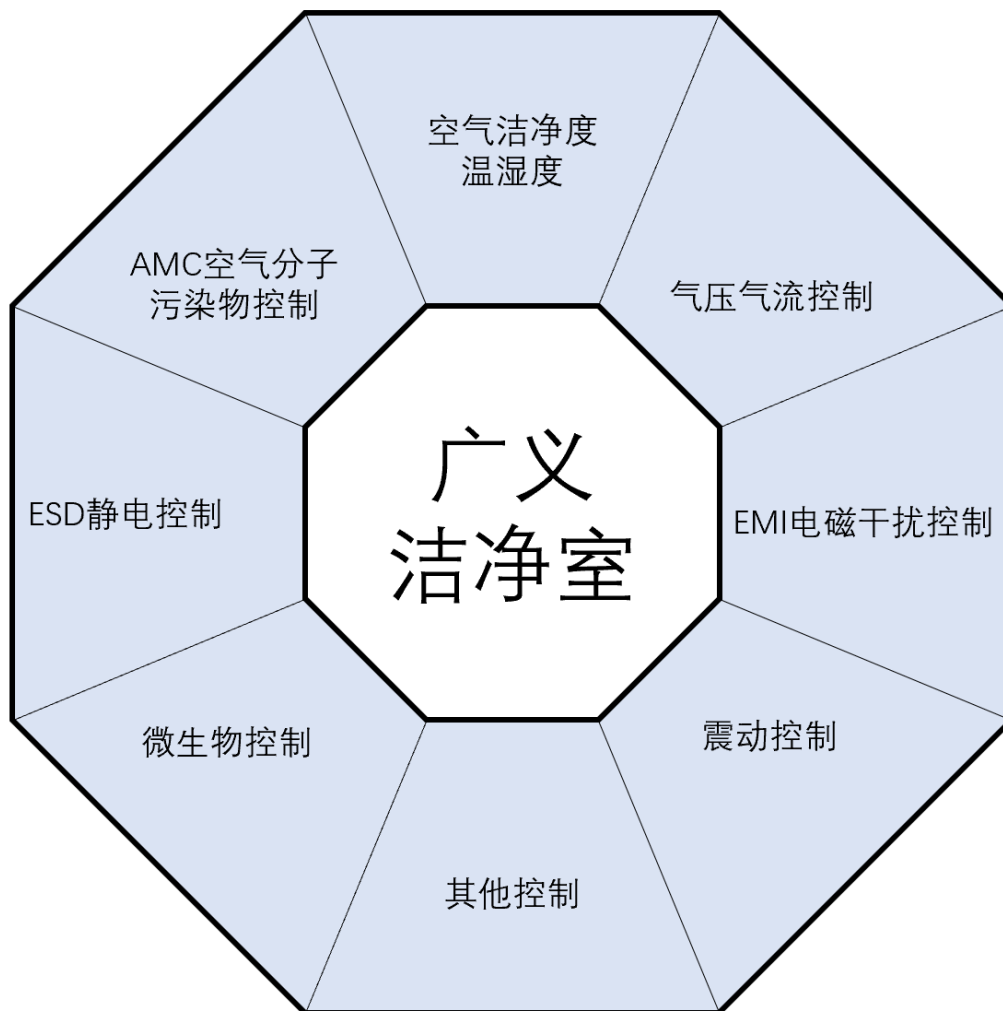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电子工业、医药制造等先进制造行业的生产过程对工艺精度、工艺介质和工艺环境都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就是围绕下游客户的核心工艺流程，提供符合标准的工艺环境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即为洁净技术厂房，或广义上的洁净室。

## 1、洁净室定义

洁净室是为了满足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将特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污染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密闭空间，其主要作用在于控制在一定空间内空气中的洁净度、温度、湿度等各项指标，使产品能在一个具有良好条件和高度稳定性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从而提高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良品率。

随着下游制造业需求的提高和本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洁净室已经演变成为更广义的生产环境控制集成系统。除了传统的空气洁净程度、气压气流、温湿度控制以外，广义洁净室还包括了：EMI 电磁干扰控制、振动控制、AMC 空气分子污染物控制、ESD 静电控制、气压气流控制和微生物控制等。



洁净室污染物各项指标要求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洁净室所涉及的具体生产步骤和客户自身要求不同而各不相同。以集成电路行业为例，在薄膜、扩散、掺杂、光刻、刻蚀、化学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对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洁净度、

微震动、电磁污染和特定空气分子污染需要始终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医疗行业则对微生物控制和微生物污染控制有严格要求。

## 2、洁净室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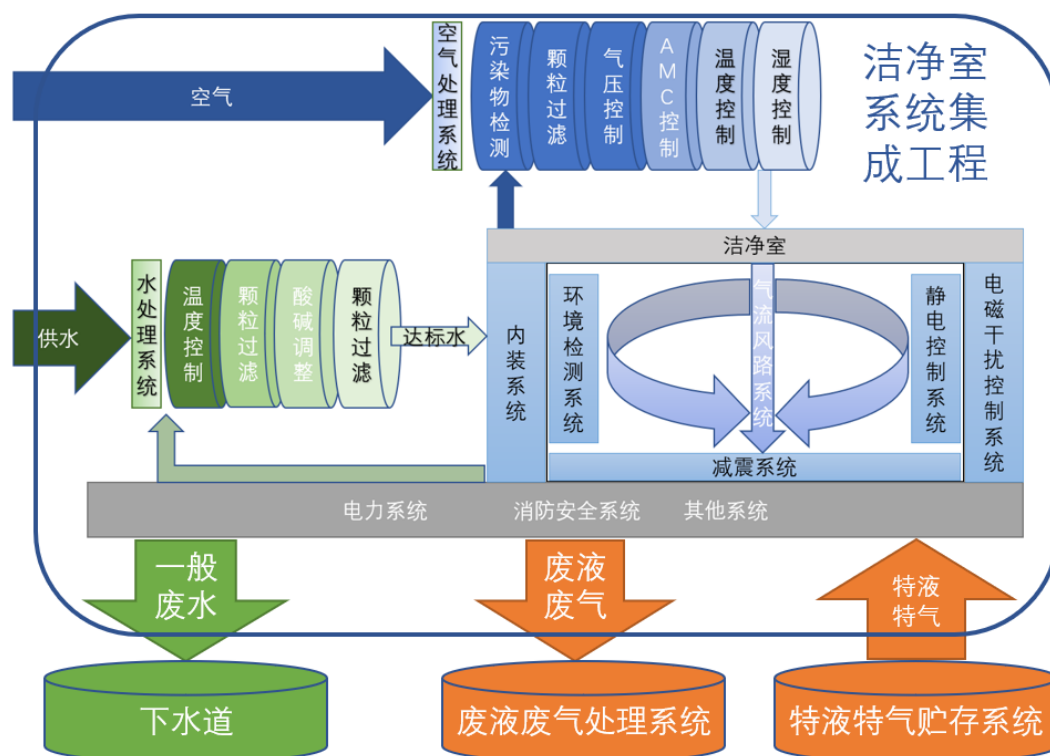
洁净室按用途可分为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工业洁净室控制无生命颗粒，如空气尘埃微粒和特定气体分子的污染。生物洁净室控制生命颗粒（细菌与微生物）和无生命颗粒。

公司涉及的洁净室主要是工业洁净室。近年来随着各行业精细化生产要求的提高，生产环境对于产品质量和良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工业洁净室主要适用于电子产业（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等）。

## 3、公司提供的洁净室系统介绍

公司涉及的洁净室主要是工业洁净室。公司提供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包括洁净室相关的空气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水处理系统、内装系统、减振系统、静电控制系统、电磁干扰控制系统、制程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和其他洁净室相关系统。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示意图如下：



#### 4、公司提供的洁净室主要指标

公司客户覆盖电子、医药生物、精细化工、食品等领域。公司深耕高端电子制造（IC 半导体、光电面板等）洁净室领域，公司具备 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和项目经验。公司洁净室技术在空气洁净度、温湿度控制、AMC 控制、微振动控制、静电控制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 1) 洁净度：公司具有最高等级洁净室施工能力和经验

空气中颗粒物数量的多少是衡量洁净室内洁净度的主要指标之一。洁净度以某些粒径大小的颗粒在每 1 立方米的颗粒数为衡量标准，洁净度等级越高，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越低，公司具有 ISO Class1 级别洁净室施工能力和经验。我国于 2013 年 9 月由城乡住建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修订并发布了《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其中对空气洁净度等级的规定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14644-1 中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GB 标准 空气洁净 度等级	ISO 标准 空气洁净 度等级	大于或等于表中粒径的最大浓度限值（pc/m <sup>3</sup> ）					
		0.1μm	0.2μm	0.3μm	0.5μm	1μm	5μm
(N)	(N)						
1	ISO Class1	10	2	-	-	-	-
2	ISO Class2	100	24	10	4	-	-
3	ISO Class3	1000	237	102	35	8	-
4	ISO Class4	10000	2370	1020	352	83	-
5	ISO Class5	100000	23700	10200	3520	832	29
6	ISO Class6	1000000	237000	102000	35200	8320	293
7	ISO Class7	-	-	-	352000	83200	2930
8	ISO Class8	-	-	-	3520000	832000	29300
9	ISO Class9	-	-	-	35200000	8320000	293000

##### 2) 温湿度控制：公司洁净室具有±0.1℃温度和±2%RH 湿度控制能力和经验

不当的温湿度会导致细菌等微生物的产生、静电的产生、冷却水产生、金属腐蚀和工作人员出汗污染洁净室等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加工精度越来越精

细，洁净室环境要求温度波动的范围越来越小。例如，在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的光刻曝光工艺中，作为掩膜板材料的玻璃与硅片的热膨胀系数的差要求越来越小。线径 100 $\mu\text{m}$  的硅片，温度上升 1 度，就引起了 0.24 $\mu\text{m}$  线径膨胀。公司具备  $\pm 0.1^{\circ}\text{C}$  温度和  $\pm 2\% \text{RH}$  湿度控制的能力和經驗。

### 3) AMC 控制：公司具有 PPT 级别的 AMC 控制能力

AMC 即空气中分子级污染物，来源于洁净室内及室外空气。洁净室内的 AMC 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工艺生产使用的各种化学品、工艺设备和原材料的气体释放、室内操作人员以及各种建筑材料等。室外空气中的 AMC 多少与厂房所在地的空气质量有关，且地方差异性较大，通常越是工厂集中的工业区来自室外的 AMC 就越严重。公司能做到 AMC 实时检测，并具备 PPT 级别的 AMC 控制能力。

### 4) 微振动控制：公司具有 VC-C 级微振动控制能力

随着加工精度越来越精细，生产环境和相关生产设备对振动的容忍度也越来越小。例如集成电路生产的光刻曝光工艺中，生产设备些许的振动就可能影响产品的良率程度。公司具有将特定区域生产环境最大振动控制在 12.5 微米/秒以下的能力和經驗。

## 5、各行业对洁净室洁净等级的要求

不同行业、不同的生产区域对洁净度的要求各不相同。洁净室使用空间按照区域可区分为核心区域和辅助区域。核心区域指最主要的操作或生产场所，对空气洁净等级要求最高，辅助区域对洁净等级要求相对较低。根据《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2-2008）、《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和《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 50687-2011），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行业对空气中无生命颗粒的控制要求相对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洁净室等级	洁净等级	芯片制造	TFT-LCD	HDD	半导体材料	封装	药品工业	食品工业
ISO CLASS1-9	ISO Class1	洁净等级要求						
	ISO Class2		洁净等级					

公司洁净室等级	洁净等级	芯片制造	TFT-LCD	HDD	半导体材料	封装	药品工业	食品工业
	ISO Class3	1-8级	要求 2-7级	洁净等级要求 3-7级				
	ISO Class4							
	ISO Class5							
	ISO Class6				洁净等级要求 4-8级	洁净等级要求 5-8级	洁净等级要求 5-8级	洁净等级要求 5-9级
	ISO Class7							
	ISO Class8							
	ISO Class9							

## 6、发行人承建的洁净室的主要特点

洁净室根据其对应的行业或用途等可被分为不同种类，由此对不同种类洁净室的建筑要求和技术指标亦有所差异。公司具备承建电子产业等各类洁净室的能力与经验，近年来主要专注于 IC 半导体、光电等先进制造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半导体行业	103,668.19	60.94	61,771.86	56.40	40,218.16	43.09
精密制造行业	43,234.80	25.42	27,145.57	24.78	28,807.43	30.86
光电行业	9,330.61	5.48	14,982.53	13.68	21,138.60	22.65
其他行业	13,877.81	8.16	5,632.78	5.14	3,177.79	3.40
<b>合计</b>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洁净室工程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 (1) 洁净室系统庞大复杂

公司承建的洁净室通常包含众多组成部分，构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包括空气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水处理系统、内装系统、减振系统、静电控制系统、电磁干扰控制系统、制程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

全系统等；上述系统具体又可分为模组化天花板系统、模组化地板系统、模组化隔间系统、照明/插座系统、防雷/静电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气体供应系统、压缩空气供应系统、设备冷却水系统、空调风路系统、空调水路系统等二十余项子系统。

体系庞杂的洁净室工程实施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和高效的统筹协调管理能力。公司长期在内部施行 ERP、PLM 管理系统以及多年从业经验，已形成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为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 **(2) 洁净室系统洁净等级高**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其中，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行业所使用洁净室的环境控制要求是最高的。对于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进入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其承建的洁净室等级越高，洁净室内需控制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防微振等指标要求越严苛，业务的技术难度也越大，从而要求工程公司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本公司凭借高水平的业务能力、专业技术和丰富的承建经验一直致力于高等级洁净室工程服务。

### **(3) 洁净室系统建筑面积大**

基于服务的高端电子行业的特性，公司所承建的洁净室工程通常建筑面积很大，其中部分工程对应的单体洁净室厂房面积甚至达到数万平方米，成为三层或四层、层间高度达 6 到 8 米的大型建筑。洁净室厂房内工艺制程管路繁多、复杂，与各设备、系统连接成整体。大面积的洁净室空间对于工程服务提供商的方案设计能力、技术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均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在大面积洁净室工程的系统解决方案中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创新的利用分区交叉重叠施工，有效缩短施工期限。

### **(4) 下游客户对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严苛**

公司主要客户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类产品制造商一次性建厂投资通常高达数十亿，其产品生产条件要求严格，且生产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因此其洁净室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具有高度稳定性，各项指标均需长期保持在设定范围。另外，IC 半导体、光电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很快，抢夺市场先机对于

制造厂商至关重要，任何时间上的延误都意味着大额经济损失，因此对洁净室工程工期的要求非常严苛，一般不允许出现延期竣工。而工程期限的缩短与工程质量的保障往往会出现矛盾，因此，能够在客户期望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达到未来产品生产需要的工程质量，构成了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公司的主要竞争力。

### **(5) 洁净室工程资金占用量大**

公司承接的电子行业的洁净室工程均投资巨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这对于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设备款的时间和本公司投入采购、施工费用的时间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本公司在项目进程的各个阶段都需要不同额度的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同时承接多个项目，则资金压力将倍增。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一) 行业监管体系及行业政策**

####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系主要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属于“E 建筑业”中的子类“E49 建筑安装业”。

#### **2、行业监管体系**

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属于新兴服务行业，目前尚无专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负责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在国家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的管理下，行业内企业经营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实行自律管理，市场化竞争充分。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等。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发改委通过研究拟订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将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半导体材料等产业列入其中，将显示屏、集成电路、触控系统制造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进行宏观管理。



住建部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住建部对本行业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

工信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是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编制行业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和评选优秀奖项。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含了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生效日期	法律法规	发文形式/文件编号
1	1998-11-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2	2000-01-3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
3	2004-02-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3】第 393 号令
4	2004-07-0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
5	2007-10-1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市【2007】241 号
6	2008-09-0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8】第 527 号令
7	2009-07-01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2-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200 号
8	2012-05-01	《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 50687-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968 号
9	2013-09-01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627 号
10	2015-01-0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11	2016-02-01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1110-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819 号
12	2017-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序号	生效日期	法律法规	发文形式/文件编号
13	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公布
14	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	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公布
15	2019-12-01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232 号
16	2020-11-30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建市【2020】94 号
17	202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公布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列为鼓励类产业。本公司在洁净室工程服务提供过程中通过使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对洁净室所需各个系统进行集成，对提高最终产品良品率和降低能耗起到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另外，公司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对洁净室工程的整体市场需求，促进洁净室工程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年度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提出“（1）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2）《规划纲要》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等 16 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和国防技术。”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2014 年	提出“（1）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到国际领先水平，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16/14nm 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关键装备和材料进入国际采购体系，基本建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年度	主要内容
				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2)到 2030 年,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 实现跨越发展。”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提出“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 不断丰富知识产权 (IP) 核和设计工具, 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 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 (3D) 微组装技术, 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明确指出 1、“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半导体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 3、“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 (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 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集成电路实现 28 纳米 (nm) 工艺规模量产, 设计水平迈向 16/14nm。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迈向 10.5 代线。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 推动 32/28nm、16/14nm 工艺生产线建设, 加快 10/7nm 工艺技术研发, 大力发展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硅通孔和三维封装等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6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提出“(1) 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 试点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加快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的集成应用, 促进制造工艺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2) 到 2020 年, 建设 300 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前后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 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20%, 生产效率提高 20%, 产品不良率降低 10%, 能源利用率提高 10%; 遴选确定 150 个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强调“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超高清 (4K/8K) 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8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6 年	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其中第七大工程包即为电子信息升级工程, 新型平板显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要求重点发展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年度	主要内容
	知》			(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发展 OLED 蒸镀工艺元设备部件、蒸镀设备自动化移栽系统等关键材料和设备领域,增强自主配套能力;布局柔性显示等前瞻技术领域。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该目录明确了5大领域8大产业,其中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新型显示器件、关键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等。
10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深入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5G商用。
11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	2018年	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并对各省区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做出规定。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信息产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
13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广电总局	2019年	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年,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
1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0年	要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包括: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1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直径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直径12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国务院	2021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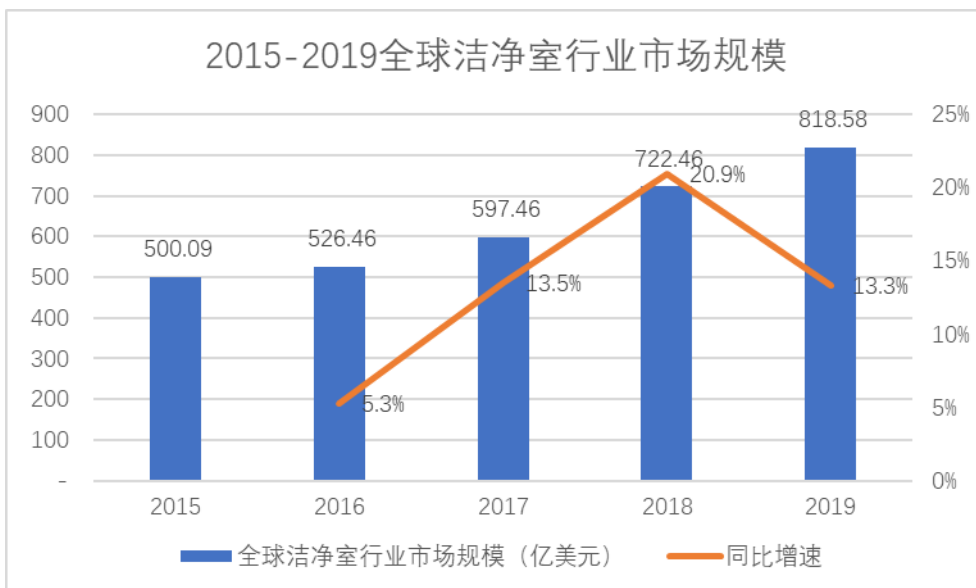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年度	主要内容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21年	着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用户加强供需互动、联合创新，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加快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推动规范发展，引导提供专业化、高水平、一站式的集成服务。
18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	2021年	将“数字化建筑业”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利用 BIM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传统建筑业的融合活动。

##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 1、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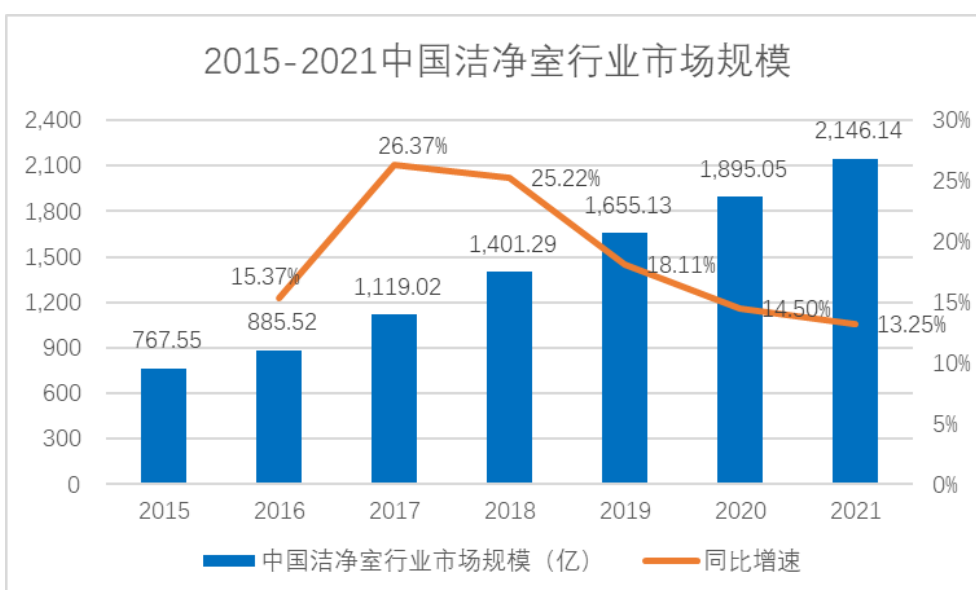
洁净室行业是随着制造业对生产环境要求逐渐提升而发展的。最初，美国和苏联航天事业的发展，使得精密机器加工和电子仪器生产对环境要求更高，催生了层流技术和百级洁净室；之后，随着 IC 半导体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对生产空间的洁净度提出新的要求，使得民用领域洁净技术得以迅速发展；同时，如医疗制药、精细化工、光电精密仪器、食品工业等对洁净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极大促进了科学技术和工业技术的发展。

2008 年后，全球电子信息、医药医疗、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世界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潜力。在医药、食品、生命科学领域，西方发达工业国家仍然是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市场。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9 年中国洁净室工程建设面积及市场规模发展分析》，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已从 2015 年的 500.09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18.5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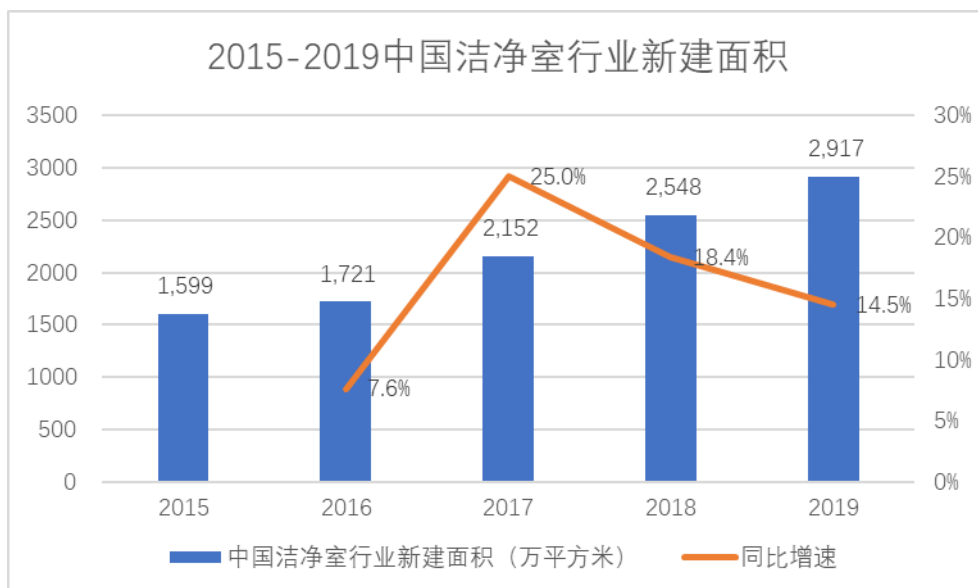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产业转移，欧美发达国家的洁净室需求将逐渐减少，其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将由成熟期向衰退期转变。随着产业转移的加深，电子行业的发展日益由欧美发达国家转向亚洲及新兴国家；同时随着新兴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全球的洁净室工程市场也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亚洲成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新一轮的增长极。其中，2015年中国洁净室行业规模为767.55亿元，预计2021年行业规模增长到2,146.1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69%。2015年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新建面积为1,599万平方米，2019年新建面积2,917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16.22%。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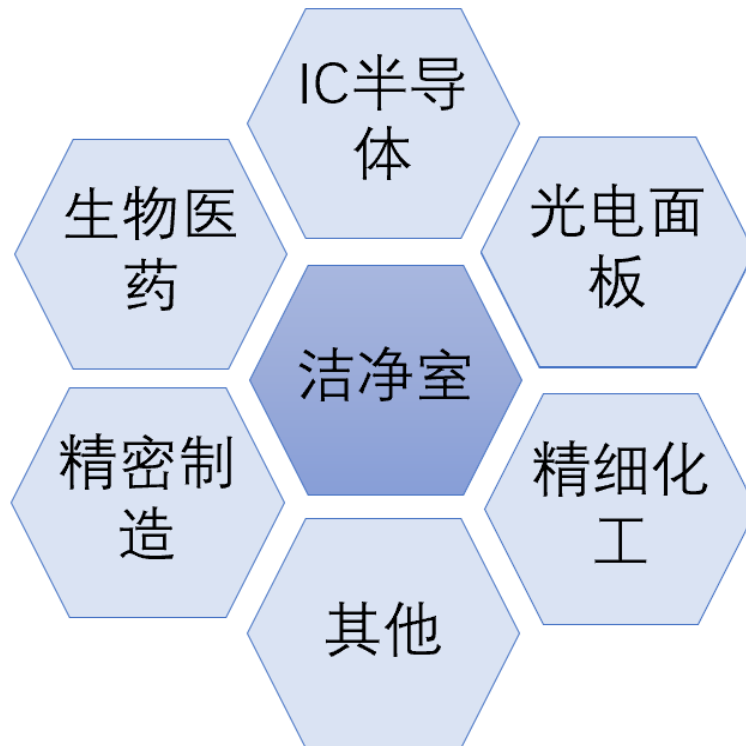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半导体、光电、光伏等产业的崛起和高端转型，中国已成为世界洁净室工程产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中心。集成电路、光电、生物制药、医疗卫生等下游客户在此阶段均出现较为快速的发展，在下游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企业数量增加、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下游客户对生产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工程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企业在行业内的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洁净室工程方面，国内企业的施工能力提高较快，但在洁净室建设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上与先进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厂商中仅有少数企业掌握了高洁净度的洁净室建造技术。在工程服务模式上，我国的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经过了“单纯贸易商——简单工程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阶段，逐步壮大起来。

##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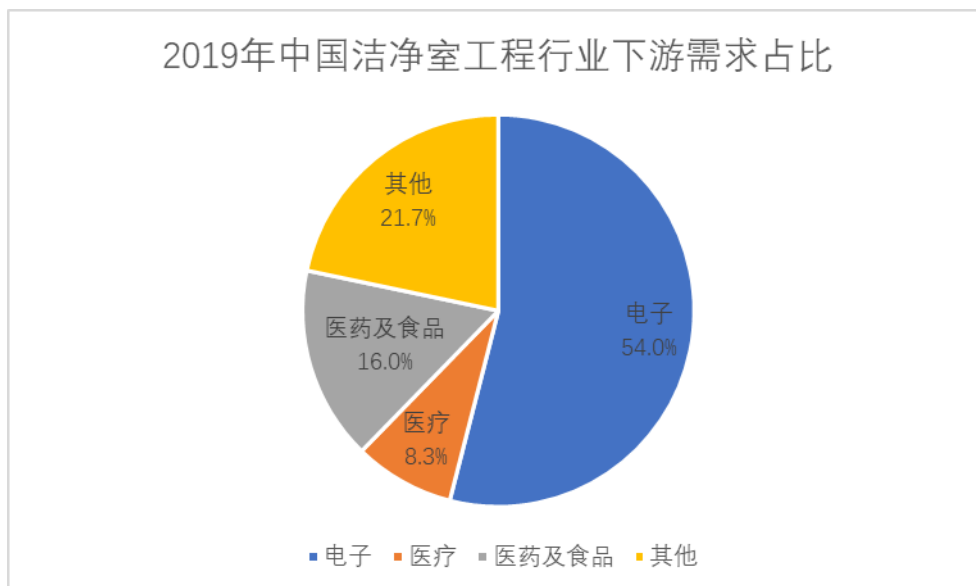
洁净室工程在工业制造领域起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是下游电子工业等高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产业的发展无疑将促进洁净室工程规模的增长。电子工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很高，其中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对受控环境要求特别严格。控制生产超大型集成电路所需的环境，不仅严格控制颗粒，而且严格控制生产环境中的化学污染物和各种与生产过程直接接触的介质。除电子工业外，医药医疗、食品等工业亦是洁净室工程的重点需求领域。

洁净室工程主要应用行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洁净室行业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产业、医药生物等高端制造业。根据智研咨询《2019年中国洁净室工程建设面积及市场规模发展分析》，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是洁净室行业的主要下游领域，占比高达54.0%；其次为医药及食品占比16.0%；医疗行业占比8.3%。电子信息产业和医药生物等高端制造业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洁净室行业将服务高端制造业，助力高端制造业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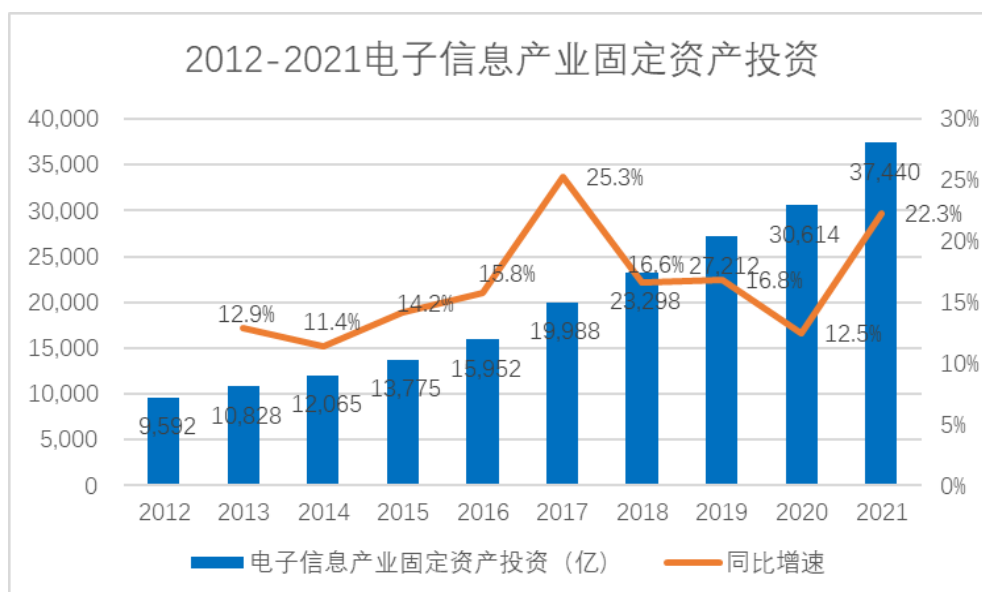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 (1) 电子信息产业呈现产业韧性强、创新推进快、转型升级稳的特点

电子信息产业中的 IC 半导体、光电面板等行业目前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其发展对本行业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由于电子产品的特殊性，使得从单个元器件制造到组装再到成品，整个制造过程都在静电与微污染的威胁之下，因而高科技电子行业对洁净环境要求最严格，对于洁净室工程的需求量也最大。虽然全球新冠疫情对电子信息行业产生了短期的负面效应，但随着国产电子信息产业的崛起、数字家庭时代的到来、液晶面板的升级换代、3D 技术和 LED 技术的国产化等，IC 半导体、光电等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潜力。2021 年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37,440 亿元，连续 9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复合增速达到 16.34%。未来几年行业投资还将维持高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国际环境压力不断加大、行业转型主动性不断增强的关键阶段，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呈现产业韧性强、创新推进快、转型升级稳的特点。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0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以半导体领域为例，根据全球半导体协会 SIA 的数据，2019 年全球半导体营收下降 12%，我国是全球五大区域中唯一正增长的市场，我国半导体市场占有率占据全球的 1/3，相当于美国、欧盟及日本的总和。我国对集成电路等产业链相对薄弱的高价值领域投入加大，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新建投资迅猛增长，2019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新建投资增长 20.4%，远高于整体制造业新建投资 5% 的增幅。受新建投资大幅增长影响，2019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改建和技改投资保持了 13.4% 的较快增速。产业链配套完整、制造业资源要素优势和庞大的消费市场规模，使得我国成为手机、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等整机设备的全球制造基地。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我国洁净室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 (2) 生物医药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过程更关注微污染防控。大量制药企业的洁净室厂房面临升级改造，从而增加对洁净室工程的需求。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随着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开始实施，在取消药品 GMP、GSP 的认证趋势之下，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成为常态化趋势，由此带来的行业集中整合效应正在逐

渐体现。同时，我国政府也把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作为刺激内需的重要措施，这将促进洁净室工程行业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大幅提升。

###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洁净室工程市场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形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少数知名供应商凭借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及系统集成能力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电子行业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行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中心之一，有力推动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成长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大量洁净室工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工程经验少，主要靠低价和客户关系争取业务，技术水平有限，缺乏综合服务能力；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多数尚不具备在洁净室工程领域提供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专注于某一地域或某一下游市场。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拥有较多成功项目案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公司在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方案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能力、客户工艺与工程界面的解决能力、运营维护等方面，因而在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的需求方不以价格为主导、而以洁净室的综合价值为主要衡量指标，促使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向以价值为竞争导向转变。在低端洁净室工程市场，建设单位对洁净室的技术要求不高，大量企业以价格战参与竞争，导致利润率较低。

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在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等高端市场以国际领先企业为主，少数国内领先企业也占有一定份额；部分二线企业占据了一定的中端市场份额；剩余的大量中小企业争夺低端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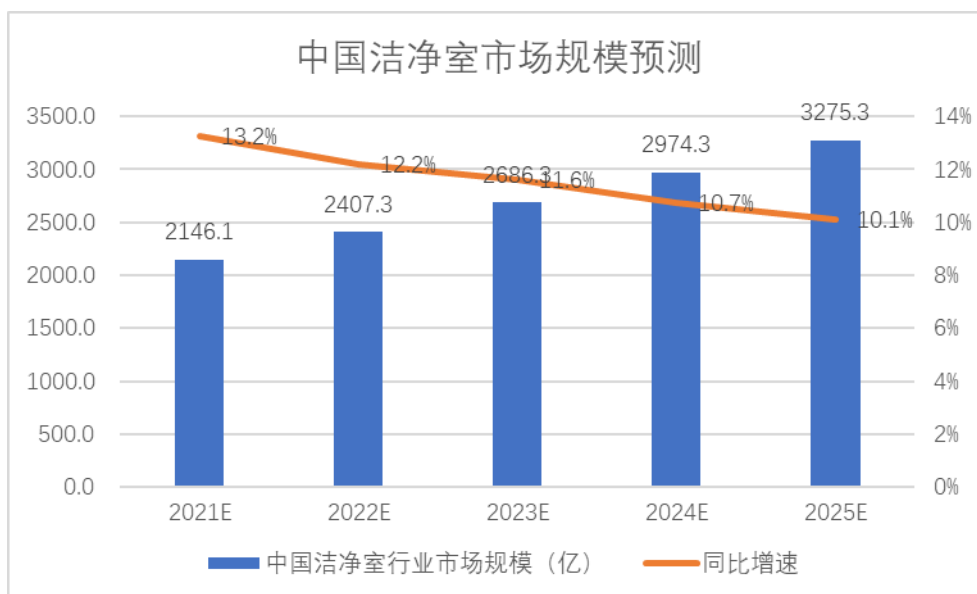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电子产品日益微型化、智能化，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洁净等级等要求不断提高。由于洁净室工程投资总额大、工程质量要求高，下游客户企业更加关注洁净室的技术水平、工程质量、运行平稳性及节能效果等方面，洁净室工程中的技术因素在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

来越多的洁净室工程企业开始投入研发新的技术提高洁净室的洁净度、稳定性，同时控制运行成本，如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分子及气流模拟技术、节能技术等。

## 2、市场需求状况

### (1) 洁净室行业市场需求仍将维持较高增长

洁净室工程属于先进制造业的基础性工程，是电子行业等高端制造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先进制造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洁净室的品质和水平的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也无疑会推动洁净室工程规模的增长。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包括 IC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光电面板、医药生技、食品饮料等行业，其中以 IC 半导体、光电面板、精密制造等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客户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也为洁净室工程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成长空间。根据咨询机构整理预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洁净室行业增速可能放缓，但还将维持二位数增长，到 2025 年中国洁净室行业规模有望达到 3,275.31 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 (1) 集成电路行业

由于技术原因和制造工序的复杂程度高，集成电路制造是对洁净度整体要求最高的行业。集成电路由于技术的复杂程度与日俱增，对于空气洁净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核心工艺区需保持 1-4 级的洁净度。而其他大部分行业比如食品制造、药品、医学等行业对洁净度的要求大多在 5-9 级，低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对洁净度的要求。

我国集成电路投资近年来大幅增长，已经投资和计划投资总额累计超过万亿，直接带动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蓬勃发展，制造精度的进一步提高，海外集成电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投资密集期，我国洁净工程行业随之迎来新的发展期。

## （2）光电面板行业

目前 LCD 与 OLED 为平板显示行业主要显示技术，其中 TFT-LCD 因其具备轻薄、成本低、技术成熟稳定的优点，广泛应用于电视、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专业显示领域，为目前市场主流显示技术。

在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新型显示面板行业投资近年来大幅增长，已经投资和计划投资总额累计均超过万亿，直接带动了显示面板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全球新增的高世代 LCD 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且 TFT-LCD 面板世代数越高，生产工艺越精密，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将更严苛，因此更高世代的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呈现出越来越高的趋势。

## 3、行业发展趋势

### （1）高端制造业崛起推动洁净室行业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洁净室工程行业是一个需求驱动的行业，需求端的技术对生产服务环境的要求决定了洁净室工程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而推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技术变革。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换代阶段，各种新型信息技术层出不穷，相关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生物制药技术、基因技术等协同发展，并向生产生活领域广泛渗透。产业结构的调整都将大大加快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步伐。如物联网技术、新型显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技术等都以新的形态出现在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中。随着现代技术逐步向微观化、精密化发展，传统的洁净技术已无法满足新技术对微加工、微集成、零干扰等方面提出的要求，亟待新型的洁净室工程技术为这些新技术提供更清洁、更干净的生产环境。在下游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企业数量增加、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下游客户对生产工艺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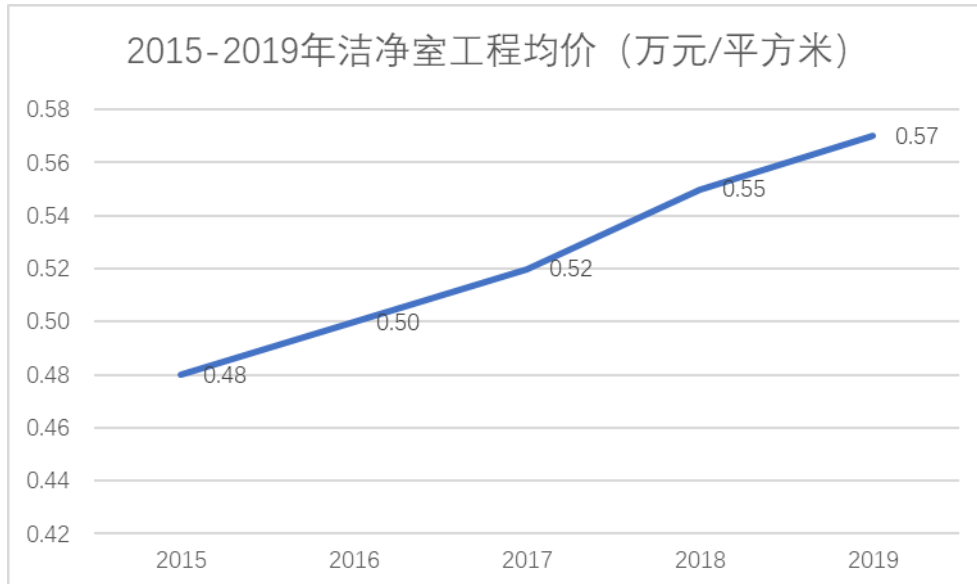
当前洁净室厂房的微污染控制已成为洁净室行业发展新的课题，针对微污染的处理需要更加先进的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气流控制系统、3D 超声波气流方向

检测、厂房室内离子化系统、纳米/微米级颗粒监控系统、AMC 空气分子污染检测系统、化学过滤网等；而对于精密电子产品来说，微振动与防静电也是生产环境中越来越需要控制的对象，如微振动控制系统、防静电系统和更多各类感应器等检测监控设备被运用到洁净室厂房设计施工中。因此，现代社会的技术变革将从需求端促进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态势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未来五年中国洁净室行业仍将保持高位增长，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596.5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 （2）行业竞争渐渐以技术和质量的竞争为主导

微量的脏污或者微弱的静电都有可能造成元器件产品良品率大幅降低，直接影响业主的效益。目前硬盘磁头的静电压阈值已经下降到 3V 以内，部分 IC 封装环境要求达到 ISO Class6 水平。随着电子产品的集成化、密化、微型化、功能化等趋势逐步加强，对元器件的要求越来越高，电子信息产业对洁净室的要求标准也越来越严格。最近几年洁净室工程单位造价也出现稳步上涨的趋势。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电子信息行业的技术发展和高性能要求促使洁净室工程行业企业由价格竞争转向技术竞争，只有具备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持续发展，才能够设计和建造符合要求的高端洁净室。洁净室工程企业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提升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关注的焦点。

### **(3) 节能化将成为洁净室工程的重要需求**

洁净室是我国的耗能大户。根据《集成电路制造的超洁净工程分析》指出，洁净室的能耗是一般写字楼的 10~30 倍，我国的 8 英寸芯片厂洁净室的单位面积能耗比美国同型工厂高 15%。

洁净室工程下游相关企业越来越重视洁净室的节能问题。这对洁净室工程行业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客户需求出发，从设计理念、建造施工、设备配备及运行等各方面进行节能设计，通过采用全方位节能技术的洁净室工程企业，也能够突显自身市场竞争力，保障企业持续、良性发展。

##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一批有实力的洁净室工程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低端市场则相对分散，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不高的企业各自占据一定的低端市场份额。

随着整个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大多数企业在整体竞争的基础上不断细分市场定位，逐渐形成了不同行业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在电子信息领域，集成电路洁净室工程设计方面领先企业是十一科技；显示器面板生产线洁净室设计领先的是十院；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在工程实施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和丰富的经验；本公司、亚翔集成、柏诚股份以及江西汉唐起步较早，服务于众多电子企业，因此在技术积累和现场施工经验方面比较突出。新纶新材是洁净室行业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以新材料为主，迄今已构筑起先进材料、洁净工程与超净产品、材料衍生智造三大产业方向。

## **(四) 行业的主要壁垒及利润变动趋势**

### **1、行业壁垒**

#### **(1) 资质壁垒**

洁净室工程项目包括设计、规划、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均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才能承揽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业主在招标时一般会根据自身项目特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设置一定的资质条件。而按照资质管理的

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企业规模、技术装备、人员数量等多方面满足要求，方能取得相应资质与许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资质证书，严格的资质审核将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 **(2) 技术水平与人才壁垒**

洁净室工程较为复杂，专业性、综合性较强，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需要多专业、多环节统筹考虑，工程实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各下游企业一般对洁净室工程质量标准有较严格的要求，只有能达到其设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洁净室工程企业才能获取订单。同时，下游行业企业的洁净室需求也在随着其产品的升级不断更新换代，对洁净室的设计和施工及过往项目经验提出更高要求。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很难完成高性能指标的洁净室工程，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此外，洁净室行业在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过程中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除需具备洁净室工程领域专业知识以外，还需掌握材料学、工程学、化工、力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并熟悉洁净室在不同行业中的应用，具有专业性、综合性、实践性的特点。新进入企业面临着缺乏专业人才的壁垒。

## **(3) 业绩壁垒**

电子行业的洁净室工程项目由于投入大、要求高，因此过往成功业绩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业主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往往成为客户筛选洁净室工程项目的重点。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相应的业绩和行业经验支撑，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 **(4) 资金壁垒**

随着竞争层次的提高，洁净室工程行业的资金需求会越来越高。行业的竞争在低层次上主要体现为机电安装工程服务的竞争，工程服务以人为主，对资金的需求较低，主要体现为项目的资金垫付；行业竞争在高层次上体现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竞争，涵盖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配套工程、维保服务等多方面，承接的项目较大，垫付的资金较多，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高端人才招聘；在更高层面上，为了帮助客户改进工艺、扩展服务内容，企业还需要建立配套研发中心，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更多。随着本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的



提高，竞争层面势必逐步提升，从而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 **(5) 客户壁垒**

洁净室工程相较于一般装饰装修工程而言，具有工程金额较大、工程周期较长、专业要求较高等特点，洁净室的质量、稳定性、后续维护等因素，使得客户将会谨慎选择洁净工程承包方，并在企业技术水平、企业规模、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在通过后方进行合作。而在合作建立之后，业主一般会选择业绩获得认可的工程服务单位保持长期合作，这一方面是出于成本、内部管理等因素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洁净工程的高度定制化，导致后续的维护、维修工作很难交由第三方完成。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一定的客户壁垒。

## **2、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洁净室工程项目要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一般而言，利润水平与施工工艺的复杂程度、施工工期、运营及服务商的成本控制能力相关。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洁净室工程行业出现逐渐集中的趋势。小型洁净室工程企业面临的风险日益增多，愈发不能满足下游大型企业在业务资质、集中采购、低成本配送、持续稳定的全方位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趋于集中化和规模化。在中高端市场，由于准入起点较高、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施工体量大的项目规范性越来越强，项目利润率水平呈现稳中有升的局面，整体高于行业利润率水平。

在洁净室工程行业中，主要成本包括相关各种建筑材料、五金、空调、机电设备等以及劳务用工费用。由于洁净室工程的材料种类、劳务工工种较多、工序纷杂，因此项目质量与项目最终成本在很大程度上由项目管理能力决定。项目管理控制能力较强的企业，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高效配置施工用量、有效提高施工效率、最大可能降低浪费，在施工周期、施工质量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信息化系统促进施工资源的合理配置，也将大大减低施工成本，提高整体毛利率。

在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极端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日趋成熟，洁净室工程行业整合不断深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下游行

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也对行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与之对应的单位平方米施工成本将呈现越来越高的趋势，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将趋于稳中有升，而掌握自主研发能力、拥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完善服务网络的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利润水平将会不断提升。

## **（五）所处行业特点及模式**

### **1、行业市场特点**

#### **（1）与高端制造并行的投资驱动型行业**

洁净室工程是高端制造的基础性建设工程，是高端制造车间前序性的投入。洁净室工程的需求来源于半导体制造商、面板生产、生物医药生产商等新建厂房或厂房改造的活动。故洁净室工程是高端制造的基础性工程，与高端制造投资紧密相连。

#### **（2）相关工艺复杂，多维度技术要求高**

洁净室通常用于环境要求较高、工业流程复杂的高科技行业。除了洁净度以外，特定行业对洁净室的微振动控制、AMC 控制、静电控制、温湿度控制都有严格的要求。以 IC 半导体行业为例，金属离子会破坏半导体器件的导电性能，尘埃粒子破坏半导体器件的表面结构等，振动也会影响产品良率；所以在半导体器件生产过程中对生产环境必须严格控制。

#### **（3）设计和施工复杂，建造费用高、投入差别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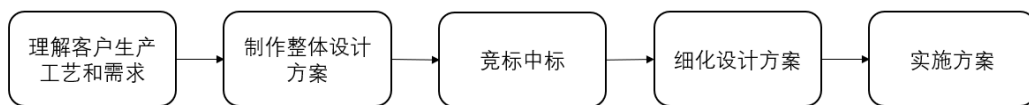
高级别洁净室建造费用很高，一般来说，高级别单向流的洁净室，其内装系统（墙、顶、地、门、窗等）和气流控制系统（包括温控设备和管道配件、净化设备和配件等）的初期投资大大高于普通厂房装修。如果加上空气过滤和管道系统，纯气发生和系统管道，废水治理设备和管道，消防系统，供配电和自控系统、AMC 控制系统、静电控制系统等其他系统，洁净室单位面积的建造费用还会更高。在庞大的洁净室系统和洁净环境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潜在的问题多，未能受控的污染源，譬如少量的微粒、轻微的气流扰动、微小的振动都会导致整个洁净室环境的失控。洁净室系统需要经过空态、静态和动态的验收，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存在风险，同时，在工厂正式运作后，洁净室在实际运行中也可能产生其他问题。因此，洁净室工程行业面临较大的技术风险以及后续运行、维护和调试、

检查、维修的压力。

## 2、行业经营模式

### (1) 高度定制化

洁净室工程的核心作用在于为高端先进制造业的制程提供符合工艺环境要求的基础性空间。制程不同，则工程的内部构造就不同。生产工艺的差异不仅体现在不同的行业之间，即使在同一行业之间也会因客户的不同而具有差异性。因而洁净室工程大多进行定制化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其具体过程如下所示：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具体经营模式可细分为“施工”模式（Construction 模式）、“工程施工设计、施工”（Engineering&Construction 模式）、“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模式（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模式）和“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维”模式（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Operation 模式）。

在具体项目实施中，EPC 模式是工程总承包中最为常见的业务模式，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在 EPC 模式中，Engineering（工程施工设计）不仅包括具体的施工设计工作，而且包括整个建设工程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整个建设工程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和具体工作，同时根据制造、加工等方面的科学与工程原理对机器、设备、装置、系统等的机理与流程等方面进行设计方案建议及优化。Procurement（采购）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建筑设备材料采购，而更多的是指专业设备、材料的配置及采购。在采购环节，可以分为三种方式：根据业主指定直接委托供应商/分包商；自行采购；直接委托或招标确定分包商。Construction（施工）包括施工、安装、试测、技术培训等。

EPCO 模式是洁净室工程行业最全面、最完整的模式，是在 EPC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行和运维的环节。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维护，以达到系

系统集成之完整性，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EPCO 模式与其他模式相比存在一定的优势，工程周期各环节之配合相对较好，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运维具备较高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洁净室工程的价值。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已经具备 EPCO 的能力，并且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组合前述任一种模式。

## **(2) 以系统为实施单位**

洁净室工程在实物形态上由专用设备、管道、阀门、仪表、配件等部件构成，整个工程的实施过程分为设计、专用设备采购、现场预制、系统安装集成四个环节。工程的安装目前主要在客户现场完成，根据设计方案安装完的工程才能发挥整体作用，客户也是以系统的整体调试运行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目前，洁净室工程的施工周期中大部分时间用于现场安装及调试。

## **(3) 采用劳务分包形式**

洁净室工程行业在项目管理中，一般公司直接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财务人员、材料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其余所需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与劳务公司签订协议，由劳务公司承包。

## **3、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 **(1) 周期性**

本行业需求的动力主要来自下游行业产能扩张以及因技术进步带来的技术改造。洁净室工程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下游行业投资状况影响，因此会呈现一定周期性特点。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为电子行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推进我国智能制造、信息化等产业发展，我国近年来制定了多项政策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洁净室工程行业也形成了相对持续平稳发展的市场态势。

### **(2) 区域性**

洁净室工程主要应用于电子（IC 半导体、光电面板、光伏等）、生物制药等高科技领域。作为上述制造业生产工艺过程的基础性工程部分，洁净室工程均

是建立在客户的生产基地，因此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区域性主要取决于客户生产基地的区域分布。具体来说，在经济发达、工业规模较大的区域，洁净室厂房建造及改造升级的需求较为旺盛，为区域内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此外，该区域内客户对洁净室品质的要求普遍较高，有利于行业内企业更专注于工程质量提高、施工工艺的研发、产业链条的拓展与服务形式的完善，从而满足客户对洁净室厂房不断升级换代的需求，获得良好的品牌信任度和市场反馈，由此逐步占领更高的市场份额。

从全国市场来看，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大型洁净室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珠三角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的城市。区域内企业充分利用区域经济发达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提高在核心区域的市场竞争力赢得客户口碑，并以此为依托，逐步向周边辐射，进而实现市场拓展。

近几年来，随着东南亚制造业渐渐兴起，一些精密制造业也在当地出现，对应的洁净室工程需求也呈现增长趋势。

### **(3)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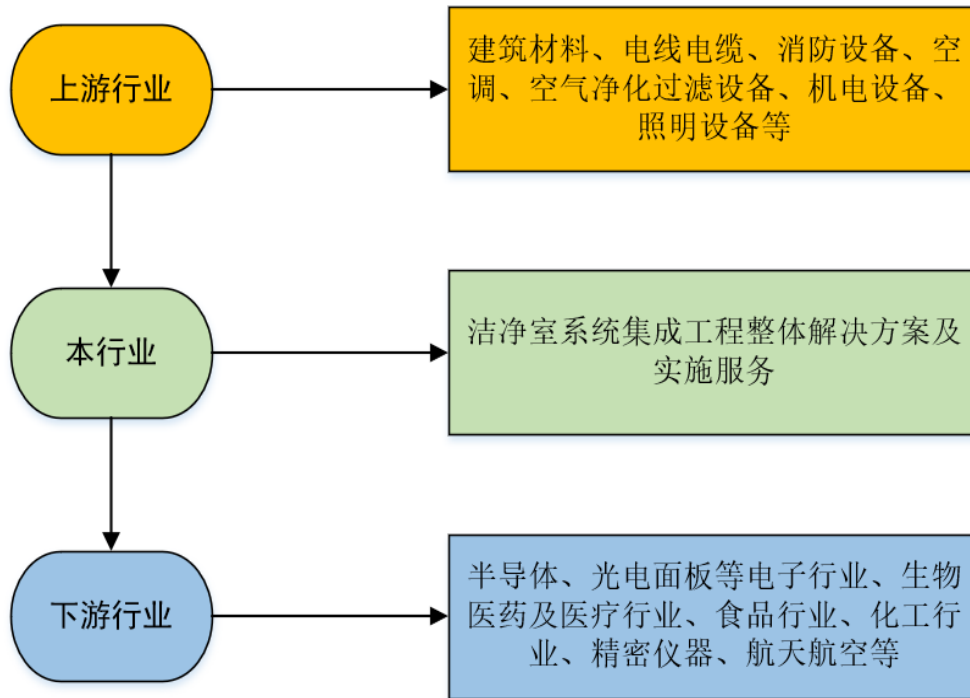
洁净室工程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是受传统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的开工与签约量相对较低。

## **(六) 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 **1、产业链分析**

洁净室工程行业属于建筑安装工程服务业，洁净室工程上游行业包括建筑材料、五金、消防设备、空调、空气净化过滤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等行业，主要是洁净室工程建造所需的工程材料、设备，对工程的进程和完成有直接的影响。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本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生产或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洁净室的行业，包括：IC 半导体、光电面板等电子行业、生物医药及医疗行业、食品行业、精密仪器、航天航空等为本行业的服务对象，对本行业提出需求，由本行业内企业来完成相关的洁净室工程服务。

洁净室工程行业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 2、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为洁净室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包括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其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

## 3、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关联性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为电子行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推进我国智能制造、信息化等产业发展，我国制定了多项政策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将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半导体材料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名录》；工信部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的目标。因此种种政策在推动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发电等产业发展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将推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洁净室行业整体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行业内企业也拥有更多的市场机会，承接项目的数量与规模可能随之增长，为行业未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

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要求也会相应提高，对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推动洁净

室行业内企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及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国家不断加大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提升8.1%，创近10年来最快增速，大幅高于年初两会确定的6%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在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保持强劲发展势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2）下游行业产业政策支持推动本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洁净室工程行业与下游行业投资强相关，洁净室是高端制造的必备环节，IC半导体、光电面板和生物医药等行业生产对于环境的要求很高，上述行业的快速更迭会带动新的洁净室厂房投产及配套升级。目前下游高端制造相关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行业，国家对下游行业已出台大量支持性的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2019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芯片封装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FPGA、CSP等先进封装与测试；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政策在推动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将推动其上游产业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

### **(3) 下游行业“精密、高效”的发展导向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民众对于电子、通讯产品的精密节能，以及医药食品的洁净安全要求不断提升，要求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不断提升其制程精度，改善产品品质。企业对改进工艺的投入持续增加，技改周期明显缩短。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则驱使企业在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的同时更加注重成本控制。通过使用更高洁净度的洁净室工程保障产品良率，提升生产效率已成为相关企业的普遍选择。下游行业的上述需求将持续驱动行业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工业（IC 半导体、光电面板等）、生物制药、食品饮料和光纤等先进制造业，其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各自技术发展周期和各国政策的影响。当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时，下游行业会有较大的系统升级、改建扩建的需求，从而为本行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反之则将降低本行业需求。

### **(2) 行业规范标准尚不统一**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尚属于新兴行业，应用领域广、覆盖面大。由于缺乏健全的行业管理体制、统一的行业协会，行业内尚无统一的技术规范。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不同技术要求、客户所处行业的技术规范、国际惯例开展业务。因此，行业内不同层次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质量上参差不齐，为验收、检测、行业分析、工艺改进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不仅不利于本行业的发展，也不利于客户的质量控制。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为先进制造业提供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服务商，目前已具备“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EPCO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面向洁净室工程行业高端领域，专注于为 IC 半导体、光电、显示面板等高科技行业洁净室工程项目提供服务。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广、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公司是目前国内具备半导



体全产业链洁净室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的公司，在提升客户产品良率领域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洁净室处理能力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在气流管理、微分子污染、微振动控制等领域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及项目实施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内承建了近 50 座百级以上的洁净室工程，工程品质得到了业主的广泛认可。公司作为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知名品牌，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经过多年发展，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细分市场的竞争，逐渐形成了不同行业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在高端电子行业，主要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有本公司、十一科技、十院、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亚翔集成、江西汉唐、新纶新材、柏诚股份等。

公司洁净室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十一科技	是“太极实业”（股票代码：600667）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率先整体改制的大型设计院，由 1964 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整体改制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大型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在电子与生物高科技工程、光伏新能源工程、物流工程三大领域已经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公司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光伏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环境所需要的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污染控制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与建造具有独特的专长。
十院	创建于 1953 年，系原信息产业部第十设计研究院，2009 年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设计为龙头，服务范围涵盖前期咨询、规划、环境和节能评价、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检测评定等全过程。2016 年、2019 年，被授权国家电子工程建筑及环境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健康养老智能系统与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电二公司	始建于 1953 年，现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洁净工程、工业建筑工程的大型央企，已成长为从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实施、采购、调试到运维，具备全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科技工业建筑领域 EPC 服务的领先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为客户提供真正一体化全厂各系统设计服务的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无锡，有 4 个业务中心，6 家子公司。
中电四公司	始建于 1953 年，隶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子信息、生物制药、化工环保、数据中心、汽车、新能源等高科技制造业领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设施管理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以石家庄为注册地，北京、上海、成都为3大运营中心，建立了苏州、杭州、深圳等12个区域中心。
亚翔集成	成立于2002年，由台湾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投资，并于2008年改制为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29。以苏州为中国大陆总部，先后在上海、厦门、深圳、济宁、成都、重庆、武汉、新加坡分别设立分公司。多年在半导体、光电、太阳能、生物制药、食品、医院、商用建筑等不同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成功经验，为客户提供了专业化的工程技术服务。
江西汉唐	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位于江西南昌，主营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施工承包，系由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和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是一家以全面性整合服务方式提供高科技产业建厂的专业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针对高科技事业建厂所必需的建筑工程、洁净室、机械、配管、制程支持、仪表及控制、通讯、生命安全、门禁及安全管理、空间规划管理、二次配管路工程等等系统，均囊括在其服务范围之内。
新纶新材	成立于2002年，总部在深圳市南山区，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41）。公司是以新材料研发、生产为本的行业综合服务商，集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超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实验室系统工程及设备提供商。新纶新材致力成为国际领先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以新材料为本，迄今已构筑起先进材料、洁净工程与超净产品、材料衍生智造三大产业方向，涵盖电子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光电显示材料、高性能纤维、科创&净化工程、超净产品、电子材料构件、智能模塑八大核心业务领域。
柏诚股份	创立于1994年1月，总部设在江苏省无锡市，在半导体、光电、新能源、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食品以及其它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领域，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工程承包商。 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250万元，拥有4个事业部、4个分公司、6个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7月更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上市公司年报等其他公开资料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工艺及研发优势

公司主要专注于IC半导体、光电面板等电子工业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高端领域，具有洁净度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广、系统集成复杂、工程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电子行业中特定精密电子制造的生产程序通常要求工厂保持24小时不间断生产，客户对洁净室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很高，对洁净室工程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该洁净室工程所需建造技术的取得需要长时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

累，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有在该等领域建造高等级洁净室的技术水平。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已承建了国内多座高科技厂房的高端洁净室工程项目，是行业内领先的知名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还针对洁净室工程项目建立了工程数据库，将多年的工程经验数据化、系统化，为公司承揽和实施工程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与数据支持。此外公司还拥有行业领先的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事前模拟分析和事后采样分析，优化洁净室的布局、改进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成品良率，大幅度提高洁净室工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工程业绩及品牌优势

从成立至今，公司已成功实施超过 300 项洁净室相关工程，其中百级及以上洁净室工程近 50 项，该等工程的品质均得到了业主的一致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取的主要工程奖项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客户
1	2017 年	2017 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合肥公司
2	2017 年	水土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厂房项目洁净室安装工程优秀承包商、优秀项目经理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3	2018 年	2018 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合肥公司
4	2018 年	机电系统整合优秀厂商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 年	2018 Outstanding Supplier	ASE Group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6	2018 年	咸阳虹宁 EPC 工程最佳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重庆公司
7	2019 年	广州项目无事故无伤害-100 万无损失工时感谢奖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广州公司
8	2019 年	富士康兰考科技园科技厂房专案最佳配合厂商	富士康科技集团（兰考科技园）
9	2019 年	2019 年度 IAP 优秀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合肥公司
10	2019 年	2019 年度优良厂商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1	2020 年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100 万安全工时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武汉公司
12	2020 年	2019 年供应商表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客户
13	2020年	郑州合晶科技厂房专案最佳配合厂商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4	2020年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200万安全工时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武汉公司
15	2020年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300万安全工时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武汉公司
16	2021年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优秀供应商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	2021年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优秀项目经理、先进工作者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8	2021年	2020年度优秀厂商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9	2021年	2021年度先进单位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	2021年	2021年度上半年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1	2021年	2021年度项目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2	2021年	2021年度“战役保生产”优秀供应商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3	2021年	2021年度优秀承包商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4	2021年	2021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经成为业内实力雄厚、工程服务质量高、具有显著业绩的专业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圣晖”亦成为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绩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涵盖电子行业的全球知名企业，包括矽品科技、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三安集成、友达光电、歌尔股份、华润微电子、协鑫集成、晶合集成等。公司为上述知名企业的核心生产工序所需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至今服务的 IC 半导体行业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自设立至今服务的光电面板行业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自设立至今服务的精密制造行业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自设立至今服务的生物医药等其他行业主要客户如下：



### 3、管理优势

#### (1) 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洁净室等系统集成工程业务，管理人员专业稳定，能够对不同行业客户做针对性的研究开发及创新，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经营管理，致力于打造与“品质第一、技术领先、服务完善”的企业目标相匹配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员工个人绩效和企业战略协同发展，并体现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制度上。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高企业凝聚力，增强员工竞争意识，做到管理效用最大化。

#### (2) 行业认知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长期服务于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内的全球知名企业，并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不断发展壮大。因此，公司对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技术应用、施工组织模式、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认知，对下游客户行业的技术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有利于公司精准认识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创新商业模式，制定并践行符合自身发展路径的公司战略，成为更加专业化的工程科技公司。

#### (3) 工程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工程项目的施工和检验，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和管理、原材料质量验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现场管理等一整套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各项目团队按照公司内控要求，对每个工程项目整理并编制工程项目档案，覆盖工程项目每一步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及监督。公司已通过 GB/T50430、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实施的洁净室等系统集成项目质量反馈良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 (4) 工程协调优势

业主、设计方、土建工程施工方和洁净室工程承包方等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参与各方需通力配合与协调。公司根据自有技术和经验，在优化设计方案过程中对方案可行性、有效性向业主和设计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使方案更有利于降本增效和洁净室的稳定运行；在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就材料选择、施工



工艺、施工进度等向施工方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方案，以利于洁净室工程的推进。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业绩经验，随着项目协调能力的提高，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角色亦更为重要，对公司承揽洁净室工程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4、稳定的客户关系优势**

高端电子行业的高科技厂房投资金额巨大，对洁净室的稳定性要求高，为了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成本以及保证产品良率，业主通常会选择丰富经验、有历史业绩可考、行业领先的工程服务企业进行合作。若初次合作的工程质量获得认可，业主一般均将维持与工程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后续投资所需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承包给该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为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客户投资计划的实施，建厂过程中对洁净室的需求亦渐次发生。公司通过长期努力建立的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5、地域布局优势**

凭借稳定可靠的工程服务质量以及丰富的产品结构，公司工程服务获得了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境内，公司具有苏州、深圳两大业务中心以及深圳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等，分别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更加贴近服务当地先进制造业下游客户。

当前全球贸易格局迎来了重大挑战。公司充分认识到洁净室工程行业在东南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积极推动洁净室工程项目走出国门，分别在越南、印尼、泰国、马来西亚等地布局，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将形成独特的东南亚市场布局优势，并逐步提高公司的国际知名度。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发展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在国内工程施工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大型工程服务企业不断壮大，中小型机构不断涌现以及部分同



行业企业已首发上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竞争优势的保持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的不利影响日益凸显。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工程等项目投资较大，通常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承包合同，业主往往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支付投标保证金，并将公司的资金实力作为是否中标的重要评估指标，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又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设备采购款和分包工程款，项目验收竣工后还需要留存质量保证金。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来拓展融资渠道。

## 2、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速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人才队伍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公司积极对外扩张，海内外子公司建设、不断扩大员工规模，吸引了不少高素质的人才，但是员工队伍的扩张速度仍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准备发展成多样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成为优质空间的塑造者，公司对具备洁净室工程施工专业知识同时了解下游市场行业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此类复合型人才普遍短缺，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人才激励措施，但是要引进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高端建筑施工复合型人才，仍面临一定的困难。

## （五）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洁净室工程服务商之一。公司中标的洁净室工程合约金额呈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在中国地区中标的洁净室工程金额为10.09亿元、7.80亿元和17.13亿元。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态势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分别为1,655.13亿元、1,895.05亿元（预测值）和2,146.14亿元（预测值）。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63%、0.41%和0.7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11,725.13万元、19,966.85万元、45,242.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6%、18.23%、26.60%，公司在境外地区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未来在国内外洁净室工程市场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 （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较强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艺技术、高端洁净室项目经验和工程管理能力。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研发、项目积累，公司能够结合客户产业特性及需求，综合考虑建设时效性、运营可靠性等因素，规划洁净室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达到洁净度、温湿度、AMC等主要指标的精确控制，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 1、系统集成工艺技术国内领先，净化工程已达最高标准

公司主要专注于IC半导体、精密制造等电子工业领域高科技厂房的洁净室工程项目，属于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高端领域，具有洁净度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广、系统集成复杂、工程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有在该等领域建造高等级洁净室的技术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36项，公司洁净室净化工程级别已达到国际领先的ISO Class1标准，能够承接最高级别洁净室工程项目。公司掌握 $\pm 0.1^{\circ}\text{C}$ 温度和 $\pm 2\% \text{RH}$ 湿度的控制能力和经验，具备PPT级别的AMC控制能力以及VC-C级微振动控制能力，能够有效应对生产环境对温湿度、污染物等指标波动敏感的实际需求，为洁净室指标高精度控制提供参考性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事前模拟分析和事后采样分析，优化洁净室的布局、改进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成品良率，大幅度提高洁净室工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高端洁净室项目经验、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已树立优质口碑，具备品牌优势

公司近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已成功实施超过300项洁净室相关工程，其中百级及以上洁净室工程近50项。同时，公司承建了包括富士康集团、纬创资通、中芯国际、三安光电、晶合集成在内的行业领先公司洁净室工程项目，获得了康宁集团、晶合集成、富士康集团等颁发的20余项优秀厂商相关荣誉，工程品质获得了业主的一致认可。本公司已经成为业

内实力雄厚、工程服务质量高、具有显著业绩的专业洁净室工程服务公司，“圣晖”亦成为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知名品牌，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高端电子行业的高科技厂房投资金额巨大，对洁净室的稳定性要求高，为了降低投资风险、降低成本以及保证产品良率，业主通常会选择丰富经验、有历史业绩可考、行业领先的工程服务企业进行合作。若初次合作的工程质量获得认可，业主一般将维持与工程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后续投资所需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承包给该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大。公司通过长期努力积累了宝贵的客户资源，与矽品科技、纬创资通等优质企业建立了10余年的稳固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建立高标准工程管理质量和信息化体系，为客户提供精确高效服务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工程项目的施工和检验，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和管理、原材料质量验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现场管理等一整套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GB/T50430、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各项目团队按照公司内控要求，对每个工程项目整理并编制工程项目档案，覆盖工程项目每一步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及监督。

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化管理能力，利用 ERP、PLM 等管理系统，将研发管理、用户需求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强化了对各类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实现了全方位流程管控。凭借信息化优势，公司保证了多订单数、高定制化情况下的精确、高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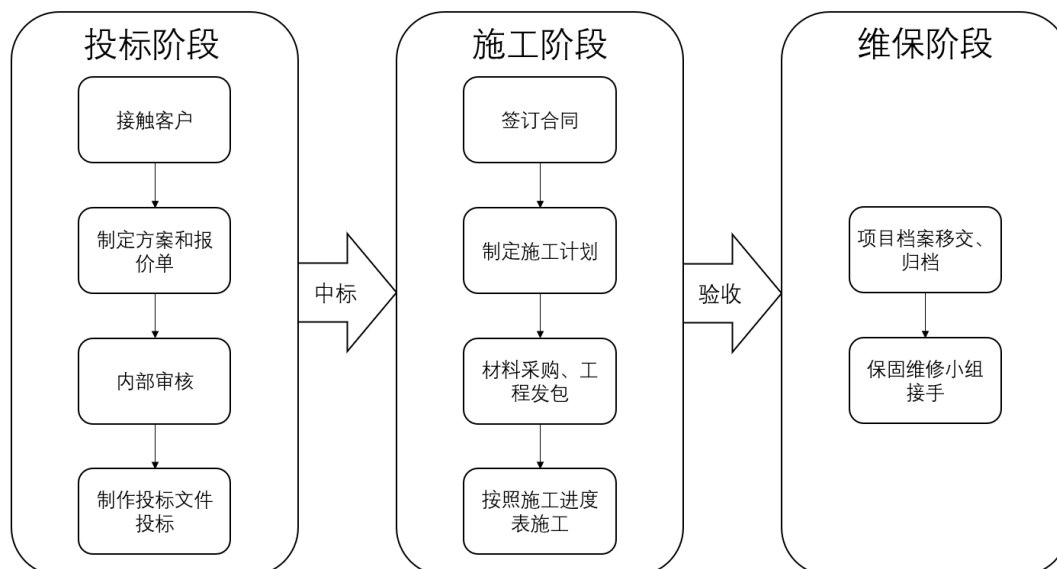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二）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流程

### 1、洁净室工程项目业务流程图



### 2、洁净室工程项目主要流程介绍

#### （1）投标阶段

公司洁净室工程客户主要为半导体、电子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参加各类展会、搜索市场信息、现有客户的持续服务、现有客户推荐新客户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与客户进行接洽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接洽客户。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大，通常情况下通过参与客户内部招标或邀标议价方式取得。

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一般为：获取招标信息、购买标书、通过招标方的资格审核、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现场开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等。

邀标议价模式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会在选址和建厂等环节给予业主早期建议。通常客户方会在工程设计方出具设计图纸后开展洁净室工程邀标，本公司则在此阶段组织参与邀标议价。公司业务处综合考虑项目跟踪情况指定专案负责人，根据项目选址及其周边综合环境情况振动、业主所属行业特性和具体需求振动、工程内容、工期、设备材料、人工等制定《报价单》，投标文件经权限主管审批后向客户投标议价。

## **(2) 施工阶段**

### **1) 洁净室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

公司承担整个洁净室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的核心任务。根据项目规模需要，公司业务处成立专案项目组，指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并组成工程师团队派驻项目现场。工程项目组根据业主实地情况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具体实施方案，把控现场工程进度。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方案进行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并利用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将施工任务采用对外发包作业的方式完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承包单位首先进行技术交底，检查并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内部交底，并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将洁净室工程的全部组成部分进行集成整合，最终经过验收交付给客户可直接投入生产设备并即刻运行生产的洁净室厂房。

### **2) 系统调试阶段**

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完成后，为确保建成的洁净室符合业主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对洁净室系统运行状况测试并进行系统调试。系统调试主要分三个步骤进行：单机试车——系统联动调试——洁净室性能综合测试，直至洁净室能够正常运行。

单机试车是对工程中的所有设备、配件等单体设备进行试车，确保这些设备、配件的安装质量和产品质量合格。单机试车为联动调试做好各个单体设备的准备工作。

系统联动调试一般情况下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即风量平衡分配阶段和联动调试阶段。风量平衡分配即将各个洁净室的送风量、回风量、新风量、排风量全部按设计要求调整到设计风量。联动调试在风量调整和单机试车后进行，将空气处理系统、气流风路系统、水处理系统、内装系统、减振系统、静电控制系统、电磁干扰控制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管路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和其他洁净室相关系统全部投入运行，考核各系统的综合性能和联动性能。

洁净室性能综合测试是在风量调整和联动调试的基础上，系统进入稳定运行的状态下，根据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对洁净室环境的各项性能参数进行测试，测试指标包括洁净等级、温湿度、照度、噪声、微振动、静电、静压差、平均风速、

静电及沉降菌（医药行业涉及）等，确保洁净室系统达到设计标准。

### 3) 工程验收

洁净厂房工程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工程验收，以确认各项性能参数符合设计、使用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向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业主在收到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

### 3、维保阶段

当洁净室工程竣工并完成验收后，公司指派工程处保固维修小组接手工程维护工作，工程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相关资料及档案提供给保固维修小组，项目进入质保期。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质保期内由保固维修小组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

质保期过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回访，了解公司工程的持续工作情况。公司按业主需求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和处理，通过持续的客户服务解决客户问题并了解客户新项目需求的情况。

##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具备实施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运维等系统集成完整的全产业链能力。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统一采购所需设备和物资，并对外分包洁净室系统工程的施工任务，公司对各系统的各承包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并统筹项目总进度。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利。

### 1、销售模式

公司洁净室工程客户主要为半导体、电子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参加各类展会、搜索市场信息、现有客户的持续服务、现有客户推荐新客户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与客户进行接洽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接洽客户。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一般为：获取招标信息、购买标书、通过招标方资格审核、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现场开标、取得

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等。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与业主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两大类。公司采购计划基于项目成本预算以及项目执行进度要求而编制，以项目为单位编制并执行相应的采购计划。专案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项目物资投入计划、定制物料的加工时间要求等编制采购计划，对各类物料的采购期间做了明确规定。

## 3、工程发包模式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洁净室工程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具体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将所承接的洁净室施工任务项目对外进行发包作业。如总包合同中客户有限制条款或明确规定的，发包前应征得业主同意后方能选定承包的厂商。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各承包单位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

公司资材部负责维护供应厂商名录，根据承包商的资质、资金实力、工程实绩等相关资料评估承包方进行综合评估。当施工项目存在工程发包需求时，由专案负责人发起发包工程请购，资材部在比较承包商经验、技术、价格等因素后经对应主管审批后签订发包合同。随后公司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向承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合同条款、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对承包单位进行培训、监督管理，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工程	165,977.63	97.57	105,891.73	96.68	90,096.34	96.52
其中：系统集成	143,861.98	84.57	97,405.81	88.93	83,108.27	89.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次配工程	22,115.65	13.00	8,485.93	7.75	6,988.08	7.49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4,131.77	2.43	2,830.39	2.58	3,123.24	3.35
设备销售	2.02	0.00	810.62	0.74	122.39	0.13
<b>合计</b>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41.98 万元、109,532.74 万元、170,111.41 万元，包括洁净室工程、其他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销售。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半导体行业	103,668.19	60.94	61,771.86	56.40	40,218.16	43.09
精密制造行业	43,234.80	25.42	27,145.57	24.78	28,807.43	30.86
光电行业	9,330.61	5.48	14,982.53	13.68	21,138.60	22.65
其他行业	13,877.81	8.16	5,632.78	5.14	3,177.79	3.40
<b>合计</b>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受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影响，报告期内，IC 半导体相关收入占比最大且呈上升趋势，IC 半导体行业对洁净室综合要求较高，公司洁净室设计施工能力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业务拓展方式
1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9,800.12	17.51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16.97	0.01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29.28	0.02	
		小计	29,846.38	17.53	
2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6,329.50	15.47	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258.11	0.15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37.74	0.02	
		设备销售	2.02	0.00	
		小计	26,627.38	15.64	
3	纬创资通（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7,733.37	10.42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418.27	0.25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29.14	0.02	
		小计	18,180.78	10.68	
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137.84	0.67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12,917.09	7.59	
		小计	14,054.92	8.26	
5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600.36	6.23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144.52	0.08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55.12	0.03	
		小计	10,799.99	6.34	
合计			<b>99,509.46</b>	<b>58.45</b>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业务拓展方式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2,233.84	11.16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1,398.25	1.28	
		小计	13,632.10	12.43	
2	矽兴（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855.05	8.99	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491.12	0.45	
		小计	10,346.17	9.44	
3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748.77	8.89	招投标
4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7,663.47	6.99	招投标+商务谈判

5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5,051.12	4.61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12.03	0.01	
		小计	5,063.15	4.62	
合计			<b>46,453.66</b>	<b>42.37</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业务拓展方式
1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5,199.03	16.27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95.99	0.10	
		小计	15,295.02	16.37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2,580.75	13.46	招投标
3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382.64	11.11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53.34	0.06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306.53	0.33	
		小计	10,742.52	11.50	
4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5,434.34	5.82	招投标+商务谈判
		二次配工程	74.88	0.08	
		小计	5,509.22	5.90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889.47	3.09	招投标+商务谈判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2,581.92	2.76	
		小计	5,471.39	5.86	
合计			<b>49,598.90</b>	<b>53.08</b>	-

注 1：上述数据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本公司的工程合同一般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8%、42.37%、58.4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 IC 半导体、精密制造等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高景气度，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大。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效应，在与原有客户稳固合作基础上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客户结构健康稳定，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项目起止时间、完工工程量及工程进度、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当期收入(万元)	累计完工工程量(万元)	累计完工进度(%)	占比(%)
1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109/A21020002/M2B 芯片厂机电包	系统集成	2021 年 2 月-执行中	8,419.34	8,419.34	71.98	28.21

		428/210800024/1 栋 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	系统集成	2021 年 8 月-执行中	8,125.28	8,125.28	66.34	27.22
		428/210800025/F2 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 动力站 PCW、PV、自控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2021 年 8 月-执行中	7,891.01	7,891.01	58.43	26.44
		0107/A20120005/F1 扩展机电总包工程	系统集成	2020 年 12 月-执行中	3,185.71	3,185.71	84.69	10.67
		小计	-	-	27,621.34	27,621.34	-	92.55
2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331/201200007/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SF F1-1F、餐厅建置空调系统	系统集成	2020 年 12 月-执行中	15,601.96	15,685.90	87.28	58.59
		331/201200020/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W1-3F/4F 建置空调系统	系统集成	2020 年 12 月-执行中	4,071.90	4,080.12	78.73	15.29
		331/210300051/无尘室建制工程	系统集成	2021 年 3 月-执行中	2,964.63	2,964.63	91.25	11.13
		331/201000004/空调系统工程项目	系统集成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	2,292.54	3,387.55	100.00	8.61
		小计	-	-	24,931.02	26,118.19	-	93.63
3	纬创资通（股）有限公司	VN018/200800001/厂房一期新建空调机电工程	系统集成	2020 年 8 月-执行中	10,289.79	11,624.55	96.04	56.60
		VN019/201000001/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	系统集成	2020 年 12 月-执行中	7,206.64	7,414.75	97.52	39.64
		小计	-	-	17,496.43	19,039.30	-	96.24
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8/201000012/40K hook up 工程	二次配工程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3,267.72	4,676.43	100.00	23.25
		298/210500028/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二次配工程	2021 年 5 月-执行中	2,950.87	2,950.87	53.94	21.00
		298/210500027/62K 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二次配工程	2021 年 5 月-执行中	1,761.11	1,761.11	76.38	12.53

		298/210100029/45K 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二次配工程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381.69	1,381.69	100.00	9.83
		298/210100030/50K Hook up 机电包-劳务部分	二次配工程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055.60	1,055.60	100.00	7.51
		小计	-	-	10,416.98	11,825.68		74.12
5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10/210100011/L01-1F 无尘室改造工程	系统集成	2021年1月-执行中	2,252.40	2,252.40	90.98	20.86
		301/201100029/G05-1F、3F 无尘室机电改造工程	系统集成	2020年11月-执行中	1,612.57	2,621.13	89.63	14.93
		301/210600038/G06-3F 无尘室机电安装工程	系统集成	2021年6月-执行中	1,439.36	1,439.36	48.26	13.33
		410/210300025/F05-3F 无尘室机电安装工程	系统集成	2021年3月-执行中	1,295.74	1,295.74	76.29	12.00
		271/201100019/N5-1F T011 专案MP无尘室改造工程	系统集成	2020年11月-执行中	1,012.47	1,079.01	90.98	9.37
		小计	-	-	7,612.55	8,687.65	-	70.49
合计			-	-	<b>88,078.32</b>	<b>93,292.17</b>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当期收入 (万元)	累计完工工 程量(万元)	累计完工 进度(%)	占比 (%)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4/190800029/高性能单晶抛光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2019年8月-2021年9月	10,333.63	11,220.77	84.07	75.80
		309/171000004/无尘室及机电工程	系统集成	2017年10月-2020年6月	1,003.05	11,362.89	100.00	7.36
		小计	-	-	11,336.68	22,583.66	-	83.16

2	矽兴（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86/ 191100032/生产车间拆除工程及长交期设备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11月-2021年2月	8,833.61	8,931.88	94.96	85.38
3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5/ 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9月-执行中	8,390.65	8,609.38	71.90	86.07
4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107/ A20040001/机电总包工程	系统集成	2020年4月-2021年9月	7,371.58	7,371.58	89.82	96.19
5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 190700033/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机电项目	系统集成	2019年7月-执行中	4,379.73	4,410.59	78.76	86.50
<b>合计</b>			-	-	<b>40,312.26</b>	<b>51,907.09</b>	-	-
<b>2019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当期收入（万元）	累计完工工程量（万元）	累计完工进度（%）	占比（%）
1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0103/A18103001/一期厂房新建工程-基础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系统集成	2018年9月-2020年12月	6,199.00	19,112.44	83.82	40.53
		331/ 190800005/4F 新建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8月-2021年1月	4,356.96	4,356.96	69.58	28.49
		009/190500028/SZ A5 3/4F Relayout 工程（80KK）-空调内装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5月-2020年8月	1,075.69	1,075.69	76.77	7.03
		009/ 171100031/1F/3F 空调装修工程	系统集成	2017年11月-2019年3月	1,050.68	11,234.03	100.00	6.87
		小计	-	-	12,682.32	35,779.11	-	82.92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0103/A18103001/一期厂房新建工程-基础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系统集成	2018年9月-2020年12月	12,580.75	19,112.44	83.82	100.00
3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1/190100030/厂房机电洁净室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1月-2021年2月	6,782.99	6,782.99	85.22	63.14

		271/190400023/2F Q66 前段无尘室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1,378.10	1,378.10	83.80	12.83
		小计	-	-	8,161.09	8,161.09	-	75.97
4	康宁显示科技 (合肥)有限公司	342/ 190400010/ F02e 除尘系统 PE 及 PEC 设备供应 (1 条生产线) 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4月 -2020年7月	1,409.66	1,409.66	77.03	25.59
		297/ 180700005/Facility EPC 工程	系统集成	2018年7月 -2020年7月	916.57	2,818.00	100.00	16.64
		345/190200014/NPI Clean Room Service	系统集成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742.20	742.20	100.00	13.47
		342/190100011/F02B Collection Project	系统集成	2019年1月 -2020年7月	638.70	638.70	73.58	11.59
		342/190500006/洁净室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2019年5月 -2021年7月	499.76	499.76	59.96	9.07
		小计	-	-	4,206.89	6,108.32	-	76.36
5	中国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	337/181100018/玻璃基板生产线厂房项目洁净 B 包工 程	系统集成	2018年11月 -2020年8月	2,889.47	3,147.26	91.19	52.81
		259/160100009/大厦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其他机电安装 工程	2016年1月 -2020年4月	2,223.60	16,170.31	91.06	40.64
		小计	-	-	5,113.07	19,317.58	-	93.45
合计			-	-	<b>42,744.14</b>	<b>88,478.55</b>	-	-

注 1：占比为占该客户当期收入的比。



####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各年电子行业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其中 IC 半导体是公司服务的主要领域，近年来公司在该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数年我国 IC 半导体和光电等制造业以及医药生物、食品行业等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本公司作为国内在上述行业拥有优势技术和良好声誉的企业，必将受益于主要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

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1)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SPIL(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台湾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5 月，主要营业项目为从事各项集成电路封装之制造、加工、买卖及测试等相关业务，是全球 IC 封装测试行业的知名企业。矽品本身为全球前四大专业封装测试代工服务业者，现属日月光投资控股公司成员，成为全球第一大专业封装测试代工服务业者。

面临国际化的挑战，矽品于 2002 年底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第一期投资 2,000 万美元，厂房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三期凤里街 288 号。经营范围包括微型摄像模组及液晶显示模组组装，内存模块（记忆体模组）及快闪记忆卡、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晶体、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加工、维修。

##### (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票代码 6182）的控股子公司，现控股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量产集成电路硅材料的制造基地之一，率先融入全球硅片市场的供应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第一大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按产能计算），拥有涵盖长晶、切磨抛、外延在内的一体化产能及独立研发经验，主要生产和销售 150 毫米-200 毫米的半导体外延片，并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占地 153 亩，主要建设 200mm（8 英寸）、300mm（12 英寸）硅材料衬底片和外延片生产基地，是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 200mm 单晶硅抛光片生产基地，项目全部建成后有望改变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晶圆硅片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优化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半导体产业发展。

### **(3)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37,000 万美元，是中坚企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富士康科技集团在开封市兰考县投资建设的玻璃盖板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手机光学玻璃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初衷主要为苹果手机配套。

###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北京成立。

### **(5)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7 亿美元，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一座 10.5 代玻璃基板制造工厂。

### **(6) 矽兴（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矽兴（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测试软件的研发；集成电路（圆片、BGA、PGA、FPGA、CSP、MCM 系列）的先进测试；集成电路相关咨询及配套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及销售等。

### **(7)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是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

调试、维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 **（8）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6900 万美元，是台湾奇力新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片式电感器、小型变压器、线圈电感、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是一家高新电子科技企业，系全球最大的电子被动组件制造厂商之一。

#### **（9）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迅速发展壮大，在我国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科研院所、智能及信息化系统、生物医药、医疗手术室等多个特种环境建设领域发挥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目前的市场份额已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专用设备、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净化设备及洁净室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制造、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等。

#### **（10）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音频行业内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服务客户主要包括 Apple、Amazon、Bose、B&O、Comcast、Facebook、Google、Harman、Sennheiser、Sony、Zound、百度、小米及海尔等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各类音响及其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部件（含车载扬声器）、电子产品（含车载专用功放）、导线及电源线、模具制品，耳机、音箱充电宝（不生产电芯）；

通讯设备制造；电声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设备及仪器等。

### **(1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起源于 1948 年，隶属于中国中冶，是世界 500 强中国五矿旗下的核心骨干子企业，是一家集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集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得者。2020 年位列上海市建筑集团综合实力第 7 名，上海市百强企业 52 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装备制造；矿产资源开发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科研设计；建筑钢结构制作；公路运输；石油制品；防腐涂料；金属材料；绿化；咨询；砼制品；吊装车辆、工具租赁、修理；仓储；商贸服务业；建、构筑物拆除；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桥式起重机、龙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安装、维修、改造；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港口和航道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12)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渠梁电子前身是矽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注册成立为全球最大封测集团矽品精密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售予记忆科技集团子公司深圳市海威系统有限公司。渠梁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水平在全球封装测试领域排名前列，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芯片封装测试技术，满足内存芯片产品及逻辑集成电路产品封测需求，主要针对移动通讯 5G、服务器、新能源、AI 人工智能等领域应用芯片，提供各项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服务，满足高端客户需求。

### **(13) 纬创资通（股）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股）有限公司（Wistron Group）为自宏基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割独立出之专业代工集团，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成立，是财富全球 500 强，台湾科技 100 强，全球最大的 ODM 专业代工公司之一，致力于生产 ICT 产品（信

息通讯技术产品)。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其分部和运营点遍及亚洲、欧洲及北美洲。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

#### **(14)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01 年 9 月成立于泰国,专业生产双面和多层板的刚性印刷电路板,致力于通过提高公司内部的核心价值,实现自我提升和勇于面对新挑战以确保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市场需求。

#### **(1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台湾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晶合集成专注于半导体晶圆生产代工服务,致力于为国内提升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制造能力贡献力量。晶合集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平板显示、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发展趋势,提供面板驱动芯片、微控制器(MCU)、CMOS 图像传感器(CIS)、电源管理(PMIC)、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等不同应用领域芯片代工,矢志成为中国最卓越的集成电路专业制造公司之一。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 **1、公司采购概况**

公司承接洁净室工程项目时,主要采购内容为洁净室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和工程发包。其中工程物资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电线电缆、库板、天花板、配电盘及配件、空调相关设备、自控系统、FFU、高架地板、阀门、钢管、灯具等材料。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开透明,随市场价格波动。工程发包主要包括配管工程、配电工程、风管工程、库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工程。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3.76%、11.21%、11.74%。公司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于少数承包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44.08	2.61
2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540.05	2.61
3	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3,008.29	2.22
4	昆山翰锐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33.42	2.16
5	苏州茂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07.87	2.14
合计		<b>15,933.71</b>	<b>11.74</b>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江苏纽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3.61	2.88
2	苏州工业园区广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4.71	2.19
3	苏州茂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42.76	2.15
4	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1,834.69	2.14
5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91.32	1.86
合计		<b>9,617.10</b>	<b>11.21</b>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4,151.30	5.66
2	上海华懋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653.76	2.26
3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12.28	2.06
4	福建速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17.67	1.93
5	苏州悦尔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356.62	1.85
合计		<b>10,091.63</b>	<b>13.76</b>

注：上述数据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积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推行并实施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GB/T50430 标准管理体系，公司及员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等要求和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运作和发展要求制定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

###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品管安全部，构建、优化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计划及责任制度；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实施；开展施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各部门加强劳动环境安全管理。在项目施工现场，专案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同时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品管安全部定期到各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目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措施有效，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了体系化、系统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行政规章、地方性行政法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等制定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等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要求于工程开工前对各类工程项目投保相应的安装工程一切险、建设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第三人意外责任保险、雇主意外责任险等，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日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对资质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消防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进行评审，并取得

ISO45001 认证。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深圳圣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亦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深圳圣晖未发生相关行为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环境保护

本公司引入现代化环境管理方法，制定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等环境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接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对资质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进行评审，并取得 ISO14001 认证。公司通过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使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做到最小环境影响控制、最低物耗能耗控制、最低成本控制以及最低环境风险控制。

建筑安装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施工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很小。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影响。公司对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实施污染预防，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控制和处理，控制污水和噪声排放、减少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节能降耗，合理使用资源、能源，预防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并与供应商、承包商协同合作，



共同预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均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产生。

经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775.18	3,756.77	78.67%	10-20年
办公设备	236.94	53.51	22.58%	4年
运输设备	327.67	35.91	10.96%	3年
合计	5,339.78	3,846.18	72.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7.88	114.91	112.97
运输设备	301.67	72.42	229.25
合计	<b>529.54</b>	<b>187.33</b>	<b>342.22</b>

### (二) 房屋所有权

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为自建或购买取得,产权明晰,已取得了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抵押、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发行人拥有5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1934号	14,198.68	工业	苏州市高新区石林路189号	2061.01.17
2	苏(2019)苏州	1,308.39	工业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	2041.04.12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市不动产权第 5162035号			路689号603室	
3	粤(2019)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307288号	110.20	商业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 路101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南塔1号 2506室	2067.10.05
4	粤(2019)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296358号	100.34	商业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 路101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南塔1号 2507室	2067.10.05
5	粤(2019)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307316号	100.34	商业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 路101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南塔1号 2508室	2067.10.05

###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1	苏(2021)苏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11934号	苏州市高新 区石林路189 号	16,666.7	2061.01.17	出让	工业
2	苏(2019)苏州 市不动产权第 5162035号	苏州市高新 区滨河路689 号603室	529.39	2041.04.12	出让	工业
3	粤(2019)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307288号	中山市东区 东苑南路101 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南塔1 号2506室	7.67	2067.10.05	出让	商品住宅
4	粤(2019)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296358号	中山市东区 东苑南路101 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南塔1 号2507室	6.97	2067.10.05	出让	商品住宅
5	粤(2019)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307316号	中山市东区 东苑南路101 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南塔1 号2508室	6.97	2067.10.05	出让	商品住宅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项发明专利和47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灯管固定件及用其将灯管固定在悬吊梁上的方法	ZL201310209584.9	发明专利	2016-01-27
2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方法	ZL2017111036726.0	发明专利	2020-05-08
3	R角组合件	ZL201320075639.7	实用新型	2013-08-28
4	隐形悬吊梁型材	ZL201320074060.9	实用新型	2013-08-28
5	悬吊梁型材	ZL201320074081.0	实用新型	2013-08-28
6	门框型材	ZL201320074084.4	实用新型	2013-08-28
7	外转角型材	ZL201320075234.3	实用新型	2013-08-28
8	R角固定座	ZL201320083469.7	实用新型	2013-08-28
9	内转角	ZL201320074675.1	实用新型	2013-08-28
10	一种修饰型材	ZL201320074837.1	实用新型	2013-08-28
11	一种应用于洁净室中龙骨框架的连接装置	ZL201320075212.7	实用新型	2013-08-28
12	灯管固定件	ZL201320306360.5	实用新型	2013-11-06
13	一种窗户	ZL201320075299.8	实用新型	2013-11-20
14	一种暖通管道	ZL201721413029.8	实用新型	2018-06-29
15	一种消防水带	ZL201721415327.0	实用新型	2018-06-29
16	一种消防水带接头	ZL201721415396.1	实用新型	2018-06-29
17	一种石油管道检修用堵水装置	ZL201721415407.6	实用新型	2018-06-29
18	一种水管接头	ZL201721415408.0	实用新型	2018-06-29
19	一种室外装饰用墙面粉刷装置	ZL201721415414.6	实用新型	2018-06-29
20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用防护底座	ZL201721338939.4	实用新型	2018-06-29
21	一种风管安装吊具	ZL201721339008.6	实用新型	2018-06-29
22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用底座	ZL201721339048.0	实用新型	2018-06-29
23	一种洁净室用吊顶	ZL201721339934.3	实用新型	2018-06-29
24	一种洁净室	ZL201721340639.X	实用新型	2018-06-29
25	一种洁净室用门窗系统	ZL201721340662.9	实用新型	2018-06-29
26	一种风管安装托架	ZL201721339211.3	实用新型	2018-06-29
27	一种洁净室用传递窗	ZL201721339932.4	实用新型	2018-10-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28	一种室外配电箱	ZL201721413027.9	实用新型	2018-11-27
29	一种墙面垂直度检测装置	ZL201920174222.3	实用新型	2019-09-03
30	一种减震的暖通风管	ZL201920174225.7	实用新型	2019-12-06
31	一种抑菌的暖通风管	ZL201920173769.1	实用新型	2019-12-06
32	一种温度稳定的传递窗	ZL201920173765.3	实用新型	2020-02-04
33	一种阻燃的消防水管	ZL201920174232.7	实用新型	2020-02-04
34	一种管道减震支架	ZL202021222737.5	实用新型	2021-04-09
35	一种水泵减震基座	ZL202021223711.2	实用新型	2021-04-27
36	一种可拆卸式洁净墙板	ZL202021223683.4	实用新型	2021-04-27
37	风管保温垫木支架	ZL202122028955.6	实用新型	2022-02-11
38	RTO 热交换器	ZL202122038782.6	实用新型	2022-02-11
39	组合式恒温恒湿空气调节单元	ZL202122024109.7	实用新型	2022-04-05
40	一种风机过滤单元	ZL202122587244.2	实用新型	2022-04-05
41	防 5G 电磁波干扰库板	ZL202122337482.8	实用新型	2022-04-05
42	空调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2122924343.5	实用新型	2022-05-10
43	VAV 空调系统节能控制设备	ZL202122924811.9	实用新型	2022-05-13
44	一种空压节能系统设备	ZL202122924814.2	实用新型	2022-05-13
45	一种高效率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ZL202122924824.6	实用新型	2022-05-10
46	一种一体化管道固定装置	ZL202122924930.4	实用新型	2022-05-13
47	一种电子厂房洁净室集成风管系统	ZL202122953631.3	实用新型	2022-05-13
48	一种电子厂用防静电地板清洁装置	ZL202122955401.0	实用新型	2022-05-13
49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袋式过滤器支架	ZL202122115476.8	实用新型	2022-05-31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为 10 年，发明专利有效期均为 20 年。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42	2020.11.07	2030.11.06	40704408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注册号
2		40	2020.09.28	2030.09.27	40692484
3		37	2020.07.21	2030.07.20	37643315
4		42	2020.07.21	2030.07.20	37640052
5		40	2020.07.21	2030.07.20	37640034
6		37	2018.09.21	2028.09.20	26508678
7		40	2017.04.07	2027.04.06	19173799
8		10	2014.12.07	2024.12.06	12713468
9		40	2013.01.07	2033.01.06 <sup>2</sup>	2024413
10		37	2012.09.21	2032.09.20 <sup>3</sup>	1948947
11		10	2021.04.21	2031.04.20	45534269
12		37	2021.04.21	2031.04.20	43876458
13		6	2021.08.07	2031.08.06	45522062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ww.acter.com.cn	acter.com.cn	2019-09-26	苏 ICP 备 18047849 号	苏 ICP 备 18047849 号-1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均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智能化楼宇管理节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24085 号	2021.0 6.28	2021.0 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 1601459	2021.1 1.01
2	洁净室内 CFD 气流组织模拟及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24091 号	2021.0 8.26	2021.0 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 1601465	2021.1 1.01

<sup>2</sup> 原到期日为 2023.01.20，已于 2022 年续展注册。

<sup>3</sup> 原到期日为 2022.09.20，已于 2021 年续展注册。

3	基于变频器和流量计的节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24092 号	2021.05.25	2021.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01466	2021.11.01
---	-----------------------	-----------------	------------	------------	------	------	---------------	------------

#### 6、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黄少豪	深圳圣晖[注 1]	黄少豪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0 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北丙期 C 座 2333	2022-04-01 至 2023-03-31	办公
2	Lili Wijasih	印尼 Acter	未记载	未记载	Jakarta Utara Administration City	2021-05-14 至 2023-05-13	办公
3	Hapulico 房地产投资股份公司	越南圣晖	Hapulico 房地产投资股份公司	BD985961	河内市青春郡仁政坊阮辉蒋街 1 号 Hapulico 大厦 8 层	2021-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4						2020-10-15 至 2022-12-31	
5	Bangna Complex (2003) co.,ltd.	泰国 Acter	Bangna Complex (2003) co.,ltd.	1009-184801-6	1 MD Tower, 5th Floor, Room C, Bang Na – Trad Soi 25, Bang 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2019-09-16 至 2022-09-15	办公
6						2021-09-16 至 2024-09-15	
7	新加坡朋亿	新加坡 Acter [注 2]	Cher Investment Pte. Ltd.	MK18-U110555L	1 Pemimpin Drive, #08-09,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2019-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8	方到清	圣晖集成	方到清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5777 号	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C51-2 层	2021-07-01 至 2023-06-30	办公
9	金波	圣晖集成	金波	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2 号	航空港区云港路 51 号 8 层 809 号	2021-09-01 至 2022-08-31	办公
10	尤小东	深圳圣晖	尤小东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429 号	翔安区洞庭路 9 号 1703 室	2022-01-01 至 2026-12-30	办公

注 1: 实际由深圳圣晖、圣晖集成深圳分公司与深圳鼎爵共同使用;

注 2: 新加坡 Acter 使用由新加坡朋亿向房屋所有权人租用的房产, 新加坡 Acter 根据实际使用面积按相同费率向新加坡朋亿支付租金。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 （一）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晖集成拥有的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	产权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W2320005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2-12-31	圣晖集成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W232039955-6/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1-07 至 2025-01-07	圣晖集成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5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3-04 至 2023-03-03	圣晖集成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TS3832516-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2 至 2025-03-07	圣晖集成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W332000864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至 2022-12-31	圣晖集成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	产权人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015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10 起始	圣晖集成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03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至 2025-04-23	圣晖集成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W2440788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2.12.31	深圳圣晖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494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4-29 至 2023-04-29	深圳圣晖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0991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至 2022.12.31	深圳圣晖
11	工业施工	第二级工业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HAN-00016767	河内市建设局	2018-10-03 至 2028-10-01	越南圣晖

## （二）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及荣誉

### 1、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晖集成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体系标准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0Q7749R21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22.11.19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20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9E7304R21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2022.11.1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0S7750R21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 2018	2022.11.19

### 2、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客户
1	2017 年	2017 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合肥公司
2	2017 年	水土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厂房项目洁净室安装工程优秀承包商、优秀项目经理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3	2018 年	2018 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合肥公司
4	2018 年	机电系统整合优秀厂商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 年	2018 Outstanding Supplier	ASE Group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6	2018 年	咸阳虹宁 EPC 工程最佳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重庆公司
7	2019 年	广州项目无事故无伤害-100 万无损失工时感谢奖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广州公司
8	2019 年	富士康兰考科技园科技厂房专案最佳配合厂商	富士康科技集团（兰考科技园）
9	2019 年	2019 年度 IAP 优秀承包商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合肥公司
10	2019 年	2019 年度优良厂商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1	2020 年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100 万安全工时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武汉公司
12	2020 年	2019 年供应商表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3	2020 年	郑州合晶科技厂房专案最佳配合厂商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4	2020 年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200 万安全工时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武汉公司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客户
15	2020年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300万安全工时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康宁武汉公司
16	2021年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优秀供应商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	2021年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优秀项目经理、先进工作者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8	2021年	2020年度优秀厂商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9	2021年	2021年度先进单位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	2021年	2021年度上半年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1	2021年	2021年度项目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2	2021年	2021年度“战役保生产”优秀供应商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3	2021年	2021年度优秀承包商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4	2021年	2021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特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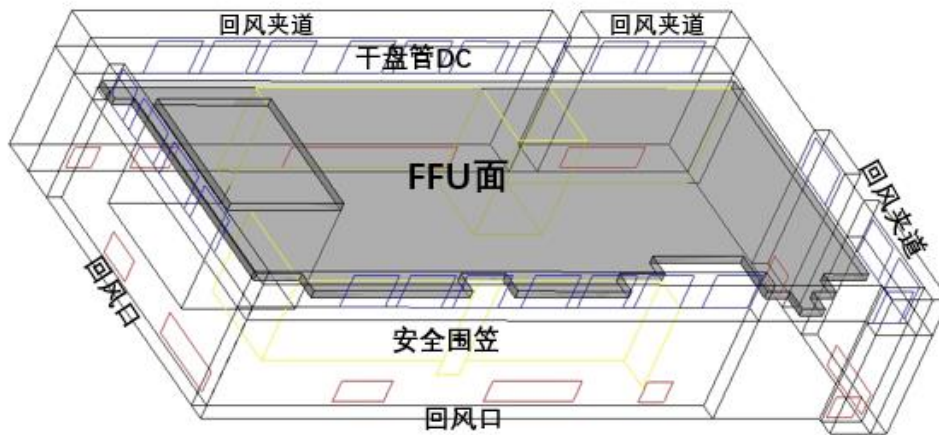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工程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MAU+FFU+DC 系统洁净室内气流组织模拟及改善技术

MAU+FFU+DC 新风空调箱系统是电子行业洁净室常用的一套系统，MAU 主要控制室内的湿度和保证室内的正压，FFU 通过空气循环过滤保证洁净度，而 DC 是来除去室内的显热负荷从而保证室内的温度。当洁净室采用 FFU 送风、侧边回风的送风方式时，在使用中可能存在局部压力过高，操作面压力分布不均，局部风速过高的问题，可以通过数值模拟的方法研究室内气流结构，并提出改善措施。通过对洁净室建立三维几何模型，利用仿真软件 CFD 和可视化技术 CFD-POST，采用 k-ε 的数学模型和有限体积法的数学离散方法，以洁净室整体作为三维求解域，对全顶棚送风侧边回风式的洁净室气流组织进行数值模拟，分析室内的压力及速度分布情况，结合设计文件对区域压差进行校核进而采取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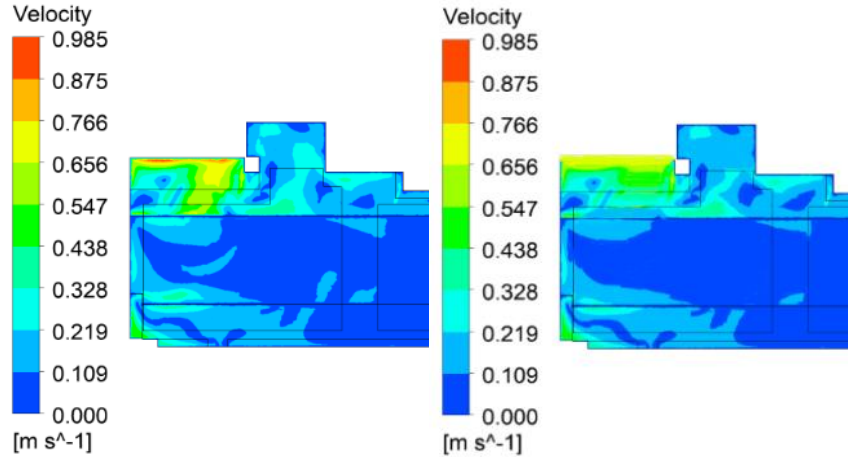
措施，通过增减安全围篱的离地高度以及增减回风口数量等处理方法，对洁净室内的气流组织布置进行优化，最终得到合理的洁净室压力与气流分布，为工程调试提供参考。在工程设计阶段或故障诊断阶段，通过数值仿真可视化展现气流结构并进行优化，能极大的节约成本和工期。

数值模拟技术作为流体力学的一个分支，已经成为通风与空调工程设计的一个重要工具，由于其可实现流速、温度和压力等方面的可视化，通过利用软件进行数值预测，能在工程建设前直观的反映设计工况下的各种问题，从而纠正大量不合理设计，有效避免工程的返工以节约建设成本和建设工期。研究的仿真模型在 ICEM-CFD 软件中建立，根据图纸按照相应尺寸建立建筑模型，并在相应位置划分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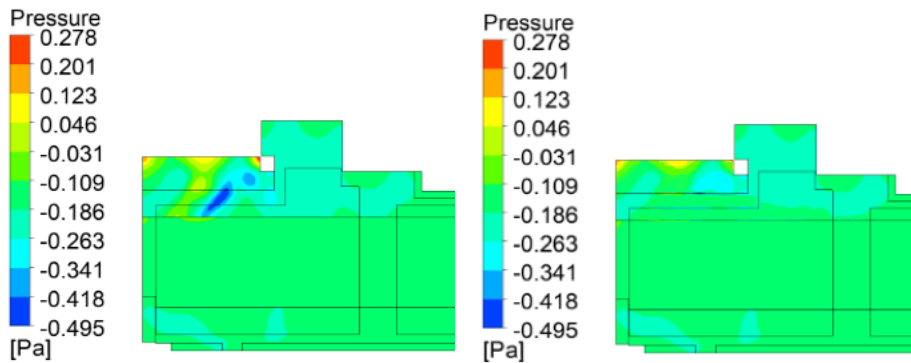
模型结构图

通过相应的物理模型、数学模型计算，并对送风、回风的洁净室室内流场进行研究，取得洁净室内部的压力分布云图以及气流速度矢量分布云图，从而对洁净室内的构造进行改进，达到优化设计、降低建造成本和运转成本的多赢。



速度云图 (改造前)

速度云图 (改造后)



压力云图 (改造前)

压力云图 (改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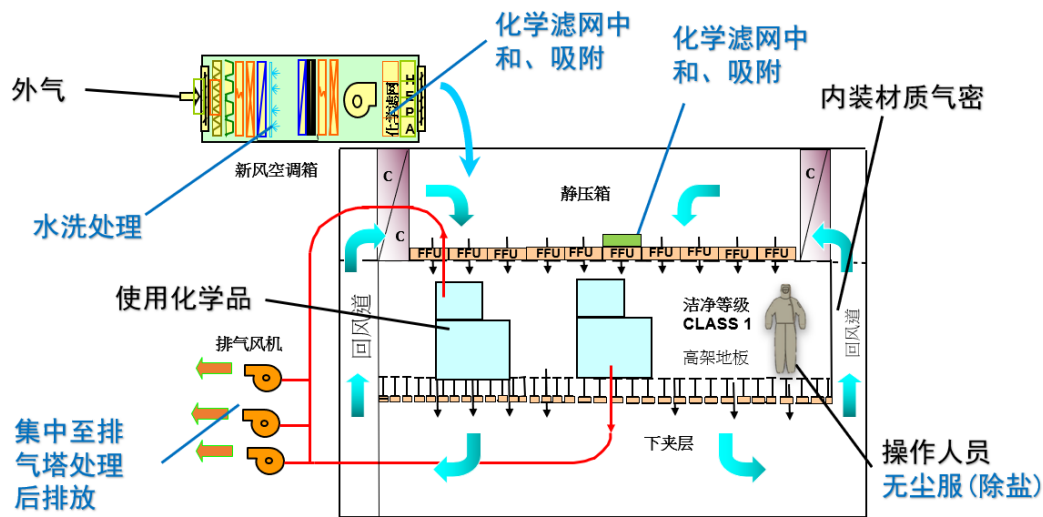
## 2、AMC 监测及控制技术

AMC 空气分子污染物出现在洁净室和受控环境的大气中，是危害生产工艺并导致成品率降低的分子态化学物质。近年来，半导体制程技术的全面发展，芯片线宽全面进入纳米级别，洁净室对于 AMC 的控制变得越来越严苛。因此，针对洁净室 AMC 监测与控制至关重要，这就需要深入分析 AMC 的来源及危害，综合利用多项技术针对 AMC 进行及时的监测，全面掌握 AMC 的实际情况。

针对 AMC 的监测，主要有直接监测、间接监测以及采样分析三种方式。直接检测技术主要利用自动化监测设备及时显示 AMC 的变化情况；间接监测需要把测试样片放置到洁净室中，通过表面分析技术分析样品在表面位置产生分子或原子层级的沉积膜从而监测 AMC 的变化；采样分析技术指在洁净室现场进行采样并在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测试方法。

在监测和识别 AMC 种类后，可以通过调整材料和工艺流程来去除污染物。

洁净室 AMC 来源分为外部污染和内部污染。外部污染大致包括工厂烟囱排放及汽车尾气排放，经由新风系统再送入洁净室内，去除方式主要是新风空调箱内设置对于酸性污染物和碱性污染物有高效净化效果的空气洗涤剂，并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处理风量和阻力损失等条件来选择合适的化学过滤器。内部污染大致包括制程化学品、机台设备、洁净室工作人员及洁净室建材等，去除方式主要是通过设置高效过滤风机单元（FFU），微环境、循环风和设置化学过滤器。根据业主方生产车间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新风、循环风、化学过滤器、物理过滤器等方式并选择符合标准的建设施工材料，针对整个洁净室的环境进行全面的控制，尽可能减少 AMC 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全面保障生产的效率与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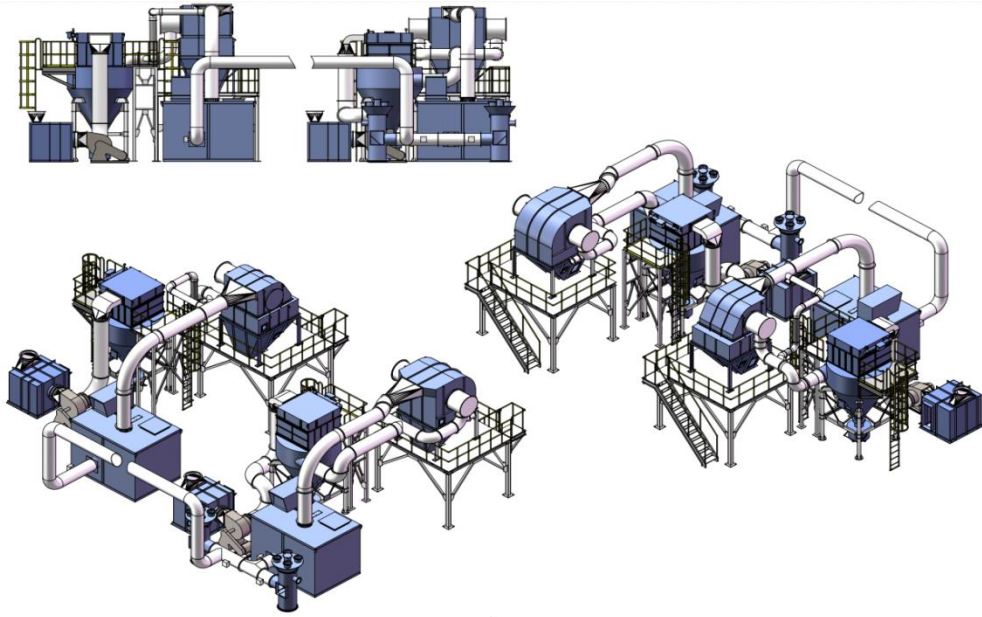
AMC 控制释义图

### 3、集中回收系统技术

在 LCD 面板等电子行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对其产品的保护膜等材料进行回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建造一套完整的集中回收系统，用来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公司设计建造的集中回收系统，能够实现“剥膜—吸膜—膜切割—旋风分离—打包”等流程全自动化，增加安全系数，保障人身安全，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工厂生产效率。

集中回收系统的技术难点主要为设计和加工工艺两个方面。在设计方面，需要绘制系统平面图纸和 3D 建模，并做好平面布管以及管道压力损失计算，保证系统各管路吸入口静压一致、系统平衡。在加工工艺上回收系统的管道加工需要

遵循“现场测量—图纸分解—排版放样—下料切割—管道焊接—配件管段拼接”等一系列工艺流程，最终完成管道的安装及整个回收系统调试。



集中回收系统 3D 建模图

#### 4、精加工车间温湿度控制技术

精密机械加工过程中，工艺系统受切削热、摩擦热等内部热源的影响，同时与外部环境进行着热量交换。由于热源强度、分布位置的不同，加工过程中机床各部分温升不同，不同材料的热膨胀系数各异。将加工设备置于稳定的温湿度下可减少机床各构件的温差，进而减少变形量差异，因此加工过程中环境中的温湿度对工件的热变形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随着半导体等行业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洁净室的温湿度控制也成为了项目建设中的重点。目前以半导体行业为例，洁净室对温湿度的控制范围通常为： $22\pm 0.5^{\circ}\text{C}$ ，湿度  $45\pm 3\% \text{RH}$ ，而更高精密度或超精密度加工则会有更加精准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时，会根据客户具体环境温湿度需求，对室内气流及热流进行仿真分析，将各区域温度梯度差控制在一定范围。根据仿真分析结果，设计洁净室新风空调箱，包括多道空气过滤（初效、中效、高效）、温度处理（预热盘管、一次表冷盘管、再热盘管）、湿度处理（表冷盘管、蒸汽加热）等环节的细节设计，并通过 PID 控制算法，来保证整套温湿度控制系统的稳定运行。公司具备温度控制  $\pm 0.1^{\circ}\text{C}$ ，湿度控制  $\pm 2\% \text{RH}$  的技术实力。在实际应



用中，通过在温湿度控制系统中引入模糊控制环境和分程控制环节，发挥模糊控制动态响应好、上升时间快、超调小的特点，使得洁净室环境温湿度得到了更好的控制，波动幅度更小，同时也减少了能源的浪费。

## 5、BIM 厂房规划设计技术

在洁净室工程项目以及建筑机电工程的项目管理中，存在信息交流差、施工过程变更大、多专业协调性差的问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多专业知识。因此当公司承接建筑工程项目时，在整体方案规划设计环节，会利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通过数字信息来仿真模拟建筑所具有的信息，BIM 具有信息一致性、多专业协调工作性、可视化、模拟化、优化性等特点，可以提升空间管理的技术能力。

**BIM 特征如下：**它不仅可以在设计中应用，还可应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全寿命周期中；用 BIM 进行设计属于数字化设计；BIM 的数据库是动态变化的，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在更新、丰富和充实；为项目参与各方提供了协同工作的平台。BIM 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等特点。

**可视化：**即“所见所得”的形式，是一种能够同构件之间形成互动性和反馈性的整个过程的可视化，不仅可以用效果图展示及报表生成，而且项目设计、建造、运营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决策都在可视化的状态下进行。

**协调性：**协调是建筑业中的重点内容，不管是施工单位，还是业主及设计单位，都在做着协调及相配合的工作。BIM 建筑信息模型不仅能在建造前期对各专业的碰撞问题进行协调，生成并提供协调数据，还可以解决例如电梯井布置与其他设计布置及净空要求的协调、防火分区与其他设计布置的协调、地下排水布置与其他设计布置的协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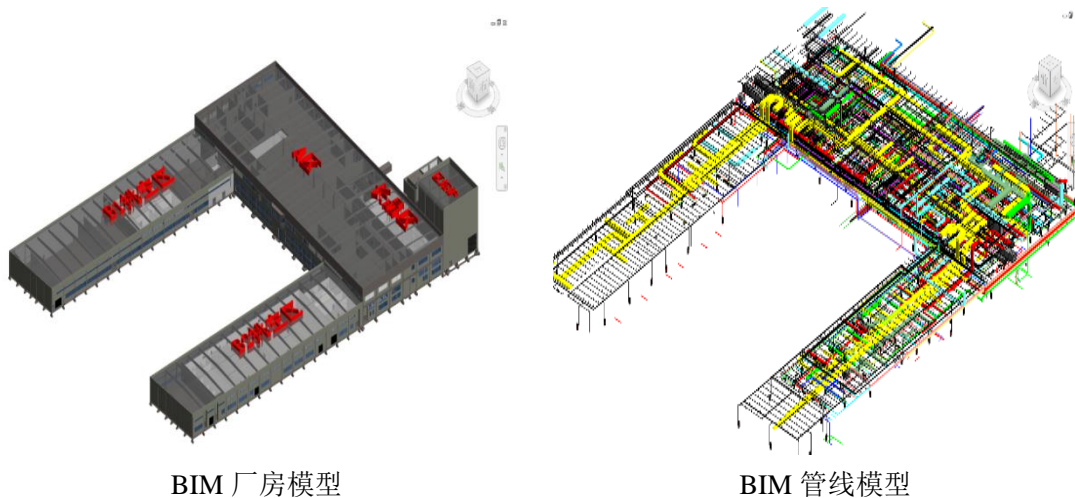
**模拟性：**模拟性并不是只能模拟设计出的建筑物模型，还可以模拟不能够在真实世界中进行操作的事物。在设计阶段，BIM 可以对设计上需要进行模拟的一些东西进行模拟实验，如节能模拟、紧急疏散模拟、日照模拟、热能传导模拟等；在招投标和施工阶段可以进行 4D 模拟（三维模型加项目的发展时间），即根据施工的组织设计模拟实际施工，从而确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来指导施工。还可以进行 5D 模拟（基于 4D 模型加造价控制），从而实现成本控制；后期运营阶



段可以模拟日常紧急情况的处理方式，例如地震人员逃生模拟及消防人员疏散模拟等。

优化性：事实上整个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优化的过程，但在 BIM 的基础上可以做更好的优化。优化受三种因素的制约：信息、复杂程度和时间。BIM 模型提供了建筑物的实际存在的信息，包括几何信息、物理信息、规则信息，还提供了建筑物变化以后的实际存在信息。BIM 及与其配套的各种优化工具提供了对复杂项目进行优化的可能。

利用 BIM 技术参与厂房规划设计具有可视化应用的优点，针对厂房中复杂的管路系统，传统的二维 CAD 的并不能将设计结果直观的展现在人们面前，而 BIM 提供的可视化功能，可以将以往的线条式构造的图形以一种三维立体的实物图清晰地展示在人们面前。其次，利用 BIM 技术可以模拟出实际施工条件，将多专业设计图纸整合在同一个数据模型中，在设计阶段对各个专业的碰撞问题进行协调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实际施工当中遇到的问题，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并实现节能减排。



## 6、防静电技术

在高科技领域中，静电放电（ESD）所造成的破坏，如烧毁、打穿、劣化金属层、生产中断、微污染等，会导致产品制造良率低，成本上升。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车间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各种方式降低并消除可能产生的静电。

首先，在防静电设计中为业主厂房选用符合静电防护要求的抗静电及导电材料。其次，在厂房天花板、高架地板中引入接地设计，并保证防静电接地系统各

个连接部位之间的电阻在几欧姆以下。此外，在生产车间内安装静电消除器。公司通过综合利用上述方式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产品良率带来的影响。

##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研发不同于其他行业，更多的是通过整体方案设计规划，将施工方法及设备材料合理重组搭配使用后以提高整套系统的运作效率。同时根据业主产业特性的不同需求，整合建筑、净化、机电、空调、消防、仪控、配管线及工程管理等各类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制造与提供符合客户生产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行业技术的自主研究和开发，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技术研发模式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手段、以行业前沿技术为目标，确保技术研发的高转化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现阶段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1	管道系统优化	洁净室内 CFD 气流组织模拟及改善	技术优化中
2	管道系统优化	尾气处理设备风管组件	技术优化中
3	绿色节能厂房	空压设备节能方案	方案实施中
4	绿色节能厂房	利用 VAV 空调系统节能控制的研发	方案实施中
5	绿色节能厂房	旧有 AHU 改造为外气空调箱的研发	方案实施中
6	绿色节能厂房	中央空调热回收节能方案	方案实施中
7	管道系统优化	MAU 与排气系统风量平衡控制对洁净室正压控制影响的研发	方案修改中
8	绿色节能厂房	洁净电子厂房 ESD 地板的要求及防静电系控制对生产产品良率增加的好处-研发	方案修改中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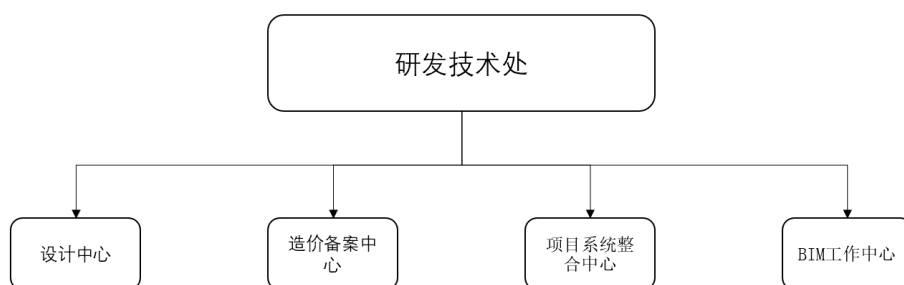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	1,317.53	1,051.25	773.13
营业收入	170,233.44	109,642.98	93,44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0.96%	0.83%

###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有研发技术处，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是集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职能于一身的管理机构。研发技术处由设计中心、造价备标中心、BIM 工作中心、项目系统整合中心组成，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技术处共有 42 人。

公司研发技术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设计中心负责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深化设计及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造价备标中心主要负责根据拟投标项目制定投标方案并给出报价；BIM 工作中心主导新技术的商业化开发、包括实验、测试、建筑三维建模等工作；项目系统整合中心拟定公司的中长期研发计划、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完善和优化研发管理流程、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保护以及数据资料的收集保存。

##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加坡 Acter、香港 Acter、印尼 Acter、越南圣晖、马来西亚 Acter、泰国 Acter。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经营情况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各家境外子公司的定位和业务功能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国家/地区	公司定位	主要产品/服务
香港 Acter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境外设备购销及境外持股平台	洁净室设备买卖暨境外持股
新加坡 Acter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境外持股平台	境外持股
越南圣晖	全资子公司	越南	越南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洁净室系统集成
印尼 Acter	全资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洁净室系统集成
马来西亚 Acter	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泰国 Acter	控股子公司	泰国	泰国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洁净室系统集成

##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工程项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得标启动作业控制程序》、《项目执行作业控制程序》、《试车调试作业控制程序》、《完工结算作业控制程序》、《验收保固作业控制程序》等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订制要求执行质量标准。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秉承“品质第一、技术引领、客户至上、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在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等阶段为客户提供全程品质保证，遵守严格的工程质量验证标准。发行人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 idt、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24001-2016idt、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认证，并建立了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 2、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各权责部门负责根据认证体系的要求编制与更新质量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批准后施行。公司质量管理的实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公司在投标、采购、施

工、调试、验收、维保等阶段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得标启动作业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项目执行作业控制程序》、《试车调试作业控制程序》、《完工结算作业控制程序》、《验收保固作业控制程序》等制度。公司各相应权责部门按照制度对公司各环节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发行人制定了《顾客满意与投诉处理程序》，针对涉及产品质量的用户反馈，制定了记录、统计、原因分析、解决方案提出直到客户满意的售后管理流程，并在实际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并实施《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不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不符合计划规定的要求的工程项目得到识别，以防止其非预期使用或交付。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事故、事件和不符合管理程序》、《改进、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顾客满意与投诉处理程序》等程序。通过制度化的手段将提升施工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放在首位，受到客户普遍好评。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施工、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圣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圣晖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洁净室工程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完备，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管理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圣晖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圣晖集成与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安装、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但基于如下原因，双方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洁净室工程业务具有“不动产”特性**

洁净室工程服务具有的显著特征是洁净室系统与其配套的房屋建筑紧密结合、不可分离，具有“不动产”的特性，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存在显著差异。已完成的洁净室工程不能像其他普通商品一样移动至其他地点使用。

台湾圣晖自成立以来，其从事洁净室相关业务的主要区域始终为中国台湾地区，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发行人从事业务的主要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服务对象为中国大陆客户，近年来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从事相关业务，双方从事业务的区域明确区隔，不存在交叉。

洁净室工程是以客户建厂地址为工程实施地点。考虑到工程实施及后期维护便利性、本土化程度、时间、人力物力成本等因素，业主通常会选择地理位置接近、往来交通便捷且成本低廉的工程服务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分支机构辐射范围覆盖下游客户在大陆地区的主要发展区域；而台湾圣晖自成立以来，从未在大陆地区从事过工程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承接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市场新增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未在东南亚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等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具有“不动产”的特性，使得圣晖集成和台湾圣晖通过严格的市场区域划分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 **(2) 中国大陆地区严格的资质管理有效防止台湾圣晖在中国大陆与圣晖集成进行竞争**

中国大陆对于建筑工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



程”。因而，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首先必须按照中国大陆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而《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建市[2003]73号）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颁发给外国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但可依法颁发给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

由于台湾圣晖及其下属的除圣晖集成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资质，因此不能在中国大陆直接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亦不可能与圣晖集成在业务上形成竞争。

### **（3）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禁止中国大陆企业投资中国台湾地区建筑工程行业，同时对洁净室工程行业有严格的资质准入要求，防止圣晖集成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台湾圣晖产生竞争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发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而据此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建筑、工程服务及技术检测、分析服务业”中仅“环境检测服务业”和“其他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业”向大陆地区投资人开放，“建筑、工程服务”未向大陆地区投资人开放。

中国台湾地区对洁净室工程行业实行准入限制。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发布的“公司与商业登记前应经许可业务暨项目总表”、“冷冻空调业管理条例”和“冷冻空调业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服务等业务，也需要取得中国台湾地区冷冻空调、电器承装、自来水管承装等相关的资质证照。而圣晖集成受限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相关资质。

因此，受中国台湾地区上述法规限制，圣晖集成目前不能通过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资或收购台湾圣晖的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相关

业务)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亦不能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

#### **(4) 下游产业在大陆地区以及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国家和地区快速发展将使得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近年来,大陆地区电子、医药生物等产业迅速发展,本公司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如 IC 半导体、光电面板、医药生物等主要厂商在大陆地区纷纷建设工厂,随着电子、医药生物产业升级对洁净室工程服务需求的逐步增长,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服务的下游领域向一些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也在东南亚国家积极布局。

圣晖集成将努力抓住大陆地区、东南亚地区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洁净室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凭借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拓展市场占有率。由于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圣晖集成将集中精力做好大陆市场及东南亚市场,而台湾圣晖将深耕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因此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 **(5) 圣晖集成与台湾圣晖不存在共享或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晖集成共有专利 36 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申请获得,相关专利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施工经验和创新施工工艺总结,能够帮助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快洁净工程系统建设进度、提高工程品质和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台湾圣晖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地区未就洁净室工程相关技术申请过任何专利,因此其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地区并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圣晖集成与台湾圣晖之间不存在共享或授权对方使用专利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圣晖集成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在中国台湾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圣晖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

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具体如下：

### ①双方对市场划分的详细规定

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区域（以下简称“独占区域”）独占从事机电系统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无尘室规划设计及施工（空气净化工程）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或“竞争业务”），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得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从事与该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协议所述之“地区”或“区域”或“市场区域”均以工程所在地为标准划分。协议所做的市场划分指一方不得承接在另一方区域内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就所经营的主要业务项目提供实质上之服务。

### ②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a) 其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市场区域，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超过 5% 股票）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b) 其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向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之重大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协助；c) 其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市场区域，以任何形式就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争取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

2) 圣晖集成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a) 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在中国台湾地区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

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超过 5% 股票) 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 b) 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向与台湾圣晖、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之重大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协助; c) 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在中国台湾地区, 以任何形式就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争取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的客户进行交易。

3)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进一步不可撤销地确认: 如果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圣晖集成、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a) 在符合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及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将拥有的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 以公允的市场价格, 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圣晖集成; 或 b) 在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将采取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法令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 将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主营业务交由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应负责督促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圣晖集成应负责督促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和圣晖集成均按照约定在各自区域开展业务; 同时双方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对工程服务区域的严格限定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台湾圣晖、圣晖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控制情况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塞舌尔 New Point	圣晖国际全资子公司	塞舌尔	为台湾圣晖的洁净室工程提供境外配套设备的采购
台湾和硕	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	洁净室改装、维修
台湾朋亿	台湾圣晖持股 63.66%	中国台湾地区	线管装配及半导体业化学品供应系统业务及安装
台湾丰泽	台湾圣晖持股 56.94%	中国台湾地区	土建工程
台湾宝韵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	设备代理
上海冠礼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上海	化学品供应设备及特殊气体供应设备设计、生产及安装；湿制程设备设计、生产
苏州冠博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苏州	化学品供应设备及特殊气体供应设备设计、生产及安装；湿制程设备设计、生产
新加坡朋亿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化学品供应系统业务
锐泽实业	台湾朋亿持股 51.31%	中国台湾地区	半导体业气体供应系统安装

#### （1）塞舌尔 New Point

塞舌尔 New Point 为台湾圣晖的洁净室工程提供境外配套设备的采购，与圣晖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台湾和硕

台湾和硕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小型洁净室改装工程，业务类别与台湾圣晖相同，其亦只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因此实质上与圣晖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台湾丰泽

台湾丰泽的主营业务为土建工程，与圣晖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台湾宝韵

台湾宝韵的主营业务为设备代理，主要收取代理佣金，与圣晖集成不存在同

业竞争。

#### **(5) 台湾朋亿、上海冠礼、苏州冠博、新加坡朋亿、锐泽实业**

台湾朋亿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6613.TWO），其主营业务为高科技企业的生产线中化学品（包括水、气体）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台湾朋亿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上述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朋亿在新加坡以及通过上海冠礼、苏州冠博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上述业务。

锐泽实业为台湾朋亿于 2021 年新收购的中国台湾地区公司，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业气体供应系统安装。

圣晖集成与台湾朋亿、新加坡朋亿、上海冠礼、苏州冠博、锐泽实业在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多个方面均不同，分别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同，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圣晖集成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嵩辉、苏州圣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圣晖国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④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 **2、台湾圣晖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投资发行人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在不同区域之间不可移动的特性，而圣晖集成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基于中国台湾地区、大陆地区相关资质管理、投资管理的规定，通过协议约定进行了明确、有效的市场区域划分，因此，圣晖集成与其控股股东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圣晖集成与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为台湾圣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圣晖国际、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塞舌尔New Point	塞舌尔	圣晖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台湾和硕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圣晖持有其100%股份
台湾丰泽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圣晖持有其56.94%股份
台湾朋亿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圣晖持有其63.66%股份
台湾宝韵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朋亿持有其100%股份
上海冠礼	上海	台湾朋亿持有其100%股权
苏州冠博	苏州	台湾朋亿持有其100%股权
新加坡朋亿	新加坡	台湾朋亿持有其100%股份
锐泽实业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朋亿持有其51.31%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圣晖国际外的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苏州嵩辉，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10.83%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嵩辉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深圳圣晖	深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鼎贸	深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Acter	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Acter	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圣晖	越南	香港Acter持有其100%股权
印尼Acter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Acter持有其99%股权、香港Acter持有其1%股权
马来西亚Acter	马来西亚	新加坡Acter持有其100%股权
泰国Daejin	泰国	新加坡Acter持有其25%股权、香港Acter持有其24%股权
泰国DJR	泰国	泰国Daejin持有其51%股权、新加坡Acter持有其25%股权、香港Acter持有其24%股权
泰国Space	泰国	香港Acter持有其49%股权、泰国Daejin持有其25.5%股权、泰国DJR持有其25.5%股权
泰国Acter	泰国	新加坡Acter持有Acter49%股权，并受委托行使Acter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泰国Space持有其49%股权

上述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四）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进利、杨炯棠，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28日，梁进利直接持有台湾圣晖4.02%股份，通过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4.25%股份；梁进利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1.03%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9.30%股份；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86.66%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台湾圣晖、圣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8.06%股份。同时，梁进利直接持有苏州嵩辉46.63%出资额，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10.83%股份，从而通过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5.05%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圣晖国际、苏

州嵩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

杨炯棠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83% 股份，通过翔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 4.71% 股份；杨炯棠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3.08% 股份；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台湾圣晖 9.62% 股份。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86.66% 股份。因此，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从而通过台湾圣晖、圣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33% 股份。

梁进利为发行人董事长，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具体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炯棠为台湾圣晖创办人，男，中国台湾籍，1953 年 3 月出生，台湾身份证号为 B\*\*\*\*\*7572，住所为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梁进利	台湾圣晖董事长及执行长、圣晖国际董事
杨炯棠	台湾圣晖董事、圣晖国际董事
胡台珍	台湾圣晖董事、圣晖国际董事
叶惠心	台湾圣晖独立董事
杨千	台湾圣晖独立董事

姓名	关联关系
王茂荣	台湾圣晖独立董事
黄姿裴	台湾圣晖独立董事
赖铭昆	台湾圣晖总经理
王俊盛	台湾圣晖总经理
张日东	台湾圣晖副总经理
王金泉	台湾圣晖副总经理
曹耘涵	台湾圣晖财务主管、发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关联方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梁进利	卫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进利担任董事
	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且梁进利配偶王逸华担任董事长、子女梁乔茵和梁闵杰担任董事
杨炯棠	翔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棠及其儿子杨昕皓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
	强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棠、其儿子杨昕皓及其兄弟杨俊修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和董事；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
	财团法人台中市四季艺术教育基金会	杨炯棠担任董事
	环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棠儿子杨昕皓担任董事；杨炯棠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持股80%
	达莉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棠儿子杨昕皓担任董事
	莉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棠儿子杨昕皓担任董事
陈志豪	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志豪担任董事并持股10.77%，陈志豪姐夫钟永男持股21.54%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钟永男建筑师事务所	陈志豪姐夫钟永男担任总经理
	二条通饮食店	陈志豪姐夫钟永男持股50%并担任负责人
	汉工室内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陈志豪姐夫钟永男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顾海兰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	顾海兰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股0.067%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顾海兰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吴卫华	苏州润泰企业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吴卫华岳母邹玉玲持股100%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吴卫华担任执行主任
施康	江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施康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康担任董事
萧静霞	骏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萧静霞兄弟萧清文担任总经理
	百旭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萧静霞姊妹的配偶廖述松担任负责人
	苏州誉满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萧静霞配偶郑士朋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100%，萧静霞担任监事
胡台珍	梨山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胡台珍担任董事
	广龙投资有限公司	胡台珍配偶孙澄美担任董事、负责人
叶惠心	维勤会计师事务所	叶惠心担任负责人
	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惠心担任独立董事
	矽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惠心担任独立董事
	唯心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叶惠心担任董事
杨千	信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千担任独立董事
	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千担任独立董事
	天擎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杨千担任独立董事
王茂荣	杰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茂荣担任董事并持股7.37%
	康普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茂荣担任董事并持股6.77%
	茂荣能源服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茂荣担任负责人并持股100%

注：顾海兰已于2022年3月辞去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隼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5月辞任
陈成章	曾任台湾圣晖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4月辞任
张清全	曾任台湾圣晖副总经理、圣晖有限董事，已于2018年9月辞任
高新明	曾任台湾圣晖董事，已于2018年10月辞任
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担任董事长兼执行长
旭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担任董事长
吉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担任董事长
华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担任董事长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担任董事
拍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惠心曾担任独立董事
缅甸Acter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生科一站通有限公司	圣晖国际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转让
富钰国贸	塞舌尔New Point持股100%，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馥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杨炯棠曾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3月辞任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劳务服务

##### 1)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台湾圣晖	技术服务费	-	-	258.66
合计		-	-	258.66

2019年台湾圣晖为发行人子公司印尼 Acter、越南圣晖开展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发行人向台湾圣晖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2020年以来未再发生服务。

##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苏州冠博	工程费	-	-	8.80
合计		-	-	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苏州冠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主要为承做苏州冠博厂房洁净室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并于 2019 年完工。

### (2) 关联方租赁业务

#### 1) 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资产及确认租赁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苏州冠博	房屋租金	100.05	91.92	7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出厂房的情形。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出租给苏州冠博，租赁面积为 3,282.75 平方米，租赁价格参照周边相似地点、条件厂房进行作价，报告期内为 22 元/平方米/月至 27 元/平方米/月之间。

#### 2) 作为承租方

各年度，发行人租入资产及确认租赁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加坡朋亿	房屋租金	2.23	2.33	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室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 Acter 在境外承租关联方新加坡朋亿的办公室，租赁价格参照周边相似地点、条件办公室进行作价，报告期内为新加坡币 30.28 元/平方米/月。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2.43	988.63	958.6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中：股份支付	539.08	525.75	55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关键管理人员的当期报酬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发行人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958.62 万元、988.63 万元及 1,092.43 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总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圣晖有限	富钰国贸	RMB	808.08	2014-12-10	2020-05-30
圣晖有限	富钰国贸	RMB	1,775.28	2015-01-15	2019-08-30
圣晖有限	富钰国贸	RMB	104.06	2016-07-31	2019-07-31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USD	360.00	2017-05-26	2019-01-14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RMB	3,000.00	2018-03-06	2019-03-14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USD	200.00	2018-03-29	2019-03-26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18-05-17	2019-09-03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USD	500.00	2018-12-22	2019-12-07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RMB	2,500.00	2019-01-14	2019-11-16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RMB	2,000.00	2019-03-14	2020-04-21
圣晖有限	台湾圣晖	USD	200.00	2019-03-26	2020-07-28
圣晖集成	台湾圣晖	RMB	6,000.00	2020-06-18	2021-08-31
深圳圣晖	台湾朋亿	NTD	18,911.50	2018-02-02	2021-04-09
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USD	500.00	2018-12-22	2019-12-07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USD	300.00	2017-09-27	2020-02-21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RMB	3,600.00	2018-04-11	2019-04-11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USD	250.00	2018-06-19	2019-06-30
圣晖有限、深	台湾圣晖	RMB	5,200.00	2019-04-11	2020-04-01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总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圳圣晖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RMB	3,600.00	2019-09-03	2020-06-18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RMB	3,900.00	2020-04-01	2021-03-16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	台湾圣晖	RMB	2,400.00	2021-03-17	2021-12-28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NTD	9,381.52	2017-03-24	2019-08-15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USD	100.00	2018-04-02	2019-05-06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USD	100.00	2019-05-06	2020-03-03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USD	200.00	2020-03-03	2020-09-09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USD	350.00	2020-09-09	2021-02-04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USD	550.37	2021-02-05	2021-12-30
越南圣晖	台湾圣晖	USD	49.63	2021-02-05	2022-01-31
印尼圣晖	台湾圣晖	NTD	122.50	2017-05-09	2019-04-01
印尼圣晖	台湾圣晖	NTD	920.00	2019-01-24	2020-02-14
印尼圣晖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21-07-20	2021-08-16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17-12-04	2019-03-06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1,000.00	2018-12-22	2019-12-07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400.00	2019-03-06	2019-10-18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300.00	2019-05-09	2020-06-16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19-10-18	2021-02-25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300.00	2019-12-16	2020-08-28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300.00	2020-06-16	2020-12-06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500.00	2020-08-28	2021-03-21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281.46	2020-12-07	2021-11-30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6.18	2021-09-30	2021-12-31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6.18	2021-09-30	2022-01-31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6.18	2021-09-30	2022-02-28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200.00	2021-11-22	2022-05-20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21-02-25	2021-12-30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总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1,050.00	2021-03-22	2021-12-29
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300.00	2021-04-06	2022-03-14
圣晖有限、香港 Acter	台湾圣晖	USD	300.00	2018-04-19	2019-05-09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18-12-20	2020-02-25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20-02-27	2020-09-30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台湾圣晖	USD	200.00	2020-09-30	2021-03-16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台湾圣晖	USD	600.00	2021-03-17	2021-12-24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对发行人最高担保额度分别为 44,537.72 万元、30,546.79 万元和 7,447.90 万元，其中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12,502.96 万元、14,173.61 万元和 3,622.4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台湾圣晖	担保费	10.87	5.11	3.62
<b>合计</b>		<b>10.87</b>	<b>5.11</b>	<b>3.62</b>

报告期内，台湾圣晖、富钰国贸、台湾朋亿 3 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或工程项目提供担保，其中银行借款按照实际支用金额的 0.1% 收取担保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

### 1) 资金拆借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8.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20 年发生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塞舌尔New Point	印尼Acter	453.45	2019-03-11	2020-03-06
圣晖国际	印尼Acter	1,116.19	2019-05-24	2020-04-28
圣晖国际	泰国Acter	467.41	2019-11-08	2020-03-05
圣晖国际	泰国Acter	105.34	2019-11-11	2020-03-05
圣晖国际	印尼Acter	1,046.43	2019-12-23	2020-04-28
圣晖国际	印尼Acter	522.44	2020-03-27	2020-12-03
圣晖国际	印尼Acter	1,469.36	2020-04-21	2020-11-11
圣晖国际	香港Acter	1,632.63	2020-08-20	2020-12-22
圣晖国际	香港Acter	130.61	2020-09-08	2020-09-14
圣晖国际	香港Acter	1,502.02	2020-09-08	2020-12-22
圣晖国际	香港Acter	261.22	2020-10-13	2020-12-22
圣晖国际	香港Acter	457.14	2020-11-12	2020-12-22
<b>合计</b>		<b>9,164.23</b>		

2019年发生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塞舌尔 New Point	印尼 Acter	137.26	2018-11-27	2019-10-31
塞舌尔 New Point	香港 Acter	1,578.54	2018-12-03	2019-11-21
塞舌尔 New Point	印尼 Acter	453.45	2019-03-11	2020-03-06
塞舌尔 New Point	香港 Acter	1,604.53	2019-11-18	2019-12-27
圣晖国际	印尼 Acter	1,116.19	2019-05-24	2020-04-28
圣晖国际	香港 Acter	48.83	2019-07-17	2019-12-27
圣晖国际	香港 Acter	279.05	2019-07-23	2019-12-27
圣晖国际	新加坡 Acter	181.38	2019-10-03	2019-12-24
圣晖国际	香港 Acter	69.76	2019-10-05	2019-12-30
圣晖国际	香港 Acter	69.76	2019-10-24	2019-12-30
圣晖国际	泰国 Acter	467.41	2019-11-08	2020-03-05
圣晖国际	泰国 Acter	105.34	2019-11-11	2020-03-05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圣晖国际	香港 Acter	139.52	2019-11-19	2019-12-27
圣晖国际	印尼 Acter	1,046.43	2019-12-23	2020-04-28
合计		<b>7,297.46</b>		

## 2)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塞舌尔 New Point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3.64	75.79
圣晖国际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71.02	33.21
小计		-	<b>74.66</b>	<b>109.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塞舌尔 New Point 和圣晖国际借入短期资金，涉及美元和人民币，借款利率范围参照借款主体所在地同期市场贷款利率并适当浮动。

##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 1) 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台湾圣晖	快递、交通费用等	-	-	0.02
苏州冠博	水电费	34.18	28.12	24.87
圣晖国际	股份转让印花税费与罚金	2.76		
小计		<b>36.94</b>	<b>28.12</b>	<b>24.89</b>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印尼 Acter 为台湾圣晖代付在印尼的相关快递及交通费用等，金额合计 0.02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苏州冠博承租发行人的厂房，发行人为苏州冠博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cter 为圣晖集成、圣晖国际代付股份转让印花税费及相关罚金，相关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三方签订的《支付股份转让印花税费及罚金

款项确认书》，圣晖集成、圣晖国际双方的税金及相关罚金 2.76 万元由圣晖国际全部承担，香港 Acter 先行代付，最终圣晖国际将等额款项转给香港 Acter。

## 2) 接受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台湾圣晖	出口运费、报关费、分包供应商费用等	-	4.63	5.61
台湾圣晖	信用证手续费	-	0.10	0.04
新加坡朋亿	水电费等	1.44	1.22	1.81
圣晖国际	股份转让印花税费与罚金	1.38	-	-
小计		2.82	5.95	7.46

2019 年和 2020 年，台湾圣晖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cter、印尼 Acter 代付出口运费、报关费和部分分包供应商款项，代付原因系供应商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因支付金额较小且要求使用台币结算，故发行人通过台湾圣晖代付；2019 年和 2020 年，台湾圣晖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cter 代付信用证手续费；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 Acter 租赁关联方新加坡朋亿的办公室，由新加坡朋亿代为支付相关办公室的小额分摊费用，具体包括水电费等；2021 年，根据香港 Acter 与圣晖集成、圣晖国际签署的《支付股份转让印花税费及罚金款项确认书》，约定圣晖国际承担其与圣晖集成股权交易涉及的税费及罚金（双方各 1.38 万元，合计 2.76 万元）。圣晖集成已将该笔 1.38 万元代付费用按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的往来余额如下：

### （1）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收款	圣晖国际	-	-	0.17
合计		-	-	0.17

**(2) 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台湾圣晖	-	-	295.56
<b>合计</b>		<b>-</b>	<b>-</b>	<b>295.56</b>
其他应付款	塞舌尔New Point	-	-	463.21
其他应付款	新加坡朋亿	3.71	3.49	4.26
其他应付款	圣晖国际	-	-	2,775.12
其他应付款	台湾圣晖	10.87	6.95	8.61
<b>合计</b>		<b>14.58</b>	<b>10.43</b>	<b>3,251.2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生，上述款项占同期相应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余额主要基于关联担保费和资金拆借产生，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1) 接受劳务服务费用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接受劳务服务	-	-	258.6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b>0.33%</b>

**(2) 提供劳务服务费用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提供劳务服务	-	-	8.8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b>0.0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遵

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及费用收付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工程施工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之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关联担保费占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担保费	10.87	5.11	3.62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6%	0.05%	0.04%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74.66	109.00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66%	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费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及费用收付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2019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年度股东大会确认或预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由临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此外，圣晖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公司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借贷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

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分别出具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5% 以上股东苏州嵩辉出具了《圣晖系统集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任期为 3 年；核心技术人员 2 名。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梁进利	董事长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4	苏昱劬	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5	顾海兰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6	吴卫华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7	施 康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1、梁进利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5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贡山空调冷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1993 年 8 月至今历任台湾圣晖经理、副总经理、执行长兼董事长；1998 年 4 月至今任台湾和硕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圣晖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台湾朋亿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锐泽实业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圣晖有限董事、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陈志豪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武汉容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广州市丹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山市圣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圣晖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朱启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广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台湾圣晖课长；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襄理，2003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苏昱鏘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台湾圣晖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工程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处经理、董事。

5、顾海兰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昆山市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东星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财务行政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昆山华恒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吴卫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93年7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教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苏州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仁海方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苏州

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施康先生：1965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苏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团校校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5月任江苏大学团委团校校长；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专用车教研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苏大学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专业教师；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大学出版社、杂志社副社长、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大学工会副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廖崇佑	监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王瑜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公司现任监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1、黄雅萍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McAllister应收账款专员；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德州仪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圣晖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行政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

2、廖崇佑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明升机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3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台湾圣晖工程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工程处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处协理、监事。

3、王瑜女士：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豪微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03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管理部主管；2019年7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管理整合部襄理、副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萧静霞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朱启华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之“3、朱启华先生”。

2、陈志豪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陈志豪先生”。

3、萧静霞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5年1月任第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组长；1996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副理；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绿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英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盛詮纸业（苏州）

有限公司集团会计人员；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1	陈志豪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台湾地区	1966年5月
2	张和兵	研发技术处经理	男	中国	1984年5月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陈志豪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陈志豪先生”。

2、张和兵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圣晖有限工程师、襄理；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襄理。2019年7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研发技术处副理、经理。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鏹、顾海兰、吴卫华和周皞担任圣晖集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顾海兰、吴卫华和周皞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进利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陈志豪为公司副董事长。

由于独立董事周皞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施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鏘、吴卫华、顾海兰和施康担任圣晖集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卫华、顾海兰和施康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进利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志豪为公司副董事长。

##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黄雅萍和廖崇佑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瑜系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雅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黄雅萍和廖崇佑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瑜系经发行人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雅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启华为公司总经理、陈志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萧静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启华为公司总经理、陈志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萧静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2022年3月28日，梁进利直接持有台湾圣晖4.02%股份，通过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4.25%股份；梁进利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

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03%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9.30% 股份；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86.66%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台湾圣晖、圣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06% 股份。同时，梁进利直接持有苏州嵩辉 46.63% 出资额，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10.83% 股份，从而通过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5.05%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梁进利	董事长	-	台湾圣晖	4.02	3.49
			九昌投资	4.25	3.68
			苏州嵩辉	46.63	5.05
			小计	-	12.22
王逸华	-	梁进利配偶	台湾圣晖	0.18	0.15
梁钧帏		梁进利子女	台湾圣晖	0.28	0.24
梁乔茵	-	梁进利子女	台湾圣晖	0.17	0.15
梁闵杰	-	梁进利子女	台湾圣晖	0.23	0.20
徐锦云	-	梁进利配偶母亲	台湾圣晖	0.03	0.03
梁素芬	-	梁进利姐姐	台湾圣晖	0.01	0.00
汤富松	-	梁进利姐姐的配偶	台湾圣晖	0.01	0.01
梁进忠	-	梁进利哥哥	台湾圣晖	0.02	0.02
方秀凉	-	梁进利哥哥的配偶	台湾圣晖	0.00	0.00
梁正翰	-	梁进利哥哥的子女	台湾圣晖	0.02	0.02
王逸翠	-	梁进利配偶的姐姐	台湾圣晖	0.02	0.01
王翊	-	梁进利配偶哥哥的子女	台湾圣晖	0.07	0.06
合计					13.11

除梁进利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股东的股权 比例	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核 心技术人员	-	苏州嵩辉	20.10	2.18
			台湾圣晖	0.17	0.15
			<b>小计</b>	<b>-</b>	<b>2.33</b>
张翠芬	-	陈志豪配偶	台湾圣晖	0.12	0.10
陈亮宇	-	陈志豪子女	台湾圣晖	0.56	0.48
陈亮瑾	-	陈志豪子女	台湾圣晖	0.61	0.53
张黄素美	-	陈志豪配偶母亲	台湾圣晖	0.01	0.01
陈志强	-	陈志豪兄弟	台湾圣晖	0.00	0.00
陈郁香		陈志豪姐妹	台湾圣晖	0.00	0.00
陈雅香	-	陈志豪姐姐	台湾圣晖	0.01	0.01
钟永男	-	陈志豪姐夫	台湾圣晖	0.03	0.02
<b>合计</b>				<b>-</b>	<b>3.49</b>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	苏州嵩辉	14.79	1.60
			台湾圣晖	0.03	0.03
			<b>小计</b>	<b>-</b>	<b>1.63</b>
苏昱鏘	董事	-	苏州圣展	39.25	0.99
			台湾圣晖	0.00	0.00
			<b>小计</b>	<b>-</b>	<b>0.99</b>
苏渝甯	-	苏昱鏘子女	台湾圣晖	0.00	0.00
<b>合计</b>				<b>-</b>	<b>0.99</b>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圣展	5.32	0.13
			台湾圣晖	0.01	0.01
			<b>小计</b>	<b>-</b>	<b>0.14</b>
廖崇佑	监事	-	苏州嵩辉	0.92	0.10
			台湾圣晖	0.00	0.00
			<b>小计</b>	<b>-</b>	<b>0.10</b>
王瑜	职工代表监事	-	苏州圣展	1.66	0.04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萧静霞	财务总监	-	苏州嵩辉	1.08	0.12
			台湾圣晖	0.00	0.00
			小计	-	0.12
张和兵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圣展	3.99	0.10

注：圣晖国际、苏州嵩辉、苏州圣展分别持有发行人 86.66%、10.83%、2.51% 股份；台湾圣晖持有圣晖国际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注册地	该单位的经营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梁进利	董事长	-	苏州嵩辉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46.63
			台湾圣晖	中国台湾	无尘室工程	4.02
			台湾朋亿	中国台湾	自动化供应系统生产及销售	0.85
			台湾丰泽	中国台湾	综合制造业	8.71
			九昌投资	中国台湾	一般投资业	5.00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苏州嵩辉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20.10
			台湾丰泽	中国台湾	综合制造业	0.79
			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零售业	10.77
钟永男	-	陈志豪姐夫	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零售业	21.54
			二条通饮食店	中国台湾	餐饮业	50.00
			汉工室内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室内装修、装潢	100.00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	香港载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餐饮	10.83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注册地	该单位的经营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苏州嵩辉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14.79
			台湾丰泽	中国台湾	综合制造	0.15
			台湾圣晖	中国台湾	无尘室工程	0.03
			台湾朋亿	中国台湾	自动化供应系统生产及销售	0.06
苏昱鏘	董事	-	苏州圣展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39.25
顾海兰	独立董事	-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园林绿化	0.067
邹玉玲	-	独立董事吴卫华岳母	苏州润泰企业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企业清算管理服务	100.00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圣展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5.32
廖崇佑	监事	-	苏州嵩辉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0.92
王瑜	职工代表监事	-	苏州圣展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1.66
萧静霞	财务总监	-	苏州嵩辉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1.08
郑士朋	-	萧静霞配偶	苏州誉满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食品销售	100.00
张和兵	核心技术人员	-	苏州圣展	苏州	股权投资平台	3.99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梁进利	董事长	65.64	987.25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12.21	-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102.70	-
苏昱鏘	董事	61.56	-
顾海兰	独立董事	8.00	-
吴卫华	独立董事	8.00	-
施康	独立董事	8.00	-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36.26	-
廖崇佑	监事	70.31	-
王瑜	职工代表监事	36.40	-
萧静霞	财务总监	44.26	-
张和兵	核心技术人员	50.20	-

注：梁进利 2021 年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合计人民币 987.25 万元。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公司的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二）发行人上市后对薪酬水平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在上市后薪酬水平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发行人的公司规模、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梁进利	董事长	台湾圣晖	董事长、执行长	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圣晖国际 100% 的股份
		圣晖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6.663% 股份
		塞舌尔 New Point	董事	圣晖国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丰泽	董事、执行长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和硕	董事长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朋亿	董事长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宝韵	董事长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加坡朋亿	董事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冠礼	监事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冠博	监事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锐泽实业	董事长	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卫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进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嵩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0.83% 的股份
		新加坡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圣晖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鼎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 Acter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圣晖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圣晖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鼎贸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圣晖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 Space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志豪担任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深圳圣晖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鼎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圣晖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 Acter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 Acter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昱劬	董事	苏州圣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份
		泰国 Space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深圳圣晖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鼎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海兰	独立董事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顾海兰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萧静霞	财务总监	苏州誉满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萧静霞担任监事
施康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施康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施康担任董事
吴卫华	独立董事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吴卫华担任执行主任
		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吴卫华担任副秘书长
		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吴卫华担任常务理事
		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副会长	吴卫华担任副会长
		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	主任	吴卫华担任主任
		苏州科技大学	教师	吴卫华担任教师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其他单位任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一）签订的协议

除董事长梁进利与台湾圣晖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均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与非本公司员工的三名独立董事签订了服务合同，明确了其职责、权利及义务。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人数 (人)	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	3	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7	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鏘、顾海兰、吴卫华、周皞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董事苏昱鏘及3名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7	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鏐、顾海兰、吴卫华、施康	周皞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选举施康为独立董事
-----------	---	----------------------------	-------------------------

## （二）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人数 (人)	成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	1	赖铭昆	-
2019年7月至今	3	黄雅萍、廖崇佑、王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人数 (人)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	1	朱启华	-
2019年7月至今	3	朱启华、陈志豪、萧静霞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或换选，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具体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4、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兼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兼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7-11	100%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11	100%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8	100%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31	100%
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3	100%
6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5	100%
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01	100%
8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02	100%
9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7	100%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08	100%
1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06	100%
1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2-07-01	100%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兼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董事长提议时；（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总经理提议时；（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提议时；（六）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提案；（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5日、临时会议召开前1日，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并载明：（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三）委托人的签字和日期。

##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外规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4）董事会的公告和实施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4、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11	7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0-18	7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4	7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2-10	7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7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28	6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7-16	6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9-07	7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10	7人，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3-17	7人, 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18	7人, 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4-26	7人, 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5-20	7人, 100%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6-15	7人, 10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8-09	7人, 100%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9-23	7人, 10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1-15	7人, 100%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1-25	7人, 100%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3-14	7人, 10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6-01	7人, 100%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8	7人, 100%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08	7人, 100%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兼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件、专人方式提交全体与会人员，前述会议资料应使参加会议的监事能够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 （2）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

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视频、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将由其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传真至指定的接收人处。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11	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1-14	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28	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9-07	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1-10	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17	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3-18	3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6	3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5-20	3人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6-15	3人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9-23	3人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25	3人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14	3人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6-01	3人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6-16	3人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8	3人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08	3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兼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的情形。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为顾海兰、吴卫华、施康，其中为顾海兰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专业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

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的情形。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周皞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选举施康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梁进利	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
2	提名委员会	吴卫华	梁进利、施康、吴卫华
3	审计委员会	顾海兰	梁进利、吴卫华、顾海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康	梁进利、施康、顾海兰

### 1、战略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推选梁进利、陈志豪和朱启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梁进利为主任委员。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选梁进利、陈志豪和朱启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梁进利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

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推选梁进利、周峰和吴卫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卫华为主任委员。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周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补选施康为独立董事。推选梁进利、施康和吴卫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卫华为主任委员。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选梁进利、施康和吴卫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卫华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推选梁进利、吴卫华和顾海兰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顾海兰为主任委员。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选梁进利、吴卫华和顾海兰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顾海兰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三）审议审计工作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四）协调审计工作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五）审核公司的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梁进利、周皞和顾海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皞为主任委员。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周皞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选举施康为独立董事。选举梁进利、施康和顾海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施康为主任委员。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梁进利、施康和顾海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施康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四）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同时提出建议；（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等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执行表决、提名或作出经营决策的机制，出现僵局、纠纷的应对机制以及解决应对的情况

### 1、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 100%，股东独立表决有关事项，审议相关议题时赞成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比例均为 100%，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

### 2、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表决有关事项，且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

### 3、监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全部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表决有关事项，且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

### 4、提名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董监高提名机制如下：

(1)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5% 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提名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4)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发起人圣晖国际、苏州嵩辉、苏州圣展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候选人名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任高管均由董事会聘任。

## 5、经营决策机制

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股东主要在股东大会或通过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 6、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应对机制以及解决应对情况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重大决

策上不会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会出现股东大会决策僵局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圣晖国际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86.66%，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比例将稀释为 65.00%，仍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从股权分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参会率分析，发行人股东大会均可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关系保持长期稳定，保障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2）发行人不会出现董事会重大决策僵局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起人圣晖国际、苏州嵩辉、苏州圣展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独立董事为 4 人，占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发行人预计不会出现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

（3）《公司章程》有关纠纷解决的约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决策情况未出现僵局、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得以有效召开，对历次审议事项均投票赞成并决议通过，从未出现会议僵局、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良好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圣晖国际的唯一股东台湾圣晖无实际控制人，因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86.66%的股份，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提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经约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执行表决、提名或作出经营决策的机制，对于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有相应的应对机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曾出现僵局、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圣晖有限现金收购圣晖国际持有的香港 Acter 100% 股权时，系以香港 Acter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财报净资产 156.49 万美元作为股权对价。2018 年 8 月，代办公司向香港税务局评税时，系以香港 Acter 的注册资本 650 万港币作为股权对价。

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的作价高于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上确定的金额，而买卖双方并未向香港税务局披露实际支付的作价，这一做法不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及规范。

代办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香港税务局呈交了经修订的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香港税务局对此出具了印花税费评估结果，要求买卖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补缴印花税费（24,479 港币）连同罚金（8,650 港币）共计 33,129 港币。2021 年 3 月 23 日，上述印花税费连同罚金共计 33,129 港币已经全部缴清。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7 年发布的《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股票转让印花税》，逾期加盖印花税须缴付的罚款最高可达印花税款额的 10 倍，而印花税署署长将视乎个别情况考虑是否减免全数或部分罚款。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马来西亚 Acter 因未能在 2018 财政年结束的六个月内发布其财政报表而被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罚款，罚款数额为 6,000 令吉（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0.99 万元）。

根据李与东姑阿兹丽娜律师事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Acter 以及其当时涉及的董事已将罚款交付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

反法律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 Acter 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20年11月19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税务总局河内市税务局出具了100544/QD-CTHN-TTKT8-XPVPHC号处罚决定，越南圣晖因未依规申报抵扣进项之增值税、未依法记账成本所致少申报已发生之企业所得税等不正确的税务申报，处罚的总金额为1.73亿越南盾（按2020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2万元）；越南圣晖被要求退还已获退税之税费3.40亿越南盾；补缴少纳之企业所得税费为5.27亿越南盾；缴纳企业所得税之滞纳金3.05亿越南盾、增值税之滞纳金5,541.97万越南盾作为对其违法行为的纠正措施（按2020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约34.65万元）。

根据LNT&Partn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圣晖已经完全执行100544/QD-CTHN-TTKT8-XPVPHC号处罚决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因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属会计部门记账业务及报关部门报关业务过错所致，不是属公司所有权益者或总经理班之决策或主张，且公司已依法委任审计公司对公司至2020年12月31日制定之年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签证确认无重大错误，已通知会计部门及报关部门并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技能，完成整改。公司对所发现的过错问题及裁定之罚款均依河内市税务局决定书所裁定之时间及罚款如期完成缴付足额行政处罚及退还之税费。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依据越南法律法规，滞纳金不构成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越南圣晖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1年4月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防港三区海关分局出具了182/QD-XPVPHC号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越南圣晖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因申报货物名称、种类、代码、税率过错，所致缺少越南圣晖应纳之税金，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2020年10月19日第128/2020/ND-CP号议定书有关海关行政处罚规定9条1款a点、3款a点及4款，处以越南圣晖应纳之税金的20%的罚款，处罚

的总金额为 7.51 亿越南盾（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0.89 万元），滞纳金 150.23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0.04 万元）。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上述海关违法行系属报关部门报关业务过错所致，不是属越南圣晖所有权益者或总经理班之决策或主张，且越南圣晖已依法及第 128/2020/ND-CP 号议定书完成足额纳付罚金及滞纳金，另已通知报关部门加强业务技能并整改。新太阳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依据越南法律法规，滞纳金不构成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越南圣晖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

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毕马威出具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45 号），认为：圣晖集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内部控制情况

### 1、第三方回款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实际付款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下游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0.00 万元、2,770.60 万元和 2,03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32% 和 1.20%，占比较低且属于偶发性交易。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时间	金额	原因
圣晖集成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11	1,979.35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采用保理方式由保理方代为支付
深圳圣晖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	791.25	总包方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提出需求，项目建设方渠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渠梁电子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账款
			2021/01	1,318.76	
			2021/04	184.41	
越南圣晖	CÔNG TY TNHH ALPHA NETWORKS VIỆT NAM（越南明泰）	ALPHA NETWORKS INC（台湾明泰）	2021/09	533.92	由于越南明泰在 2021 年 9 月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故根据双方约定，越南明泰的第一笔预付款项由越南明泰的投资方台湾明泰在越南的账户直接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属于偶发性交易，主要以下形式收款：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建设方直接代总包方向公司支付款项、通过客户关联方代付。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对应到具体项目，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手、交易原因等清晰明确，逐个项目有据可查，第三方回款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与实际销售收入相匹配，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总体较小。为

进一步强化对第三方回款的管控，公司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作了系统性规范，报告期内严格控制此类交易并得到有效执行。

## 2、现金收付款交易

### (1) 现金收付交易背景及执行内控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收款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还款、押金退回、预付退回等形式的现金收款交易，分别为 1.43 万元、2.57 万元和 1.03 万元，属于公司内部管理的正常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零星的材料采购、工程费用现金支付等现金付款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零部件等材料现金采购	33.10	31.99	26.29
工程费用现金付款	36.89	59.94	19.64
其它现金付款	35.80	53.72	63.01
<b>合计</b>	<b>105.79</b>	<b>145.64</b>	<b>108.94</b>

零部件等材料现金采购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重及工程费用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中工程费用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零部件等材料现金采购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0.08%	0.12%	0.13%
工程费用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中工程费用的比例	0.44%	0.92%	0.3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08.94万元、145.64万元和105.79万元，金额较小。零星的物料采购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垫圈、管材、小五金等项目临时所需材料，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0.13%、0.12%和0.08%，比例很小。其中，零星的物料采购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发生，鉴于越南当地的金融环境更倾向于使用现金交易所致。工程费用现金付款主要涉及工地用汽油费、办公费等，占当期相关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7%、0.92%和0.44%。其它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汽油支出、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分别为63.01万元、53.72万元和35.80万



元，报告期期内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现金交易凭证、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流水保持一致，相关现金交易真实准确、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现金交易不存在虚构业务或构成体外循环的情况。为全面强化对现金收付款管控，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现金管理制度，系统性规范现金收款和支付管理，从严控制现金收付款规模，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 (2) 现金余额同类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余额与可比上市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亚翔集成	14.70	5.25	4.91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0.01%	0.00%	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1%	0.00%	0.00%
新纶新材	2.88	14.82	28.06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0%	0.01%	0.01%
太极实业	120.88	158.54	231.70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0.01%	0.01%	0.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1%	0.01%	0.02%
瑞朗净化	-	-	49.53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	-	0.47%
占流动资产比例	-	-	0.59%
中建南方	-	-	17.82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	-	0.07%
占流动资产比例	-	-	0.07%
深桑达 A	7.28	27.14	-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0.00%	0.01%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0%	0.02%	-
柏诚股份	-	5.62	21.1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	0.00%	0.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	0.00%	0.01%
圣晖集成	1.02	21.26	13.95
其中：占总资产比例	0.00%	0.02%	0.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0%	0.03%	0.02%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金额。根据上表，公司现金期末余额及其占总资产比例、现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6654号”《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主要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517.91	22,077.82	18,06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2	23.43	24.11
应收票据	1,484.86	1,633.28	1,209.32
应收账款	35,557.13	18,475.51	24,646.42
应收款项融资	853.09	-	-
预付款项	3,700.60	4,917.32	2,434.79
其他应收款	1,756.37	1,135.87	1,054.26
存货	516.64	996.38	14,733.62
合同资产	38,939.86	25,800.23	-
其他流动资产	6,886.37	3,288.12	1,960.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234.56</b>	<b>78,347.95</b>	<b>64,127.2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28.47	274.21	-
投资性房地产	82.74	94.17	105.60
固定资产	3,846.18	4,269.65	4,139.49
使用权资产	342.22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86.31	-	-
无形资产	741.23	706.68	7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22	1,139.44	1,27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74	2,107.55	1,427.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37.10</b>	<b>8,591.70</b>	<b>7,681.17</b>
<b>资产总计</b>	<b>115,971.66</b>	<b>86,939.65</b>	<b>71,808.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22.41	8,379.25	2,092.86
应付账款	53,529.48	37,018.98	30,323.80
预收款项	-	-	5,639.83
合同负债	2,177.19	3,767.01	-
应付职工薪酬	2,657.04	2,192.81	2,020.00
应交税费	1,457.98	1,130.70	1,330.17
其他应付款	318.58	455.69	3,68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8	106.89	91.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661.87</b>	<b>53,051.31</b>	<b>45,178.7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88.72	-	-
长期应付款	-	119.95	206.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22	58.65	49.54
预计负债	954.47	834.64	52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60	284.43	172.7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0.01</b>	<b>1,297.67</b>	<b>956.06</b>
<b>负债合计</b>	<b>73,261.88</b>	<b>54,348.99</b>	<b>46,134.76</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011.09	10,305.13	9,617.97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	305.89	557.2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项储备	4,673.18	4,475.53	4,087.62
盈余公积	1,968.24	1,077.54	380.51
未分配利润	18,576.46	10,106.78	5,030.3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2,328.96</b>	<b>32,270.88</b>	<b>25,673.67</b>
少数股东权益	380.82	319.78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709.78</b>	<b>32,590.66</b>	<b>25,673.6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5,971.66</b>	<b>86,939.65</b>	<b>71,808.4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b>170,233.44</b>	<b>109,642.98</b>	<b>93,442.31</b>
减：营业成本	144,513.49	91,722.96	78,188.77
税金及附加	286.50	194.83	253.44
销售费用	534.02	421.70	339.08
管理费用	5,346.25	4,477.36	3,823.85
研发费用	1,317.53	1,051.25	773.13
财务费用	223.69	-9.98	36.39
其中：利息费用	248.23	137.50	176.50
利息收入	130.15	153.80	144.57
加：其他收益	17.42	16.57	1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	0.91	0.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30.94	-267.37	-20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42.81	-260.55	4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8.18	-0.27	-
<b>二、营业利润</b>	<b>16,885.93</b>	<b>11,274.14</b>	<b>9,883.23</b>
加：营业外收入	54.32	2.04	22.82
减：营业外支出	135.80	23.77	4.2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三、利润总额</b>	<b>16,804.45</b>	<b>11,252.41</b>	<b>9,901.81</b>
减：所得税费用	4,371.84	3,091.87	2,567.09
<b>四、净利润</b>	<b>12,432.62</b>	<b>8,160.54</b>	<b>7,334.7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2.62	8,160.54	7,334.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38	8,173.47	7,334.72
2. 少数股东损益	72.24	-12.93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7.11</b>	<b>-251.09</b>	<b>73.51</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90	-251.33	73.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	-1.72	-8.05
1. 设定受益计划	5.26	-1.72	-8.0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16	-249.61	81.56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16	-249.61	81.56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	0.24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215.51</b>	<b>7,909.45</b>	<b>7,408.2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4.48	7,922.13	7,40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3	-12.68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36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36	1.2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42.75	107,657.45	94,836.8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9	0.27	271.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46	1,751.76	2,73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950.40</b>	<b>109,409.47</b>	<b>97,846.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75.10	91,112.36	81,20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3.30	6,232.64	4,6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8.36	4,622.45	3,575.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46	2,795.70	2,83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432.22</b>	<b>104,763.17</b>	<b>92,294.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1.82</b>	<b>4,646.31</b>	<b>5,552.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7	0.33	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7</b>	<b>0.33</b>	<b>4.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6	695.67	1,43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4.2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16</b>	<b>969.88</b>	<b>1,437.3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39</b>	<b>-969.56</b>	<b>-1,433.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2.22	18,098.28	8,656.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2.22</b>	<b>18,430.75</b>	<b>8,656.0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79.05	14,758.96	8,128.71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00.00	63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04	124.06	121.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3	107.90	88.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27.62</b>	<b>17,390.93</b>	<b>8,96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40</b>	<b>1,039.82</b>	<b>-311.82</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35	7.18	-20.06
<b>现金净增加额</b>	<b>-7,109.25</b>	<b>4,723.76</b>	<b>3,787.53</b>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年初现金余额	21,304.26	16,580.50	12,792.97
年末现金余额	14,195.00	21,304.26	16,580.50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94.26	14,702.08	8,412.85
应收票据	417.78	633.28	618.32
应收账款	22,861.38	10,042.34	20,515.75
应收账款融资	135.80	-	-
预付款项	2,268.64	902.88	1,419.76
其他应收款	5,828.35	1,615.87	788.33
存货	18.41	-	9,516.15
合同资产	23,388.71	16,550.36	-
其他流动资产	2,447.84	1,318.83	892.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361.18</b>	<b>45,765.64</b>	<b>42,163.9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454.23	8,454.23	7,745.08
投资性房地产	82.74	94.17	105.60
固定资产	3,800.52	4,210.64	4,078.87
使用权资产	236.85	-	-
在建工程	86.31	-	-
无形资产	731.64	696.02	71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93	969.54	9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35	2,045.67	1,124.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603.56</b>	<b>16,470.27</b>	<b>14,716.97</b>
<b>资产总计</b>	<b>83,964.74</b>	<b>62,235.91</b>	<b>56,880.87</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42,615.00	28,308.50	24,786.14
预收款项	-	-	5,250.16
合同负债	1,569.35	1,645.53	-
应付职工薪酬	2,152.56	1,787.78	1,556.94
应交税费	1,133.46	601.41	915.36
其他应付款	242.01	273.92	39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4	106.89	91.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840.32</b>	<b>32,724.03</b>	<b>32,993.3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69.62	-	-
长期应付款	-	119.95	206.72
预计负债	635.97	667.69	399.8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5.59</b>	<b>787.64</b>	<b>606.53</b>
<b>负债合计</b>	<b>48,645.90</b>	<b>33,511.67</b>	<b>33,599.91</b>
<b>股东权益：</b>	-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177.41	10,478.73	9,798.84
专项储备	3,896.77	3,907.83	3,714.72
盈余公积	1,968.24	1,077.54	380.51
未分配利润	12,276.42	7,260.14	3,386.8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318.84</b>	<b>28,724.24</b>	<b>23,280.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3,964.74</b>	<b>62,235.91</b>	<b>56,880.8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94,224.71	72,963.54	60,702.4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减：营业成本	75,923.65	60,429.01	50,210.22
税金及附加	222.06	162.11	168.32
销售费用	243.90	211.30	182.41
管理费用	3,896.68	3,342.15	2,964.15
研发费用	1,286.81	894.69	710.23
财务净收益	-84.46	-46.64	-48.19
其中：利息费用	43.18	13.44	44.61
利息收入	173.03	87.61	100.50
加：其他收益	11.40	16.57	1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22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67.97	41.85	-15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13.12	-194.28	4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8.18	-	-
<b>二、营业利润</b>	<b>12,004.56</b>	<b>9,055.07</b>	<b>6,421.26</b>
加：营业外收入	26.13	2.04	2.16
减：营业外支出	113.93	5.15	1.59
<b>三、利润总额</b>	<b>11,916.76</b>	<b>9,051.96</b>	<b>6,421.83</b>
减：所得税费用	3,009.78	2,081.67	1,681.77
<b>四、净利润</b>	<b>8,906.98</b>	<b>6,970.29</b>	<b>4,740.07</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06.98	6,970.29	4,740.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906.98</b>	<b>6,970.29</b>	<b>4,740.0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68.45	77,383.09	60,423.7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6	814.66	1,481.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760.01</b>	<b>78,197.75</b>	<b>61,904.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40.11	58,355.63	49,10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97	4,842.24	3,93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2.36	3,420.04	2,28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12	1,616.95	1,55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75.57</b>	<b>68,234.86</b>	<b>56,876.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4.44</b>	<b>9,962.89</b>	<b>5,028.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7.33	-	3,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3	1,220.38	4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	1.24	1.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52.66</b>	<b>1,221.63</b>	<b>3,946.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4	670.50	1,43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9.73	802.74	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9.15	1,529.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65.47</b>	<b>2,182.40</b>	<b>6,862.52</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2.81</b>	<b>-960.77</b>	<b>-2,916.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	736.63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b>	<b>-</b>	<b>736.63</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	2,722.19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00.00	63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50	-	29.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5	107.90	88.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52.15</b>	<b>2,507.90</b>	<b>3,469.39</b>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15	-2,507.90	-2,732.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70	-1.93	0.42
现金净增加额	-5,901.23	6,492.29	-620.47
加：年初现金余额	14,396.41	7,904.13	8,524.59
年末现金余额	8,495.18	14,396.41	7,904.13

### （三）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654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晖集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分析

## 1、2021年与2020年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5,557.13	18,475.51	92.46%	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2 亿，较去年增长 55.26%
应收款项融资	853.09	-	/	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改变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的持有目的，并开始将此类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其他应收款	1,756.37	1,135.87	54.63%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好导致的工程履约保证金的增加
存货	516.64	996.38	-48.15%	主要系期末工程物资的减少
合同资产	38,939.86	25,800.23	50.93%	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2 亿，较去年增长 55.26%
其他流动资产	6,886.37	3,288.12	109.4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预缴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越南部分客户在越南保税区而免征增值税，而其对应的进项税，根据越南增值税政策规定，上述符合条件的留抵税额可申请退税，无时间限制。2021 年越南地区实现收入 23,029.31 万元。
使用权资产	342.22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运输设备转入使用权资产列报
在建工程	86.31	-	/	主要为增加的装修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74	2,107.55	93.20%	主要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的增加
短期借款	11,322.41	8,379.25	35.12%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订单增长较多，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性
应付账款	53,529.48	37,018.98	44.60%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7.61%
合同负债	2,177.19	3,767.01	-42.20%	合同负债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是由公司与业主结算进度超过已完成工程施工进度形成的，主要受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与实际结算进度不一致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318.58	455.69	-30.09%	主要系应付审计评估等中介款的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8	106.89	86.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的增加
租赁负债	188.72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
长期应付款	-	119.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6	284.43	39.09%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相应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00	305.89	-67.31%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导致
盈余公积	1,968.24	1,077.54	82.66%	主要系 2021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576.46	10,106.78	83.80%	主要系 2021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b>利润表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说明</b>
营业收入	170,233.44	109,642.98	55.26%	主要系发行人订单增长较多
营业成本	144,513.49	91,722.96	57.55%	主要系发行人订单增长较多
税金及附加	286.5	194.83	47.05%	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加
财务费用	223.69	-9.98	-2341.38%	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1	-	/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	0.91	-227.47%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630.94	-267.37	135.98%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增加所致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填列)	-542.81	-260.55	108.33%	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填列)	38.18	-0.27	-14240.7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加: 营业外收入	54.32	2.04	2562.75%	主要系 2021 年收回已核销应收款所致
减: 营业外支出	135.8	23.77	471.31%	主要系 2021 年苏州圣晖滞纳金、越南子公司罚款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2、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33.28	1,209.32	35.06%	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长期合作业主以票据结算工程款的比例提高
预付款项	4,917.32	2,434.79	101.96%	2020 年预付款项较 2019 年增长较多,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越南圣晖获取订单 2.59 亿元, 较去年增长 235.46%, 相应的预付款项亦增加
存货	996.38	14,733.62	-93.24%	2020 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020 年,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24,926.87 万元, 较 2019 年增长较多,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15,502.53 万元; “375/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及“0107/A20040001/机电总包工程”结算进度慢于完工进度, 合计余额为 5,498.34 万元
合同资产	25,80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3,288.12	1,960.54	67.72%	2020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增长 67.7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预缴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越南部分客户在越南保税区而免征增值税, 而其对应的进项税, 根据越南增值税政策规定, 上述符合条件的留抵税额可申请退税, 无时间限制。2020 年度越南收入增长较多, 由 2019 年的 6,567.58 万元增加至

				13,208.6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74.21	-	/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泰国 Space、泰国 Daejin、泰国 DJR 三家参股子公司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7.55	1,427.69	47.62%	主要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的增加
短期借款	8,379.25	2,092.86	300.37%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3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东南亚业务整合后，由香港子公司借款后拆借给其他境外子公司使用
预收款项	-	5,639.83	-100.00%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是由公司与业主结算进度超过已完成工程施工进度形成的，主要受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与实际结算进度不一致的影响
合同负债	3,767.01	-	/	
其他应付款	455.69	3,680.27	-87.62%	主要系印尼 Acter、泰国 Acter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在 2020 年还清
长期应付款	119.95	206.72	-41.97%	主要系租赁车辆的长期应付款项随租金支付而逐年减少。
预计负债	834.64	527.03	58.37%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当年度结案项目的合同增加，相应按合同金额计提的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43	172.77	64.63%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相应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305.89	557.23	-45.11%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导致
盈余公积	1,077.54	380.51	183.18%	主要系 2020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106.78	5,030.34	100.92%	主要系 2020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b>利润表项目</b>	<b>2020 年</b>	<b>2019 年</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说明</b>
研发费用	1,051.25	773.13	35.97%	公司逐步加大了研发人员和物料投入
财务费用	-9.98	36.39	-127.43%	主要系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260.55	44.92	-680.03%	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27	-	/	主要系 2020 年印尼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4	22.82	-91.06%	主要系 2019 年越南子公司某一供应商破产无需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77	4.23	461.94%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越南子公司滞纳金增加所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的年度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圣晖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2	深圳鼎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3	香港 Acter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4	新加坡 Acter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5	越南圣晖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6	印尼 Acter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7	马来西亚 Acter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100.00%
8	泰国 Acter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88.38%
9	缅甸 Acter	2019年度		100.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泰国 Acter 是 2019 年 9 月在泰国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泰铢。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 Acter 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泰国 Acter 49% 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的泰国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授权给新加坡 Acter，故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9 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缅甸 Acter 在完成清算程序后，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确认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根据当地法规，缅甸 Acter 股东通过了特别股东会决议，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后的一定期限内保留公司银行账户。后续，缅甸 Acter 于 2019 年完成了剩余银行账户余额对股东的分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方符合条件各项可辨资产、负债或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参见“（十一）借款费用”），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五）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十七）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账龄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六)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施工物资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七）长期股权投资”之“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八）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10%	4.50% - 4.75%
土地使用权	36.75 年	0%	2.72%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十）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年	5% - 10%	4.50% -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十）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十一）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

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2-10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本报告期间，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七）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原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工程相关机电的设计及建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下的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五）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或在货物装船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 （2）工程建造收入

客户在工程施工建造过程中即控制该商品。在该类合同下，相关商品是按照客户的特定要求施工的，如果客户终止合同，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本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与工程建造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如果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出具账单，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资产。

### （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十九）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公司境内职工参加的

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所属个别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有关法规要求，向其职工提供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一）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二）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三）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取代了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原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原租赁准则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九）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十一）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下的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十七）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

或公司的关联方。

##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的方式、生产产品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二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租赁准则。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新金



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及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取代了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2)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预收款的处理等。

(3)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

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少)/增加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b>资产:</b>		
存货	-14,295.71	-9,516.15
应收账款	-1,574.11	-1,512.70
合同资产	15,869.82	11,028.86
<b>负债:</b>		
预收款项	-5,639.83	-5,250.16
合同负债	5,639.83	5,250.16

### 3、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

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68%，母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5.00%。

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114.51	26.78
按2021年1月1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81.83	23.33
减：自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33.26	-1.61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26.84	226.84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75.41	248.56

采用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4,269.65	4,118.91	-150.74
使用权资产	-	193.66	19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9	144.41	37.52
租赁负债	-	131.00	131.00
长期应付款	119.95	-	-119.95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4,210.64	4,059.90	-150.74
使用权资产	-	168.77	16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9	125.11	18.22

租赁负债	-	123.45	123.45
长期应付款	119.95	-	-119.95

#### 4、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结合上述文件，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授予日至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内进行分期摊销。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各科目影响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9,440.15	1,570.94	11,011.09
盈余公积	2,123.43	-155.19	1,968.24
未分配利润	19,992.21	-1,415.74	18,576.46
2020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9,392.76	912.37	10,305.13
盈余公积	1,167.60	-90.06	1,077.54
未分配利润	10,929.09	-822.30	10,106.78
2019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9,351.16	266.81	9,617.97
盈余公积	406.75	-26.23	380.51
未分配利润	5,270.92	-240.57	5,030.34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b>2021年</b>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营业成本	144,318.50	194.99	144,513.49
销售费用	500.29	33.73	534.02
管理费用	4,928.62	417.64	5,346.25
研发费用	1,305.32	12.21	1,317.53
营业利润	17,544.50	-658.57	16,885.93
利润总额	17,463.02	-658.57	16,804.45
净利润	13,091.19	-658.57	12,432.62
<b>2020 年</b>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营业成本	91,568.90	154.06	91,722.96
销售费用	387.97	33.73	421.70
管理费用	4,031.85	445.51	4,477.36
研发费用	1,039.00	12.26	1,051.25
营业利润	11,919.70	-645.56	11,274.14
利润总额	11,897.96	-645.56	11,252.41
净利润	8,806.10	-645.56	8,160.54
<b>2019 年</b>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营业成本	78,132.77	56.00	78,188.77
销售费用	440.26	-101.19	339.08
管理费用	3,318.54	505.31	3,823.85
研发费用	760.66	12.47	773.13
营业利润	10,355.82	-472.60	9,883.23
利润总额	10,374.41	-472.60	9,901.81
净利润	7,807.32	-472.60	7,334.7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科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由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也做了相应调整。

#### 四、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至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营改增前开工的项目，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2：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收法规计算确定。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圣晖集成	中国大陆	25%	25%	25%
深圳圣晖	中国大陆	25%	25%	25%
深圳鼎贸	中国大陆	25%	25%	25%
香港 Acter	中国香港	16.50%	16.50%	16.50%
新加坡 Acter	新加坡	17%	17%	17%
印尼 Acter	印度尼西亚	25%	25%	22%
马来西亚 Acter	马来西亚	24%	24%	24%
缅甸 Acter	缅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国 Acter	泰国	20%	20%	20%
越南圣晖	越南	20%	20%	20%

注：子公司缅甸 Acter 在缅甸从事机电设备及暖通空调安装工程。缅甸 Acter 在完成清算程序后，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DICA) 确认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根据当地法规，缅甸 Acter 股东通过了特别股东会决议，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后的一定期限内保留公司银行账户。后续，缅甸 Acter 于 2019 年完成了剩

余银行账户余额对股东的分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9 家，各自负责的业务及环节如下：

子公司	主营业务
深圳圣晖	在珠三角等地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
深圳鼎贸	国内采购发行人洁净室工程施工所需的机电设备
香港 Acter	发行人境外投资平台及设备买卖
新加坡 Acter	发行人境外投资平台
越南圣晖	发行人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印尼 Acter	发行人印尼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马来西亚 Acter	尚未在马来西亚实质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
泰国 Acter	发行人泰国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缅甸 Acter	发行人缅甸地区机电设备及暖通空调安装工程业务

注：缅甸 Acter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终止经营。

公司子公司相关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型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金额
2021 年	技术服务	圣晖集成	泰国 Acter	238.60
2021 年	技术服务	圣晖集成	越南圣晖	255.40
合计				<b>494.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购销交易仅发生在 2021 年，金额为 494.00 万元，为母公司圣晖集成为子公司泰国 Acter 和越南圣晖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交易定价系结合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5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5.27	-2.22	-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2	16.57	1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	0.91	0.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78.57	-19.78	19.40
<b>小计</b>	<b>-30.54</b>	<b>-4.52</b>	<b>35.71</b>
所得税影响额	7.00	0.47	-2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23.54</b>	<b>-4.05</b>	<b>15.12</b>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b>12,360.38</b>	<b>8,173.47</b>	<b>7,334.72</b>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12,383.92</b>	<b>8,177.52</b>	<b>7,319.60</b>

### （二）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年份	政府补助明细	列报项目	金额
2021 年	社会保障援助	其他收益	6.02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其他收益	4.12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其他收益	3.82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3.47

年份	政府补助明细	列报项目	金额
	合计		17.42
2020年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其他收益	10.23
	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收益	5.45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资助	其他收益	0.65
	苏州市高新区产业人才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0.24
	合计		16.57
2019年	浒墅关经开区先进企业表彰奖金	其他收益	1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其他收益	3.93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1.3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资助	其他收益	0.90
	合计		16.14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775.18	3,756.77	78.67%	10-20年
办公设备	236.94	53.51	22.58%	4年
运输设备	327.67	35.91	10.96%	3年
合计	5,339.78	3,846.18	72.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824.00	642.72	50 年	购买
计算机软件	290.06	98.51	2-10 年	购买
合计	<b>1,114.06</b>	<b>741.23</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保证借款	9,675.33
信用借款	1,147.08
票据贴现	500.00
合 计	<b>11,322.41</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657.04 万元。

### （三）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应付账款	-
其他应付款	14.58
合 计	<b>14.58</b>

### （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五）或有债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011.09	10,305.13	9,617.97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	305.89	557.23
专项储备	4,673.18	4,475.53	4,087.62
盈余公积	1,968.24	1,077.54	380.51
未分配利润	18,576.46	10,106.78	5,030.3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2,328.96</b>	<b>32,270.88</b>	<b>25,673.67</b>
少数股东权益	380.82	319.78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709.78</b>	<b>32,590.66</b>	<b>25,673.67</b>

###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本（实收资本）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6,000.00	6,000.00	5,994.65
本期增加数	-	-	5.35
期末余额	6,000.00	6,000.00	6,0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11,011.09	10,305.13	9,617.9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1,011.09	10,305.13	9,617.97

### (三)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设定受益计划	-15.10	-20.36	-18.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10	326.26	575.87
合计	100.00	305.89	557.23

### (四) 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4,673.18	4,475.53	4,087.62
合计	4,673.18	4,475.53	4,087.62

### (五)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1,968.24	1,077.54	380.51
合计	1,968.24	1,077.54	380.51

### (六) 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6.78	5,030.34	5,430.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38	8,173.47	7,334.72
减：同一控制下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0.70	697.03	380.51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	2,400.00	63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产折股	-	-	6,724.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76.46	10,106.78	5,030.34

##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82	4,646.31	5,55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9	-969.56	-1,4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0	1,039.82	-311.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35	7.18	-2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109.25	4,723.76	3,787.53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

### （二）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7	1.48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3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4	53.85	5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7	62.51	6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9	4.65	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6	4.50	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08.03	11,802.15	10,40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0	82.83	5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8	0.77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8	0.79	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5	5.38	4.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23	0.15	0.22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33.59%	2.06	2.06
	2020年	28.41%	1.36	1.36
	2019年	33.62%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33.65%	2.06	2.06
	2020年	28.42%	1.36	1.36
	2019年	33.55%	1.22	1.22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其中，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7月，圣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017号”《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圣晖有限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9,315.49万元，评估增值2,831.8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18%。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内容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同时，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234.56	90.74	78,347.95	90.12	64,127.27	89.30
非流动资产	10,737.10	9.26	8,591.70	9.88	7,681.17	10.70
合计	<b>115,971.66</b>	<b>100.00</b>	<b>86,939.65</b>	<b>100.00</b>	<b>71,808.4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1,808.44 万元、86,939.65 万元、115,971.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适应，2020 年末、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21.07%、33.39%，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0%、90.12%、90.7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9.88%、9.26%。

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工程及其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的综合施工服务，日常经营中机器设备使用程度较低，不存在固定资产方面的大量投资。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

##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17.91	14.75	22,077.82	28.18	18,064.20	2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2	0.02	23.43	0.03	24.11	0.04
应收票据	1,484.86	1.41	1,633.28	2.08	1,209.32	1.89
应收账款	35,557.13	33.79	18,475.51	23.58	24,646.42	38.43
应收款项融资	853.09	0.81	-	-	-	-
预付款项	3,700.60	3.52	4,917.32	6.28	2,434.79	3.80
其他应收款	1,756.37	1.67	1,135.87	1.45	1,054.26	1.64
存货	516.64	0.49	996.38	1.27	14,733.62	22.98
合同资产	38,939.86	37.00	25,800.23	32.93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6.37	6.54	3,288.12	4.20	1,960.54	3.06
<b>合计</b>	<b>105,234.56</b>	<b>100.00</b>	<b>78,347.95</b>	<b>100.00</b>	<b>64,127.2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4,127.27 万元、78,347.95 万元、105,234.56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为主，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 93.38%、92.24%、89.54%。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2	0.01	21.26	0.10	13.95	0.08
银行存款	14,193.98	91.47	21,282.99	96.40	16,566.55	91.71
其他货币资金	1,322.91	8.53	773.56	3.50	1,483.70	8.21
<b>合计</b>	<b>15,517.91</b>	<b>100.00</b>	<b>22,077.82</b>	<b>100.00</b>	<b>18,064.20</b>	<b>100.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36.19	35.03	6,166.96	27.93	3,894.41	2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64.20 万元、22,077.82 万元、15,517.9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7%、28.18%、14.75%。2019 年末、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因为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较好；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481.8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3.70 万元、773.56 万元、1,322.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1 万元、23.43 万元、21.7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2%，主要为香港子公司购买的信托型基金。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484.86	100.00	1,633.28	100.00	1,209.32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b>合计</b>	<b>1,484.86</b>	<b>100.00</b>	<b>1,633.28</b>	<b>100.00</b>	<b>1,209.3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09.32 万元、1,633.28 万元、1,484.8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2.08%、1.41%。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225.25	20,559.85	26,603.31
坏账准备	2,668.12	2,084.34	1,956.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557.13	18,475.51	24,64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6.42 万元、18,475.51 万元、35,55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8.43%、23.58%、33.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第三方的工程款。2019 年应收账款较多，主要原因为：（1）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回款放缓，2019 年末余额为 2,852.38 万元，上述款项大部分于 2020 年收回；（2）矽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部分洁净室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结算 2,047.48 万元；（3）2019 年受市场流动性影响客户回款有所放缓。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末质保金余额 1,335.41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因此 2020 年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实现收入 170,233.44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增长；（2）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渠梁电子有限公司部分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结算，款项尚未收回。

####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225.25	20,559.85	26,603.31
营业收入	170,233.44	109,642.98	93,442.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5	18.75	28.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03.31 万元、20,559.85 万元、38,225.2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7%、18.75%、22.45%。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余额为 1,33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为 1.22%。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余额为

4,296.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为 2.52%。

##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7.82	3.21	1,227.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97.43	96.79	1,440.30	3.89	35,557.13
<b>合计</b>	<b>38,225.25</b>	<b>100.00</b>	<b>2,668.12</b>	<b>6.98</b>	<b>35,557.13</b>
2020-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77	5.98	1,229.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0.08	94.02	854.57	4.42	18,475.51
<b>合计</b>	<b>20,559.85</b>	<b>100.00</b>	<b>2,084.34</b>	<b>10.14</b>	<b>18,475.51</b>
2019-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0.50	3.20	850.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2.81	96.80	1,106.39	4.30	24,646.42
<b>合计</b>	<b>26,603.31</b>	<b>100.00</b>	<b>1,956.89</b>	<b>7.36</b>	<b>24,646.4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36%、10.14%、6.98%，2020 年末坏账计提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

### ①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或逾期时间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31,484.23	85.10	944.53	3.00
6个月-1年(含1年)	3,064.06	8.28	153.20	5.00
1-2年(含2年)	1,705.55	4.61	170.55	10.00
2-3年(含3年)	669.61	1.81	133.92	20.00
3年以上	73.97	0.20	38.09	51.50
<b>合计</b>	<b>36,997.43</b>	<b>100.00</b>	<b>1,440.30</b>	<b>3.89</b>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5,678.48	81.11	470.35	3.00
6个月-1年(含1年)	1,656.66	8.57	82.83	5.00
1-2年(含2年)	1,398.38	7.23	139.84	10.00
2-3年(含3年)	525.29	2.72	105.06	20.00
3年以上	71.27	0.37	56.49	79.25
<b>合计</b>	<b>19,330.08</b>	<b>100.00</b>	<b>854.57</b>	<b>4.42</b>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9,284.06	74.88	578.52	3.00
6个月-1年(含1年)	3,092.85	12.01	154.64	5.00
1-2年(含2年)	3,269.75	12.70	326.98	10.00
2-3年(含3年)	64.44	0.25	12.89	20.00
3年以上	41.70	0.16	33.36	80.00
<b>合计</b>	<b>25,752.81</b>	<b>100.00</b>	<b>1,106.39</b>	<b>4.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4.30%、4.42%、3.89%，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89%、89.68%、93.38%。2019 年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2.70%，主要原因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不佳而回款放缓，其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6.85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20 年全部收回。公司整

体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8.67	768.6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苏州名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5.82	215.8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福建富宸科技有限公司	161.50	161.5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	81.83	81.83	100.00	债务人破产，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b>1,227.82</b>	<b>1,227.82</b>	<b>100.00</b>	-
2020-12-31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8.67	768.6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苏州名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5.82	215.8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福建富宸科技有限公司	163.45	163.4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	81.83	81.83	100.00	债务人破产，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b>1,229.77</b>	<b>1,229.77</b>	<b>100.00</b>	-
2019-12-31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8.67	768.6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苏州海铂晶体有限公司	81.83	81.83	100.00	债务人破产，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b>850.50</b>	<b>850.50</b>	<b>100.00</b>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8,842.43	23.13	265.27	非关联方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96.38	15.16	175.82	非关联方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4,820.18	12.61	160.96	非关联方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272.45	8.56	183.54	非关联方
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	2,065.38	5.40	76.0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4,796.82</b>	<b>64.87</b>	<b>861.63</b>	
2020-12-31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351.80	21.17	130.99	非关联方
越南佳世达有限公司	2,293.33	11.15	68.80	非关联方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7.36	7.77	54.30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13.15	6.87	100.60	非关联方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390.53	6.76	117.08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046.16</b>	<b>53.73</b>	<b>471.77</b>	
2019-12-31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986.51	26.26	224.73	非关联方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097.55	15.40	153.61	非关联方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2,852.38	10.72	244.94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92.60	10.12	98.14	非关联方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10.33	5.68	66.6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8,139.37</b>	<b>68.18</b>	<b>788.07</b>	

注 1：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矽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由于矽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实际控制人并更名为渠梁电子有限公司，因此 2020 年末、2021 年末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仅为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余额。

注 2：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康宁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康宁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康宁显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康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

注 3：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注 5：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6：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注 7：公司通过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设备材料至保税区内客户，相关设备材料主要用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因此形成对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 4) 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亚翔集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新纶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太极实业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瑞朗净化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建南方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深桑达 A	0.00/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柏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b>圣晖集成</b>	<b>3.00/5.00</b>	<b>10.00</b>	<b>2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 1：发行人对账龄 1-6 个月（含 6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6 个月-1 年（含 1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深桑达 A 对账龄 0-3 个月（含 3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3 个月-1 年（含 1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

注 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深桑达 A 坏账计提政策选取其定期报告中单独披露的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政策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坏账政策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亚翔集成	13.82	23.06	11.68
新纶新材	31.27	19.97	10.64
太极实业	11.69	12.32	12.10
瑞朗净化	-	-	23.53
中建南方	-	-	13.65
深桑达 A	8.88	8.47	-
柏诚股份	-	8.37	8.24
<b>圣晖集成</b>	<b>6.98</b>	<b>10.14</b>	<b>7.36</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针对账龄在 1 至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3% 的比例计提坏账，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 5% 的比例计提坏账；（2）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5）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85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569.12	15.38	1,391.17	28.29	782.74	32.15
材料设备款	3,106.57	83.95	3,502.83	71.23	1,597.69	65.62

其他	24.91	0.67	23.32	0.47	54.36	2.23
<b>合计</b>	<b>3,700.60</b>	<b>100.00</b>	<b>4,917.32</b>	<b>100.00</b>	<b>2,434.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34.79 万元、4,917.32 万元、3,70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6.28%、3.52%，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工程款及材料设备款等，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020 年预付款项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越南圣晖获取订单 2.59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35.46%，相应的预付款项亦增加。越南圣晖预付款项与越南市场当年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越南圣晖预付款项	497.76	1,981.39	484.77
越南圣晖当年新增订单	7,427.97	25,864.50	7,710.21
<b>占比</b>	<b>6.72%</b>	<b>7.66%</b>	<b>6.29%</b>

报告期内，越南圣晖预付款项占当年新增订单的比例较为稳定。

####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	-	-	-	0.17	0.01
保证金	2,221.58	94.08%	1,526.12	89.86	1,365.43	84.10
备用金	108.55	4.60%	97.37	5.73	201.40	12.40
其他	31.30	1.33%	74.76	4.40	56.54	3.48
<b>账面余额</b>	<b>2,361.43</b>	<b>100.00%</b>	<b>1,698.25</b>	<b>100.00</b>	<b>1,623.5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605.06	-	562.38	-	569.28	-
<b>账面净额</b>	<b>1,756.37</b>	<b>-</b>	<b>1,135.87</b>	<b>-</b>	<b>1,054.26</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54.26 万元、1,135.87 万元、1,75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45%、1.67%，主要为工程履

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资金困难，公司预计 500.00 万保证金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17.34	34.61	40.87	保证金
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1.17	500.00	保证金
Darfon Vietnam Co., Ltd.	352.91	14.94	17.65	保证金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144.50	6.12	7.23	保证金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23	5.00	保证金
<b>合计</b>	<b>1,914.75</b>	<b>81.08</b>	<b>570.74</b>	

注：上述数据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工程物资	516.64	100.00	996.38	100.00	437.91	2.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14,366.36	97.04
<b>存货账面余额</b>	<b>516.64</b>	<b>100.00</b>	<b>996.38</b>	<b>100.00</b>	<b>14,804.26</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		-		70.65
<b>存货账面价值</b>		<b>516.64</b>		<b>996.38</b>		<b>14,733.62</b>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3.62 万元、996.38 万元、516.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1.27%、0.49%，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020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24,926.8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

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15,502.53 万元；“375/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及“0107/A20040001/机电总包工程”结算进度慢于完工进度，合计余额为 5,498.34 万元。2021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35,588.9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为 170,109.40 万元；“428/210800024/1 栋 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298/210500028/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及“375/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结算进度慢于完工进度，合计余额为 7,096.46 万元。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是由公司尚未与业主结算的已完成工程施工形成，受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与实际结算进度不一致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占比
1	298/210500028/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2,950.87	8.29
2	428/210800024/1 栋 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	2,613.81	7.34
3	375/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	2,165.76	6.09
4	428/210800025/F2 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 动力站 PCW、PV、自控系统工程	1,813.95	5.10
5	298/210500027/62K 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1,761.11	4.95
合计		<b>11,305.50</b>	<b>31.77</b>
2020-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占比
1	375/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	2,797.22	11.22
2	0107/A20040001/机电总包工程	2,701.12	10.84
3	298/201000012/40K 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1,408.70	5.65
4	331/201000004/2F/3F/4F&W1 空调系统工程	1,095.01	4.39
5	301/201100029/1F/3F 无尘室机电改造工程	1,008.56	4.05

合计		9,010.61	36.15
2019-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占比
1	331/190800005/4F 新建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2,478.54	17.25
2	CS-007/NM-IN19006/Batam Air conditioning construction	1,907.72	13.28
3	0103/A18103001/一期厂房新建工程-基础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1,326.46	9.23
4	301/ 190100030/厂房机电洁净室工程	658.33	4.58
5	319/ 180300033/湖南厂新厂机电安装工程	457.88	3.19
合计		6,828.93	4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施工物资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70.65
合计	-	-	7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0.6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分别为 0.48%、0.00%、0.00%，占比较小。

#### (9)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4,296.78	325.46	3,971.32	1,335.41	117.30	1,218.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588.94	620.39	34,968.54	24,926.87	344.75	24,582.12
合计	39,885.72	945.86	38,939.86	26,262.28	462.05	25,800.23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00.23 万元、38,93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93%、37.00%，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的分析参见本节“（8）存货”。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44.68	222.34	222.34	50%	债务人财务困难
<b>合计</b>	<b>444.68</b>	<b>222.34</b>	<b>222.34</b>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44.68	444.68	0.00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b>合计</b>	<b>444.68</b>	<b>444.68</b>	<b>0.00</b>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约金额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工日期	截止2021年末是否交付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8/210500028/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5,470.81	2021年5月	执行中	否	53.94	0.00	-	2,950.87	8.29
2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28/210800024/1 栋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	12,247.71	2021年8月	执行中	否	66.34	45.00	5,511.47	2,613.81	7.34
3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5/ 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	10,106.92	2019年9月	执行中	否	98.81	77.38	7,821.21	2,165.76	6.09
4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28/210800025/F2 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 动力站 PCW、PV、自控系统工程	13,504.59	2021年8月	执行中	否	58.43	45.00	6,077.06	1,813.95	5.10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8/210500027/62K Hook up 工程-机电包劳务部分	2,305.85	2021年5月	执行中	否	76.38	0.00	-	1,761.11	4.95
	合计									11,305.50	31.77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约金额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工日期	截止 2020 年末是否交付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
1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5/ 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	11,974.22	2019年9月	执行中	否	71.90	48.54	5,812.16	2,797.22	11.22
2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107/ A20040001/ 机电总包工程	8,207.34	2020年4月	2021年9月	否	89.82	56.91	4,670.46	2,701.12	10.84
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8/201000012/40K hook up 工程	4,877.78	2020年10月	2021年9月	否	28.88	0.00	-	1,408.70	5.65
4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331/201000004/ 空调系统工程项目	2,799.46	2020年9月	2021年11月	否	39.11	0.00	-	1,095.01	4.39
5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1/201100029/G05-1 F、3F 无尘室机电改造工程	1,927.41	2020年11月	执行中	否	52.33	0.00	-	1,008.56	4.05
	<b>合计</b>									<b>9,010.61</b>	<b>36.15</b>

1)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划分标准及核算依据，权利区分与风险差异，是否准确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及会计准则实务问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因此，与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是不同的，应收款项仅承担信用风险，而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发行人原在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需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完成结算方能转为无条件收款权，因此不属于一项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无条件收款权，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发行人原在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需在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缺陷问题的情况下方能转为无条件收款权，因此亦不属于一项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无条件收款权，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综上，发行人对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的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各自减值计提方法，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 A、应收账款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对于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迹象的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来自于第三方，对于所有的应收第三方款项，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8的规定。

## B、合同资产

2020年和2021年，对于合同资产，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并未形成真正的应收账款，因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般不高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按0.5%作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存在特殊风险的合同资产，发行人按照单项考虑对其进行个别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对于未到期的质保金，该类合同资产与客户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仅承担信用风险，视为应收账款性质，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历史上质保金不能收回的情况极少，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中所述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况，发行人合同资产的核算和列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预缴及待抵扣进项税	6,225.15	90.40	3,041.67	92.50	1,784.48	91.02
预缴其他税费	112.83	1.64	52.63	1.60	23.30	1.19
待摊费用	111.21	1.61	85.98	2.61	109.95	5.61
其他	437.18	6.35	107.83	3.28	42.81	2.18
<b>合计</b>	<b>6,886.37</b>	<b>100.00</b>	<b>3,288.12</b>	<b>100.00</b>	<b>1,960.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60.54 万元、3,288.12 万元、6,88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4.20%、6.54%，主要为预缴及待抵扣进项税。2020 年，预缴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越南部分客户在越南保税区而免征增值税，而其对应的进项税，根据越南增值税政策规定，上述符合条件的留抵税额可申请退税，无时间限制。2020 年度越南收入增长较多，由 2019 年的 6,567.58 万元增加至 13,208.63 万元。2021 年越南地区实现收入 23,029.31 万元。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28.47	2.13	274.21	3.19	-	-
投资性房地产	82.74	0.77	94.17	1.10	105.60	1.37
固定资产	3,846.18	35.82	4,269.65	49.70	4,139.49	53.89
使用权资产	342.22	3.19	-	-	-	-
在建工程	86.31	0.80	-	-	-	-
无形资产	741.23	6.90	706.68	8.23	731.09	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22	12.46	1,139.44	13.26	1,277.30	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74	37.92	2,107.55	24.53	1,427.69	18.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37.10</b>	<b>100.00</b>	<b>8,591.70</b>	<b>100.00</b>	<b>7,681.1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81.17 万元、8,591.70 万元、

10,737.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63%、95.71%、93.91%。

### （1）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74.21 万元、22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9%、2.13%，主要为对泰国 Space、泰国 Daejin、泰国 DJR 三家参股子公司的投资。

###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82.77	282.77	282.77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00.04	188.61	177.1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2.74	94.17	105.60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60 万元、94.17 万元、82.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0%、0.77%，为公司持有出租的房产。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756.77	97.68	4,005.70	93.82	3,762.03	90.88
办公设备	53.51	1.39	61.91	1.45	75.95	1.83
运输设备	35.91	0.93	202.03	4.73	301.52	7.28
合计	<b>3,846.18</b>	<b>100.00</b>	<b>4,269.65</b>	<b>100.00</b>	<b>4,139.4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9.49 万元、4,269.65 万元、3,846.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9%、49.70%、35.82%，主要为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75.18	3,756.77	78.67%
办公设备	236.94	53.51	22.58%
运输设备	327.67	35.91	10.96%
合 计	<b>5,339.78</b>	<b>3,846.18</b>	<b>72.03%</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339.78 万元，净值 3,846.18 万元，整体综合成新率为 72.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主要为办公车辆，2019 年末、2020 年末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账面净值	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483.90	150.74	461.10	231.91
合 计	<b>483.90</b>	<b>150.74</b>	<b>461.10</b>	<b>231.91</b>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运输设备转入使用权资产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净值	变动 比率	净值	变动 比率	净值
固定资产	3,846.18	-9.92	4,269.65	3.14	4,13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56.77	-6.21	4,005.70	6.48	3,762.03
办公设备	53.51	-13.57	61.91	-18.48	75.95
运输设备	35.91	-82.23	202.03	-32.99	301.52

圣晖集成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生产用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不存在固定资产方面的大量投资。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及商业活动，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具有直接联系。

#### （4）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7.88	114.91	112.97
运输设备	301.67	72.42	229.25
合 计	<b>529.54</b>	<b>187.33</b>	<b>342.22</b>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86.3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42.72	86.71	659.20	93.28	675.68	92.42
计算机软件	98.51	13.29	47.48	6.72	55.40	7.58
合 计	<b>741.23</b>	<b>100.00</b>	<b>706.68</b>	<b>100.00</b>	<b>731.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09 万元、706.68 万元、741.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8.23%、6.90%，主要为土地使



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	233.53	17.45	115.51	10.14	17.66	1.38
坏账准备	601.52	44.95	637.70	55.97	635.65	49.76
未弥补亏损	-	-	28.76	2.52	4.39	0.34
应付暂估款	212.92	15.91	39.87	3.50	341.53	26.74
预计负债	233.89	17.48	204.89	17.98	121.39	9.50
其他	56.36	4.21	112.71	9.89	156.69	12.27
<b>合计</b>	<b>1,338.22</b>	<b>100.00</b>	<b>1,139.44</b>	<b>100.00</b>	<b>1,277.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77.30 万元、1,139.44 万元、1,338.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3%、13.26%、12.46%，主要由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坏账准备、应付暂估款、预计负债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	4,231.03	2,207.85	1,516.33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减值准备	159.29	100.29	88.64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	4,071.74	2,107.55	1,42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7.69 万元、2,107.55 万元、4,071.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24.53%、37.92%，主要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

## （二）负债构成分析

###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1,661.87	97.82	53,051.31	97.61	45,178.70	97.93
非流动负债	1,600.01	2.18	1,297.67	2.39	956.06	2.07
<b>合计</b>	<b>73,261.88</b>	<b>100.00</b>	<b>54,348.99</b>	<b>100.00</b>	<b>46,134.7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134.76 万元、54,348.99 万元、73,261.8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93%、97.61%、97.82%。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22.41	15.80%	8,379.25	15.79	2,092.86	4.63
应付账款	53,529.48	74.70	37,018.98	69.78	30,323.80	67.12
预收款项	-	-	-	-	5,639.83	12.48
合同负债	2,177.19	3.04	3,767.01	7.1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7.04	3.71	2,192.81	4.13	2,020.00	4.47
应交税费	1,457.98	2.03	1,130.70	2.13	1,330.17	2.94
其他应付款	318.58	0.44	455.69	0.86	3,680.27	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8	0.28	106.89	0.20	91.78	0.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661.87</b>	<b>100.00</b>	<b>53,051.31</b>	<b>100.00</b>	<b>45,178.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178.70 万元、53,051.31 万元、71,661.87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 92.38%、93.53%、93.98%。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9,675.33	7,944.65	2,092.86
信用借款	1,147.08	434.60	
票据贴现	500.00		
<b>合 计</b>	<b>11,322.41</b>	<b>8,379.25</b>	<b>2,092.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东南亚业务整合后，由香港子公司借款后拆借给其他境外子公司使用。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订单增长较多，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账款	-	-	-	-	295.56	0.97
应付第三方账款	53,529.48	100.00	37,018.98	100.00	30,028.23	99.03
<b>合计</b>	<b>53,529.48</b>	<b>100.00</b>	<b>37,018.98</b>	<b>100.00</b>	<b>30,323.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323.80 万元、37,018.98 万元、53,529.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12%、69.78%、74.70%，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应付台湾圣晖技术服务费，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设备款	-	-	155.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177.19	3,767.01	5,483.91
<b>合计</b>	<b>2,177.19</b>	<b>3,767.01</b>	<b>5,639.83</b>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5,63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8%，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767.01 万元、2,17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10%、3.04%。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合同负债是由公司与业主结算进度超过已完成工程施工进度形成的，受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与实际结算进度不一致的影响。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资金借贷	-	-	3,238.33
关联方其他往来	14.58	10.43	12.86
其他	304.00	445.26	429.07
<b>合 计</b>	<b>318.58</b>	<b>455.69</b>	<b>3,680.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80.27 万元、455.69 万元、318.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0.86%、0.44%，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借贷款项。关联方其他往来主要为应付担保费，其他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建设款、审计评估等中介费。关联方借贷款项及关联方其他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8.72	11.80	-	-	-	-
长期应付款	-	-	119.95	9.24	206.72	2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22	3.83	58.65	4.52	49.54	5.18
预计负债	954.47	59.65	834.64	64.32	527.03	5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60	24.73	284.43	21.92	172.77	18.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0.01</b>	<b>100.00</b>	<b>1,297.67</b>	<b>100.00</b>	<b>956.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6.06 万元、1,297.67 万元、1,600.01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负债以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 94.82%、95.48%、96.17%。

#### （1）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为 188.72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租赁款。

#### （2）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6.72 万元、119.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2%、9.24%，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

####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27.03 万元、834.64 万元、954.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3%、64.32%、59.65%，主要为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7	1.48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3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4%	53.85	5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7%	62.51	64.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08.03	11,802.15	10,40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0	82.83	5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48、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30、1.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25%、62.51%、63.17%。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总体质量较高，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403.88 万元、11,802.15 万元、17,608.03 万元，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10 倍、82.83 倍、68.70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亚翔集成	1.73	2.01	2.14
	新纶新材	0.53	0.63	0.73
	太极实业	1.11	1.08	1.16
	瑞朗净化	-	-	1.49
	中建南方	-	-	1.44
	深桑达 A	1.17	1.19	1.24
	柏诚股份	-	1.64	1.71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1.14	1.31	1.42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1.14	1.19	1.4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1.34	1.48	1.53
	圣晖集成	1.47	1.48	1.42
速动比率（倍）	亚翔集成	1.70	1.99	1.67
	新纶新材	0.43	0.54	0.56
	太极实业	1.04	1.02	0.96
	瑞朗净化	-	-	0.99
	中建南方	-	-	1.28
	深桑达 A	1.14	1.08	0.85
	柏诚股份	-	1.26	1.25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1.08	1.18	1.08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1.09	1.08	0.99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1.30	1.34	1.17
	圣晖集成	1.31	1.30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亚翔集成	53.34	46.90	45.12
	新纶新材	61.91	53.31	48.78
	太极实业	65.15	62.04	62.25
	瑞朗净化	-	-	54.06
	中建南方	-	-	67.00
	深桑达 A	78.51	79.99	79.27
	柏诚股份	-	55.52	55.47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64.73	59.55	58.85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63.53	55.52	55.47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65.67	61.11	60.53
	圣晖集成	63.17	62.51	64.25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定期报告及并购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末数据

注 2：新纶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以 2020 年为例，收入占比为 1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由于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融资渠道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高于同行业公司；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总体质量较高，具备较强偿债能力。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4.65	3.93
存货周转率	4.66	4.50	6.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年、4.65 次/年、5.7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6 次/年、4.50 次/年、4.66 次/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减小，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亚翔集成	4.64	1.71	2.48
	新纶新材	2.81	2.58	2.60
	太极实业	5.01	4.58	5.30
	瑞朗净化	-	-	1.87
	中建南方	-	-	3.08
	深桑达 A	4.07	-	-
	柏诚股份	-	3.39	2.88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b>4.13</b>	<b>3.07</b>	<b>3.04</b>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b>4.36</b>	<b>2.99</b>	<b>2.74</b>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4.57	3.23	3.12
	圣晖集成	5.79	4.65	3.9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亚翔集成	3.84	3.70	4.56
	新纶新材	2.04	3.62	4.13
	太极实业	8.55	11.76	7.00
	瑞朗净化	-	-	2.20
	中建南方	-	-	21.57
	深桑达 A	3.89	-	-
	柏诚股份	-	7.22	4.73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4.58	6.58	7.37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3.86	5.46	4.65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5.43	7.56	8.01
	圣晖集成	4.66	4.50	6.16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注 2：新纶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以 2020 年为例，收入占比为 16.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客户有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为业内知名企业、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较快增长，存货及合同资产增长较多，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另外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70,233.44	55.26	109,642.98	17.34	93,442.31
营业成本	144,513.49	57.55	91,722.96	17.31	78,188.77
营业利润	16,885.93	49.78	11,274.14	14.07	9,883.23
利润总额	16,804.45	49.34	11,252.41	13.64	9,901.81
净利润	12,432.62	52.35	8,160.54	11.26	7,33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38	51.23	8,173.47	11.44	7,33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3.92	51.44	8,177.52	11.72	7,319.60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0,111.41	99.93	109,532.74	99.90	93,341.98	99.89
其中：建造合同	170,109.40	99.93	108,722.12	99.16	93,219.59	99.76
销售商品	2.02	0.00	810.62	0.74	122.39	0.13
其他业务收入	122.03	0.07	110.23	0.10	100.33	0.11
其中：经营租赁	122.03	0.07	110.23	0.10	100.33	0.11
合计	<b>170,233.44</b>	<b>100.00</b>	<b>109,642.98</b>	<b>100.00</b>	<b>93,442.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42.31 万元、109,642.98 万元、170,233.44 万元，逐年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造合同相关的工程收入、部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厂房租赁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主

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工程	165,977.63	97.57	105,891.73	96.68	90,096.34	96.52
其中：系统集成	143,861.98	84.57	97,405.81	88.93	83,108.27	89.04
二次配工程	22,115.65	13.00	8,485.93	7.75	6,988.08	7.49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4,131.77	2.43	2,830.39	2.58	3,123.24	3.35
设备销售	2.02	0.00	810.62	0.74	122.39	0.13
合计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41.98 万元、109,532.74 万元、170,111.41 万元，包括洁净室工程、其他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销售。

### （1）洁净室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收入分别为 90,096.34 万元、105,891.73 万元、165,97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6.52%、96.68%、97.57%，占比逐年上升，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83,108.27 万元、97,405.81 万元、143,86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4%、88.93%、84.57%，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别为 6,988.08 万元、8,485.93 万元、22,11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7.75%、13.00%。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洁净室工程收入较上年增加额分别为 15,795.39 万元、60,085.9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53%、56.74%。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14,297.54 万元、46,456.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20%、47.69%；2020 年度、2021 年度二次配工程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1,497.85 万元、13,629.7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1.43%、160.62%。系统集成收入增加额是洁净室工程收入增加额的主要部分，二次配工程收入的增幅显著高于系统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增长较多。

## A、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83,108.27万元、97,405.81万元、143,861.98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增加额分别为14,297.54万元、46,456.17万元，增幅分别为17.20%、47.69%。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签订单	148,054.47	114,756.43	114,479.21
当期收入	143,861.98	97,405.81	83,108.27

### (a) 2020年较2019年增长原因分析

一方面由于IC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公司2019年、2020年获得的较大订单项目“374/190800029/高性能单晶抛光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386/191100032/生产车间拆除工程及长交期设备工程”、“375/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0107/A20040001/机电总包工程”于2020年合计实现收入34,929.4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工程项目周期一般为2年以内，当年实现的收入主要取决于当年及前一年获取的订单，而公司2019年、2020年系统集成新签订单分别为11.45亿元、11.48亿元，连续两年的大额订单，保证了公司收入的较快增长。

### (b) 2021年较2020年增长原因分析

公司继续保持境内业务的稳步发展，2021年“331/201200007/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SF F1-1F、餐厅建置空调系统”“009/210100033/S6-1F厂房新建空调设备工程”“0109/A21020002/M2B芯片厂机电包”“428/210800024/1栋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428/210800025/F2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动力站PCW、PV、自控系统工程”项目合计实现收入41,464.11万元。公司在保持境内业务的稳步发展的同时，持续开发境外市场，特别是越南及泰国市场，2021年越南及泰国主要项目“VN018/200800001/厂房一期新建空调机电工程”“TS\_0001/TP20\_001/3 Factory Project”“VN019/201000001/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合计实现收入25,938.70万元，超过2020年全年境外市场收入。同时，2021年公司系统集成新签订单为14.81亿元，较2020年增长较多，保证了公司收入的较快增长。

## B、二次配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别为6,988.08万元、8,485.93万元、22,115.65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二次配工程收入增加额分别为1,497.85万元、13,629.73万元，增幅分别为21.43%、160.62%。报告期内二次配工程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签订单	33,276.96	10,132.32	6,025.38
当期收入	22,115.65	8,485.93	6,988.08

报告期内，二次配工程收入增长趋势与新签订单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配工程主要客户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17.09	3,709.80	3,024.5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2.09	1,398.25	1,072.88
<b>合计</b>	<b>14,249.18</b>	<b>5,108.05</b>	<b>4,097.39</b>
占二次配工程的比	64.43%	60.19%	58.63%

注：上述数据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计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圆厂提供二次配工程，报告期内随着该厂的产能不断增加（从5K至125K），公司陆续获取其订单，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加。

公司主要为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晶圆厂提供二次配工程，2020年公司取得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订单，“399/200600005/12时机台二次配工程”项目于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收入414.78万元、265.26万元。

此外，2019年，公司获取中山得意电子有限公司二次配工程订单，“349/190300022/厂房B栋机电二次配工程”项目2019年实现收入1,066.23万元；2020年，公司获取泉芯集成电路制造（济南）有限公司二次配工程订单，“385/200100003/机电二次配 HOOK UP 工程光罩（MASK）厂”项目2020年实

现收入841.58万元；公司于2019年取得的项目“358/190600028/二次配（低洁净要求）施工”在2020年实现收入821.75万元；2021年，公司获取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二次配工程订单，“265/210500007/204扩建项目洁净室和二次配工程”项目于2021年实现收入1,752.89万元。

### （2）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分别为 3,123.24 万元、2,830.39 万元、4,13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35%、2.58%、2.43%。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主要为上海富士康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及供配电工程，金额分别为 2,581.92 万元、1,840.00 万元，占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7%、65.01%，该项目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2021 年，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取得的项目“210300026 中国电建（山东电力）高端封测厂房项目一般机电工程”当年度实现收入 1,778.92 万元。

### （3）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39 万元、810.62 万元、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0.13%、0.74%、0.00%，占比极小。

### （4）工程施工收入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比例
亚翔集成	213,722.87	87,563.77	183,759.72	144.08%	-52.35%
新纶新材	23,736.23	35,969.64	41,448.41	-34.01%	-13.22%
太极实业	1,951,493.82	1,314,988.37	1,209,264.48	48.40%	8.74%
瑞朗净化	-	-	6,144.45	-	-
中建南方	-	-	32,633.87	-	-
深桑达 A	3,546,787.22	2,723,558.92	-	30.23%	13.58% (注 1)

柏诚股份	-	145,199.47	120,915.68	-	20.08%
同行业公司 平均数	-	-	-	47.18%	-4.63%
同行业公司 平均数(剔除 中建南方)	-	-	-	47.18%	-4.63%
圣晖集成	170,109.40	108,722.12	93,219.59	56.46%	16.63%

注 1: 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或各公司定期报告; 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 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 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 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 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 由于其工程收入占比较高, 2020 年、2021 年占比均在 80%以上, 因此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比例以营业收入测算; 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注 2: 中建南方 2018 年净化工程业务收入为 10,896.12 万元, 2019 年单一客户江苏群力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20,550.46 万元, 因此剔除其进行比较。

2020 年度, 公司洁净室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变动不一致, 主要原因系: (1) 亚翔集成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冲击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 导致其相应获得洁净室工程项目变少, 同时, 叠加武汉弘芯项目在国内疫情缓解后迟迟不能正常复工, 因其合约金额(含税 68,800.28 万元)占比较高导致亚翔集成营业收入减少; (2) 新纶新材 2020 年度净化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01%, 占比不高, 由于疫情影响其净化工程收入有所下降; (3) 太极实业洁净室业务在 2020 年先后中标多个十亿以上的半导体工程重大项目, 合同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 因此其 2020 年收入有所增长; (4)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较多订单, 而公司工程类合同从签订订单至实现收入有一定的周期, 因此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较多, 2020 年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所在地分别为上海、江苏、江苏、福建、广东, 受疫情影响较小。同时由于 IC 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 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满足 IC 半导体行业业主对高洁净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 IC 半导体行业收入 2020 年大幅增加, 公司与太极实业、深桑达 A、柏诚股份增长趋势一致。

2021 年,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半导体行业	103,668.19	60.94	61,771.86	56.40	40,218.16	43.09
精密制造行业	43,234.80	25.42	27,145.57	24.78	28,807.43	30.86
光电行业	9,330.61	5.48	14,982.53	13.68	21,138.60	22.65
其他行业	13,877.81	8.16	5,632.78	5.14	3,177.79	3.40
<b>合计</b>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业主所处行业主要为 IC 半导体行业、精密制造行业、光电行业等。报告期内，IC 半导体行业收入分别为 40,218.16 万元、61,771.86 万元、103,66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3.09%、56.40%、60.94%，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IC 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公司所获订单亦相应增多；（2）随着 IC 半导体技术及工艺的提升，业主对洁净室的洁净度要求不断提高，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能够满足业主洁净度的要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精密制造行业收入分别为 28,807.43 万元、27,145.57 万元、43,23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30.86%、24.78%、25.42%。报告期内，光电行业收入分别为 21,138.60 万元、14,982.53 万元、9,330.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2.65%、13.68%、5.48%，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光电行业面板厂投资下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2021 年其他行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VN019/201000001/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7,603.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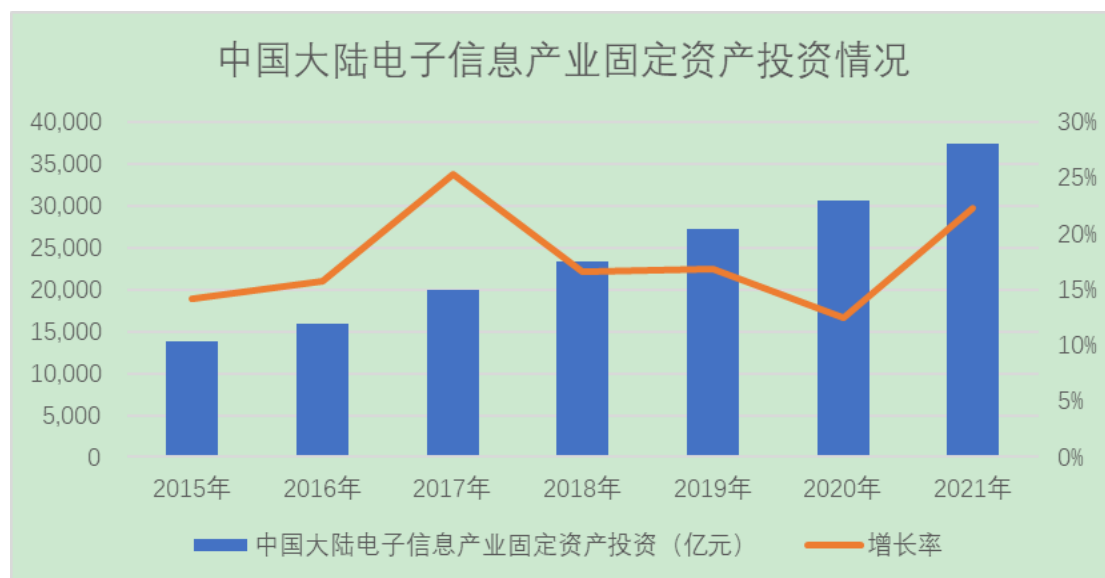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大陆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24,868.47	73.40	89,565.89	81.77	81,616.85	87.4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华东地区	92,972.04	54.65	65,874.97	60.14	48,573.26	52.04
华中地区	21,151.38	12.43	13,170.12	12.02	18,760.41	20.10
华南地区	2,390.73	1.41	7,201.40	6.57	7,965.23	8.53
西南地区	3,141.26	1.85	2,253.02	2.06	4,159.58	4.46
其他地区	5,213.07	3.06	1,066.39	0.97	2,158.38	2.31
<b>境外地区</b>	<b>45,242.94</b>	<b>26.60</b>	<b>19,966.85</b>	<b>18.23</b>	<b>11,725.13</b>	<b>12.56</b>
其中：越南	23,029.31	13.54	13,208.63	12.06	6,567.58	7.04
印尼	6,406.18	3.77	5,217.86	4.76	4,931.08	5.28
泰国	15,807.45	9.29	789.33	0.72	130.32	0.14
其他地区	-	-	751.02	0.69	96.15	0.10
<b>合计</b>	<b>170,111.41</b>	<b>100.00</b>	<b>109,532.74</b>	<b>100.00</b>	<b>93,34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 81,616.85 万元、89,565.89 万元、124,86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7.44%、81.77%、73.40%；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725.13 万元、19,966.85 万元、45,24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2.56%、18.23%、26.60%。报告期内，境内地区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境外地区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欧盟对于越南的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部分客户转向越南建设组装基地，以及食品包装客户宏全应其客户要求前往印尼建厂；公司开拓泰国市场，2020 年泰国子公司取得订单 1.2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主要集中于江苏、福建、上海等华东地区，境外地区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国家。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与当年度境外市场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	45,242.94	19,966.85	11,725.13
境外市场当年新增订单	16,286.68	49,522.75	21,234.57

## 5、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及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累计完工进度
1	0103/A18103001/一期厂房新建工程-基础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22,558.02	-	-	100.00	3,445.58	3.15	100.00	18,779.75	20.12	83.82
2	331/201200007/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SF F1-1F、餐厅建置空调系统	17,972.26	15,601.96	9.17	87.28	83.94	0.08	0.60	-	-	-
3	259/ 160100009/大厦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17,837.12	-	-	100.00	1,666.81	1.52	100.00	2,223.60	2.38	91.06
4	428/210800025/F2 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 动力站 PCW、PV、自控系统工程	13,504.59	7,891.01	4.64	58.43	-	-	-	-	-	-
5	374/190800029/高性能单晶抛光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3,424.61	2,203.83	1.30	100.00	10,333.63	9.43	84.07	887.14	0.95	7.13
6	009/210100033/S6-1F 厂房新建空调设备工程	12,340.00	9,551.80	5.62	77.41	-	-	-	-	-	-
7	428/210800024/1 栋 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	12,247.71	8,125.28	4.77	66.34	-	-	-	-	-	-
8	VN018/200800001/厂房一期新建空调机电工程	12,103.70	10,289.79	6.05	96.04	1,334.75	1.22	10.57	-	-	-
9	0109/A21020002/M2B 芯片厂机电包	11,696.82	8,419.34	4.95	71.98	-	-	-	-	-	-
10	309/ 171000004/无尘室及机电工程	11,362.89	-	-	100.00	1,003.05	0.92	100.00	1,344.40	1.44	94.22
11	375/ 190900006/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项目机电工程	10,106.92	1,377.60	0.81	98.81	8,390.65	7.66	71.90	218.72	0.23	2.04
12	386/ 191100032/生产车间拆除工程及长交期设备工程	9,472.47	540.59	0.32	100.00	8,833.61	8.06	94.96	98.27	0.11	10.80
13	TS_0001/TP20_001/3 Factory Project	9,137.06	8,442.27	4.96	99.50	649.02	0.59	7.42	-	-	-
14	0107/ A20040001/机电总包工程	8,165.14	793.56	0.47	100.00	7,371.58	6.73	89.82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	累计完 工进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	累计完 工进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	累计完 工进度
15	301/ 190100030/厂房机电洁净室工程	8,015.60	532.69	0.31	100.00	699.93	0.64	93.35	6,782.99	7.27	85.22
16	VN019/201000001/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	7,603.27	7,206.64	4.24	97.52	208.12	0.19	2.78	-	-	-
17	331/ 190800005/4F 新建空调及无尘室工程	5,994.27	206.24	0.12	100.00	1,431.07	1.31	92.44	4,356.96	4.67	69.58
18	367/ 190700033/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机电项目	5,726.49	876.67	0.52	92.33	4,379.73	4.00	78.76	30.86	0.03	0.55
19	331/201200020/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W1-3F/4F 建置 空调系统	5,182.15	4,071.90	2.39	78.73	8.22	0.01	0.20	-	-	-
20	VN015/200400001/越南厂二期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5,178.53	687.35	0.40	96.47	4,308.24	3.93	85.24	-	-	-
21	CS-008/NM-IN20025/机电统包工程(设备)	4,266.42	3,746.45	2.20	88.57	32.22	0.03	0.89	-	-	-
22	278/180900017/厂区光学电子元器件项目 9 号厂房、垃圾房、警 卫室机电承包工程	4,020.00	68.34	0.04	100.00	611.66	0.56	98.62	3,331.18	3.57	83.36
23	337/181100018/玻璃基板生产线厂房项目洁净 B 包工程	3,459.12	-	-	100.00	311.86	0.28	100.00	2,889.47	3.10	91.19
24	VN017/HT191101/厂房新建空调工程	3,346.17	82.83	0.05	100.00	2,394.32	2.19	97.31	869.02	0.93	25.92
25	CS-001/NM-IN19011/SOSRO air conditioning new construction	3,034.76	357.58	0.21	100.00	1,993.87	1.82	87.51	683.31	0.73	21.75
26	CS-007/NM-IN19006/Batam Air conditioning construction	2,136.63	126.28	0.07	100.00	144.01	0.13	99.35	1,866.34	2.00	93.64
27	317/ 200300022/2F 车间机电及消防改造工程	2,040.80	-	-	100.00	2,040.80	1.86	100.00	-	-	-
28	342/ 190400010/ F02e 除尘系统 PE 及 PEC 设备供应（1 条生产 线）工程	1,830.00	-	-	100.00	420.34	0.38	100.00	1,409.66	1.51	77.03
29	271/ 190400023/2F Q66 前段无尘室工程	1,644.50	-	-	100.00	266.40	0.24	100.00	1,378.10	1.48	83.8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	累计完 工进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	累计完 工进度	当期收入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	累计完 工进度
	合计	245,454.01	91,200.00	53.61		62,363.41	56.94		47,149.78	50.51	

注 1：合同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初始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金额（如有）、工程变更调整金额（如有）。

注 2：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 6、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及之后	2019 年
亚翔集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公司以“成本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完工进度孰低”的方法确认完工百分比： ①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②取得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③本公司将二者孰低的完工进度确认为工程施工的完工百分比。
新纶新材	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1.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2.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太极实业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瑞朗净化	-	根据双方验收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属于改项目匹配的成本。
中建南方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深桑达 A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体按照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公司名称	2020年及之后	2019年
柏诚股份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圣晖集成	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如果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出具账单，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本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瑞朗净化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收入确认政策，中建南方收入确认政策摘自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 7、报告期内，亏损项目、中止项目、终止项目情况

### (1) 报告期内亏损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8 个亏损项目，亏损项目亏损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	626.99	0.37%	690.22	0.48%	-63.23	-0.25%
2020年	231.02	0.21%	295.14	0.32%	-64.12	-0.36%
2019年	156.97	0.17%	312.93	0.40%	-155.97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项目亏损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个中止项目，1 个终止项目。

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的对应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约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终止项目					
1	299/170300013/半导体项目一期晶圆厂机电厂务工程	-	-	-	-
中止项目					
2	318/180300030/9#厂房净化空调工程	1,239.80	288.98	13.46	62.59
3	318/180800013/9#厂房制程管道工程	896.62	287.57	163.36	-4.97
4	368/190700030/半导体制造项目（一期）化学品供应系统专业工程	2,701.69	-	521.99	527.27
合计			<b>576.55</b>	<b>698.81</b>	<b>584.89</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b>0.34</b>	<b>0.64</b>	<b>0.63</b>

注1：合同金额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初始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金额（如有）、工程变更调整金额（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终止项目各期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 8、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发行人解决措施

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世界经济形成冲击，对外商直接投资（FDI）也将产生显著影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预测2020-2021年间全球FDI可能下降30%-40%。新冠疫情等因素会影响跨境投资，但投资目的地的市场环境和长期发展前景才是跨境投资的最终决定因素。中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前景和韧性、持续改善的营商环境、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政策、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和优质的要素资源，仍然对外资具有多重吸引力。中国依然是外商重要的投资目的地之一。

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下游IC 半导体、光电等行业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客户的建厂、投资计划放缓，同时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有所推迟，特别是武汉等重点地区客户业务进度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公司前五大项目地分别位于上海、江苏、福建等地，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得益于我国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有效管控措施，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在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前提下，积极恢复项目施工，同时积极开拓东南亚等市场，业务规模稳固提升，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9,642.98万元，同比增长17.34%，公司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境内业务均已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公司运营已恢复正常。

2021年，全球疫情形势仍旧严峻，新冠病毒变异毒株的扩散对公司东南亚海外市场扩展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新增订单分别为21,234.57万元、49,522.75万元、16,286.68万元，2021年同比下降较多。自2021年8月以来，越南、印尼等国政府纷纷加强疫情管控力度，疫情新增人数逐渐放缓，目前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海外项目进度受影响较小，公司也未出现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订单情况。长期来看，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或当地政策采取停工等严格管控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包括：①公司积极跟进疫情防控政策，积极落实所在地防疫要求，制定新冠疫情防控规范，平稳有序开展运营活动；②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持续追踪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主动排查订单风险，及时跟进客户需求，提供备份解决方案和后续执行计划，尽量保障

项目工期不受疫情拖延；③根据不同时期境内外疫情状况，广泛开拓疫情影响较小地区业务资源，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发行人解决措施

IC半导体等电子产业是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贸易争端短期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需求下降、投资意愿推后或减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下，相关下游行业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处于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等地，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贸易争端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积极开拓海内外客户、拓展市场，降低部分客户因贸易摩擦建厂计划减少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来看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4,465.22	99.97	91,674.69	99.95	78,138.63	99.94
其中：建造合同	144,268.76	99.83	91,036.51	99.25	77,850.62	99.57
销售商品	1.47	0.00	442.51	0.48	116.35	0.15
股份支付	194.99	0.13	195.67	0.21	171.66	0.22
其他业务成本	48.27	0.03	48.27	0.05	50.14	0.06
其中：经营租赁	48.27	0.03	48.27	0.05	50.14	0.06
<b>合计</b>	<b>144,513.49</b>	<b>100.00</b>	<b>91,722.96</b>	<b>100.00</b>	<b>78,188.77</b>	<b>100.00</b>

注：股份支付为2019年、2020年持股平台员工变动而产生的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股份支

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188.77 万元、91,722.96 万元、144,513.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工程	141,070.54	97.65	89,103.15	97.19	75,933.99	97.18
其中：系统集成	123,635.73	85.58	82,101.31	89.56	70,272.08	89.93
二次配工程	17,434.82	12.07	7,001.84	7.64	5,661.91	7.25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3,198.22	2.21	1,933.36	2.11	1,916.64	2.45
设备销售	1.47	0.00	442.51	0.48	116.35	0.15
股份支付	194.99	0.13	195.67	0.21	171.66	0.22
<b>合计</b>	<b>144,465.22</b>	<b>100.00</b>	<b>91,674.69</b>	<b>100.00</b>	<b>78,138.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138.63 万元、91,674.69 万元、144,465.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洁净室工程成本为主。

##### 1) 洁净室工程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成本分别为 75,933.99 万元、89,103.15 万元、141,070.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97.18%、97.19%、97.65%，占比逐年上升，其中：系统集成成本分别为 70,272.08 万元、82,101.31 万元、123,635.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89.93%、89.56%、85.58%；二次配工程成本分别为 5,661.91 万元、7,001.84 万元、17,43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7.25%、7.64%、12.07%。公司洁净室工程成本整体随着洁净室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成本分别为 1,916.64 万元、1,933.36 万元、

3,19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2.45%、2.11%、2.21%，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主要为上海富士康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及供配电工程。公司其他机电安装成本与其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 3) 设备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成本分别为 116.35 万元、442.51 万元、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0.15%、0.48%、0.00%。公司设备销售成本与其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半导体行业	84,155.78	58.25	51,649.54	56.34	33,429.76	42.78
精密制造行业	39,576.24	27.39	23,376.38	25.50	24,076.38	30.81
光电行业	7,929.24	5.49	12,086.28	13.18	17,830.27	22.8
其他行业	12,608.97	8.73	4,366.82	4.76	2,630.56	3.37
股份支付	194.99	0.13	195.67	0.21	171.66	0.22
<b>合计</b>	<b>144,465.22</b>	<b>100.00</b>	<b>91,674.69</b>	<b>100.00</b>	<b>78,138.63</b>	<b>100.00</b>

### (3)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70,233.44	55.26	109,642.98	17.34	93,442.31
营业成本	144,513.49	57.55	91,722.96	17.31	78,188.77
毛利率	15.11	-1.24	16.34	0.02	16.32

2021 年公司采取微利策略拓展境外市场。2021 年境外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19,966.85 万元增加至 45,242.94 万元，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由 2020

年的 18.23% 增加至 26.60%，因而 2021 年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销售费用	534.02	0.31	421.70	0.38	339.08	0.36
管理费用	5,346.25	3.14	4,477.36	4.08	3,823.85	4.09
研发费用	1,317.53	0.77	1,051.25	0.96	773.13	0.83
财务费用	223.69	0.13	-9.98	-0.01	36.39	0.04
<b>合计</b>	<b>7,421.49</b>	<b>4.36</b>	<b>5,940.33</b>	<b>5.42</b>	<b>4,972.45</b>	<b>5.32</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72.45 万元、5,940.33 万元、7,421.4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7.59	70.71	282.51	66.99	219.48	64.73
股份支付费用	33.73	6.32	33.73	8.00	16.86	4.97
业务招待费	68.15	12.76	37.69	8.94	21.45	6.33
折旧和摊销	8.54	1.60	14.08	3.34	15.84	4.67
其他费用	46.00	8.61	53.69	12.73	65.44	19.30
<b>合计</b>	<b>534.02</b>	<b>100.00</b>	<b>421.70</b>	<b>100.00</b>	<b>339.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9.08 万元、421.70 万元、53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8%、0.31%，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等。公司主要通过服务老客户或通过老客户介绍的模式获取订单，因此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亚翔集成	0.19	0.33	0.18
新纶新材	4.92	4.77	4.58
太极实业	0.22	0.22	0.21
瑞朗净化	-	-	2.63
中建南方	-	-	1.68
深桑达 A	2.01	1.87	-
柏诚股份	-	0.55	0.55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b>1.84</b>	<b>1.55</b>	<b>1.64</b>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b>1.12</b>	<b>0.55</b>	<b>1.05</b>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b>0.81</b>	<b>0.74</b>	<b>1.05</b>
圣晖集成	<b>0.31</b>	<b>0.38</b>	<b>0.36</b>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注 2：新纶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以 2020 年为例，收入占比为 16.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主要构成系职工薪酬，而公司销售规模相比瑞朗净化、中建南方较大，销售人员占有所有员工的比例较小，以 2019 年末为例，公司销售人员占比 1.09%，瑞朗净化销售人员占比 14.58%，中建南方销售人员占比 12.95%，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瑞朗净化、中建南方较低。深桑达 A 主要从事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2021 年深桑达 A 加大销售团队的市场布局，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亚翔集成、太极实业、柏诚股份不存在明显差异。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83.58	55.81	2,184.29	48.79	1,919.39	50.2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463.63	8.67	445.51	9.95	505.31	13.21
折旧和摊销	430.50	8.05	354.89	7.93	258.02	6.75
专业服务费	498.25	9.32	442.17	9.88	349.74	9.15
差旅费	139.61	2.61	147.22	3.29	137.90	3.61
劳务费	65.33	1.22	47.07	1.05	30.73	0.80
其他	765.35	14.32	856.22	19.12	622.76	16.29
<b>合计</b>	<b>5,346.25</b>	<b>100.00</b>	<b>4,477.36</b>	<b>100.00</b>	<b>3,823.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3.85 万元、4,477.36 万元、5,34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4.08%、3.1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和摊销、专业服务费等。专业服务费主要为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亚翔集成	2.89	6.70	3.68
新纶新材	16.10	11.43	5.55
太极实业	2.49	2.87	3.10
瑞朗净化	-	-	4.07
中建南方	-	-	1.67
深桑达 A	2.94	3.16	-
柏诚股份	-	4.08	2.73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b>6.11</b>	<b>5.65</b>	<b>3.47</b>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b>2.92</b>	<b>4.08</b>	<b>3.39</b>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b>2.77</b>	<b>4.20</b>	<b>3.05</b>
圣晖集成	<b>3.14</b>	<b>4.08</b>	<b>4.09</b>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注 2：新纶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一

部分，以 2020 年为例，收入占比为 16.01%。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亚翔集成和新纶新材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50.29% 和 32.36%，因此亚翔集成和新纶新材管理费用率较以往增加较多，而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 17.34%，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变化不大。2021 年，新纶新材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0.72%，其管理费用率增加较多，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0.79	77.48	823.08	78.30	671.75	86.89
股份支付费用	12.21	0.93	12.26	1.17	12.47	1.61
折旧和摊销	1.66	0.13	0.27	0.03	2.65	0.34
物料消耗	227.99	17.30	160.38	15.26	37.44	4.84
其他	54.89	4.17	55.27	5.26	48.82	6.31
<b>合计</b>	<b>1,317.53</b>	<b>100.00</b>	<b>1,051.25</b>	<b>100.00</b>	<b>773.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13 万元、1,051.25 万元、1,3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96%、0.77%，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亚翔集成	1.23	2.13	1.13
新纶新材	5.17	3.01	2.90
太极实业	3.16	3.00	2.96
瑞朗净化	-	-	6.27
中建南方	-	-	3.43
深桑达 A	2.37	2.25	-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柏诚股份	-	0.25	0.28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b>2.98</b>	<b>2.13</b>	<b>2.83</b>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b>2.77</b>	<b>2.25</b>	<b>2.93</b>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b>2.25</b>	<b>1.91</b>	<b>2.81</b>
圣晖集成	<b>0.77</b>	<b>0.96</b>	<b>0.83</b>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注 2：新纶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以 2020 年为例，收入占比为 16.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太极实业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和 200 余项专利，研发投入程度高于公司；（2）瑞朗净化、中建南方销售规模较小，技术人员占所有员工的比例较高，以 2019 年末为例，瑞朗净化技术人员占比 50%，中建南方技术人员占比 38.13%，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8.20%，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3）公司与亚翔集成在业务类型、销售规模、人员规模方面较为接近，而亚翔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公司；（4）深桑达 A 主要从事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其中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已自研形成信创数字大脑、城市数字运营平台等一批解决方案，因此深桑达 A 研发投入高于公司；（5）柏诚股份研发所需的材料消耗和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研发工作未单独体现在研发投入中，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公司。

####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贷款的利息支出	231.54	137.50	176.5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6.69	-	-
利息收入	-130.15	-153.80	-144.57
净汇兑（收益）/亏损	27.47	-31.60	-13.12
手续费及其他	78.15	37.91	17.59

合计	223.69	-9.98	36.39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39 万元、-9.98 万元、22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0.13%，占比极小。

###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14 万元、16.57 万元、17.42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政府补助”。

####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8.25	274.27	184.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68	-6.90	-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27.98
合计	630.94	267.37	206.45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

####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8.99	11.65	-
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3.82	248.90	-44.92
合计	542.81	260.55	-44.92

####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82 万元、2.04 万元、54.32 万元。

#### (5)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3 万元、23.77 万元、135.80 万元。

#### (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59.45	2,843.01	2,84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61	248.86	-274.23
<b>合计</b>	<b>4,371.84</b>	<b>3,091.87</b>	<b>2,567.09</b>
利润总额	16,804.45	11,252.41	9,901.8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	26.02%	27.48%	25.9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67.09 万元、3,091.87 万元、4,371.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25.93%、27.48%、26.02%。

###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本节分析不考虑营业成本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1、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841.18	99.72	18,053.72	99.66	15,375.00	99.67
其中：建造合同	25,840.64	99.71	17,685.61	97.63	15,368.96	99.64
销售商品	0.55	0.00	368.11	2.03	6.04	0.04
其他业务毛利	73.75	0.28	61.96	0.34	50.19	0.33
其中：经营租赁	73.75	0.28	61.96	0.34	50.19	0.33
<b>合计</b>	<b>25,914.94</b>	<b>100.00</b>	<b>18,115.67</b>	<b>100.00</b>	<b>15,425.19</b>	<b>100.00</b>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0,233.44	-	109,642.98	-	93,442.31	-
综合毛利率	15.22	-	16.52	-	16.51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5,425.19 万元、18,115.67 万元、25,914.94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建造合同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分别为 99.64%、97.63%、99.71%，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1%、16.52%、15.22%。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工程	24,907.09	96.39	16,788.58	92.99	14,162.36	92.11
其中：系统集成	20,226.25	78.27	15,304.50	84.77	12,836.19	83.49
二次配工程	4,680.84	18.11	1,484.09	8.22	1,326.17	8.63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933.55	3.61	897.02	4.97	1,206.61	7.85
设备销售	0.55	0.00	368.11	2.04	6.04	0.04
合计	25,841.18	100.00	18,053.72	100.00	15,37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75.00 万元、18,053.72 万元、25,841.18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洁净室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分别为 92.11%、92.99%、96.39%。

###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半导体行业	19,512.41	75.51	10,122.32	56.07	6,788.40	44.15
精密制造行业	3,658.55	14.16	3,769.19	20.88	4,731.05	30.77
光电行业	1,401.37	5.42	2,896.24	16.04	3,308.33	21.52
其他行业	1,268.85	4.91	1,265.96	7.01	547.23	3.56
<b>合计</b>	<b>25,841.18</b>	<b>100.00</b>	<b>18,053.72</b>	<b>100.00</b>	<b>15,37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IC 半导体行业、精密制造行业、光电行业，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分别为 96.44%、92.99%、95.09%，其中：IC 半导体行业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 IC 半导体收入占比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提升。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洁净室工程	15.01	97.57	14.64	15.85	96.68	15.33	15.72	96.52	15.17
其中：系统集成	14.06	84.57	14.06	15.71	88.93	13.97	15.45	89.04	13.75
二次配工程	21.17	13.00	21.17	17.49	7.75	1.35	18.98	7.49	1.42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22.59	2.43	22.59	31.69	2.58	0.82	38.63	3.35	1.29
设备销售	27.20	0.00	27.20	45.41	0.74	0.34	4.93	0.13	0.01
<b>合计</b>	<b>15.19</b>	<b>100.00</b>	<b>15.19</b>	<b>16.48</b>	<b>100.00</b>	<b>16.48</b>	<b>16.47</b>	<b>100.00</b>	<b>16.4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7%、16.48%、15.19%，主要受系统集成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的变动的的影响。

#### 1) 洁净室工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5.72%、15.85%、15.01%，其中：

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15.45%、15.71%、14.06%，二次配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8.98%、17.49%、21.17%。报告期内，公司二次配工程毛利率均高于系统集成，主要原因系二次配工程设计和施工难度较系统集成高。

报告期内，洁净室工程毛利率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系统集成	14.06	100.00	14.06	15.71	100.00	15.71	15.45	100.00	15.45
其中：IC 半导体	17.87	58.85	10.52	16.29	55.25	9.00	16.24	42.43	6.89
精密制造	8.06	27.87	2.25	12.12	24.82	3.01	14.33	28.97	4.15
光电行业	14.85	4.86	0.72	19.33	15.28	2.95	15.43	25.14	3.88
其他行业	6.81	8.43	0.57	16.19	4.65	0.75	15.09	3.46	0.52
二次配工程	21.17	100.00	21.17	17.49	100.00	17.49	18.98	100.00	18.98
其中：IC 半导体	23.92	75.54	18.07	16.45	89.35	14.70	21.41	70.89	15.18
精密制造	11.01	12.21	1.34	26.95	9.43	2.54	10.34	26.00	2.69
光电行业	15.04	9.82	1.48	20.09	1.21	0.24	35.59	3.12	1.11
其他行业	11.21	2.43	0.27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15.45%、15.71%、14.06%，2019 年至 2020 年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IC 半导体行业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整体的提升，一方面，随着 IC 半导体技术及工艺的提升，业主对洁净室的洁净度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洁净室的技术水平也随之提高；另一方面，由于 IC 半导体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加大，公司 IC 半导体的订单及收入都随之增长。2021 年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低毛利率的策略开拓境外业务，而当期境外收入大幅增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配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8.98%、17.49%、21.17%，主要受 IC 半导体行业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2)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38.63%、31.69%、22.59%。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主要为上海富士康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及供配电工程，富士康大厦于 2019 年开始逐年对外出租，租赁方租下后需要进行其他机电安装，而由于租赁协议约定基于安全及方便考虑该业务仅能由整栋大厦的综合机电承包方圣晖集成承接，因此该类业务因具有独家性而毛利率较高，使得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较高。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洁净室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亚翔集成	7.85	7.64	11.32
新纶新材	12.48	9.36	16.23
太极实业	9.14	10.03	10.41
瑞朗净化	-	4.59	19.60
中建南方	-	24.34	11.02
深桑达 A	10.16	11.43	-
柏诚股份	-	15.35	15.55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b>9.91</b>	<b>11.82</b>	<b>14.02</b>
圣晖集成	<b>15.19</b>	<b>16.48</b>	<b>16.47</b>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或各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两家毛利率取自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7%、16.48%、15.19%。2019 年、2020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洁净室业务相关行业项目经验对于获取订单至关重要且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因此毛利率受业主粘性、业主行业、竞标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老业主，其对公司具有一定的粘性，并且业主主要为 IC 半导体行业，近年来 IC 半导体行业的工艺及技术持续进步，对于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亦越来越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 IC 半导体行业收入逐年增加，因此 2019 年、2020 年，公司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2021 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82	4,646.31	5,55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9	-969.56	-1,4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0	1,039.82	-311.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35	7.18	-2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109.25	4,723.76	3,787.5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42.75	107,657.45	94,83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9	0.27	271.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46	1,751.76	2,73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950.40</b>	<b>109,409.47</b>	<b>97,846.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75.10	91,112.36	81,20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3.30	6,232.64	4,6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8.36	4,622.45	3,575.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46	2,795.70	2,83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432.22</b>	<b>104,763.17</b>	<b>92,294.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1.82</b>	<b>4,646.31</b>	<b>5,552.5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2.54 万元、4,646.31 万元、-6,481.82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2,432.62	8,160.54	7,334.72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542.81	260.55	-44.92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630.94	267.37	206.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43	11.43	11.43
固定资产折旧	295.22	367.95	283.62
无形资产摊销	39.34	32.85	3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9.36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7.17	2.22	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6	-0.91	-0.98
财务费用	275.70	129.72	176.82
投资损失	6.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98.78	137.86	-3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111.17	111.66	60.40
存货及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13,143.70	-12,311.89	-4,22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3,656.93	649.58	-6,09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645.44	5,042.14	6,450.53
经营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549.35	710.15	979.27
安全生产费	197.65	387.91	16.98
股份支付	704.58	687.16	706.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6,481.82</b>	<b>4,646.31</b>	<b>5,552.54</b>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原因引起的。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1,782.18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3,514.23万元，主要原因系合同资产的增加。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18,914.44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合同资产的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7	0.33	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7</b>	<b>0.33</b>	<b>4.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6	695.67	1,43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4.2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16</b>	<b>969.88</b>	<b>1,437.3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39</b>	<b>-969.56</b>	<b>-1,433.13</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3.13 万元、-969.56 万元、-132.39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装修工程款。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2.22	18,098.28	8,656.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2.22</b>	<b>18,430.75</b>	<b>8,656.0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79.05	14,758.96	8,128.71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00.00	63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04	124.06	121.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3	107.90	88.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27.62</b>	<b>17,390.93</b>	<b>8,96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40</b>	<b>1,039.82</b>	<b>-311.82</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82 万元、1,039.82 万元、-505.40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1年以内，且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未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48、1.47，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30、1.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又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加速业务增长，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及时足额清偿公司债务本息。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442.31万元、109,642.98万元、170,233.44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洁净室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334.72万元、8,160.54万元、12,432.62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19.60万元、8,177.52万元、12,383.92万元，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的管理，加快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及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亦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数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以推动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1、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该发行数量系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时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假

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83.92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情形分别进行测算；

(5)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发行前后比较 (2022 年/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6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股)	6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b>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即 12,383.92 万元</b>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12,383.92	12,383.92	12,38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6	2.06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6	2.06	1.77
<b>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即 13,622.31 万元</b>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12,383.92	13,622.31	13,62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6	2.27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6	2.27	1.95
<b>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0%，即 11,145.53 万元</b>			

项目	2021年/ 2021.12.31	发行前后比较 (2022年/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2,383.92	11,145.53	11,14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06	1.86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06	1.86	1.59

注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费用)÷(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

注 3: 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 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 在同一会计年度中, 发行时间越早, 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 (二) 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及“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内容。

## (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5% 以上,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超过 50%。公司中青年员工未来将成长为公司骨干力量。公司各部门管理层、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学科背景和多年高端洁净室行业经验。青年员工将在各部门领导带领下积累工作和管理经验, 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 2、技术储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和持续更新的项目工程经验数据库，为公司技术水平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等技术领先行业，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前列，可建设洁净厂房的洁净等级最高为 ISO1 级，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掌握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核心技术。

## 3、市场储备

随着高端制造业的兴起，洁净室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2019-2021 年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12.22 亿元、12.75 亿元、18.76 亿元。公司作为业内技术领先的行业龙头，拥有优质的项目经验和高端客户，有着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即有老客户粘性和新客户开拓能力，有望同时享受行业增长带来的红利和公司自身发展带来的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2022年1-6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17号），公司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6,423.25	115,971.66	0.39%
负债总额	70,016.96	73,261.88	-4.43%
所有者权益	46,406.29	42,709.78	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51.31	42,328.96	8.7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23.2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16.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406.29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0.39%，整体变化不大；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下降4.43%，主要系应付账款的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8.65%，主要系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384.78	88,690.71	-24.02%
营业利润	8,619.10	6,976.59	23.54%
利润总额	8,541.03	6,891.19	23.94%
净利润	6,297.52	4,953.48	2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35	4,905.42	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5.02	4,968.31	17.24%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84.78万元，同比下降24.02%，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25.40万元，同比增长3.71%；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447.32万元，同比下降74.98%。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后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因此境内业务收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增速较小。（2）由于越南、泰国2021年疫情爆发的原因，部分业主推迟了其在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2021年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进而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境外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297.52万元，同比增长2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25.02万元，同比增长17.24%，一方面由于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低的境外收入及占比均大幅减少，以及由于2020年低毛利承接的境外主要项目在2021年已基本完工，使得2022年1-6月境外毛利率有所回升，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2022年公司因与上海二建和解而收到工程款，公司确认当期收入602.81万元，未产生当期成本，增加了公司纯利润602.81万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2	-13,558.09	-1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	-87.38	20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3	1,013.89	-46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23	-32.84	-80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25	-12,664.42	-7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75	8,639.84	28.01%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度回款较好；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2	1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92	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46	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	-0.67
因和解协议产生的损益	602.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5	-82.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5.16	-56.3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6.83	-6.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8.33	-62.89

公司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与上海二建因和解产生的损益。

#### (二)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000至125,000	127,535.42	-17.67%至-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0至10,500	8,811.54	-3.54%至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至10,000	8,864.32	-9.75%至12.8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 105,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同比变动-17.67%至-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同比变动-3.54%至 19.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同比变动-9.75%至 12.8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存在下滑的可能性，主要原因为：（1）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及 2021 年境外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等因素导致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2）由于发行人为工程类企业，主要项目单个合约金额较大，项目进度

受疫情、业主设备到场时间、业主产线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波动。

上述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三）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业务主要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内容进行分析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可能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地区和行业的发展和特性而适度调整,不排除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经济发展形势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 (一)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优质空间塑造者”的信念,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国际、创新”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质量第一、技术领先、服务完善”的发展战略,围绕洁净室工程服务为主营业务,以服务高科技产业为核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与研发为支撑,以环保节能为方向,贯彻绿色节能工程理念,形成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成长为提供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国际领先企业。

#### (二)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总体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拟定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 1、加大市场开发

公司现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公司在深圳、厦门都设有网点,并在东南亚区域控股5家、参股3家子公司。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分支机构建设,以各工程项目为中心,利用工程项目的美誉度,以点铺面进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建立华东、华南、东南亚区域中心的同时,收集、整理、建立信息资源库,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产品、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延伸营销渠道,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加强资源配置,促进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 2、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将遵循“打造全球优质空间塑造者”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质

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 质量认证体系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优质的工程质量和实现公司品牌的推广，向客户全方位的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 3、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技术研发的人才团队，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落到实处，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 4、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在发展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公司自创始以来非常重视各种人才的培养、引进，一方面从社会上吸引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也注重对内部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注重对员工提供长期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 5、融资规划

公司实现上市后，随着公司实力增强与产业规模扩大，公司将按照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科学论证、谨慎决策的基础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筹措长远发展资金。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并基于以下假设：

（一）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市场变化情形；

(三) 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 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 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 专业化、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是公司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和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公司战略的实施也依赖对相关人力资源的支持，若公司在培养、引进和保留人才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二) 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三)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认真研究了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导向、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而制订的，是公司未来发展



的方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一方面深化和加强了现有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研发实力，通过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业务渠道拓展及贴近服务客户，增强综合经营能力。

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品牌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从而直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盈利水平及行业地位的提升。

##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通过募集资金缓解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建设期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43,764.42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2,539.50	2 年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2,230.80	2 年
合计		49,995.22	48,534.72	---

####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为满足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 (三)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根据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需求使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9.50	1,677.60	861.90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892.32	1,338.48	---

#### （四）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虎行审投项[2019]164号	苏行审环评[2020]90169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地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将在遵循公司现有的研发模式和营销模式的基础上由公司自主实施。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扩大规模和迅速发展的现实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资金是公司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前提条件。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最核心的生产要素之一。公司业务的运作模式，决定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前期的市场开拓、系统规划、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和大型工程项目的增多，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砝码。同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后续融资实力，能够提高公司承揽项目的成功率，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公司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提升公司在洁净室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能力、工程节能水平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面向全国重点区域的洁净室工程市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优化公司对项目的维保能力和响应能力，从而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综合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提升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与研发支撑，提高公司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优化公司对项目的维保能力和响应能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 （一）经营规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洁净室工程业务管理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87.30 万元、93,442.31 万元、109,642.9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4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 （三）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洁净室工程业务研发体系，直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研发平台进行的升级改造和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 （四）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已经建立一套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具备实施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光电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新建生产厂房洁净室工程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的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3,764.42 万元用于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加大在洁净室系统集成产业的布局。公司目前项目的运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日益紧张的资金压力对重大项目开展及公司后续发展产生了较大制约。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除了可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外，对公司的整体发展也将带来有益推动。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洁净室工程业务等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工程质保金等。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增强资金实力，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洁净室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除了公司经营资质、项目经验、过往业绩等因素以外，正常经营的营运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承揽并完成中大型项目的必要因素。因此，补充营运资金能够增强企业资金实力。

此外，洁净室工程行业内，客户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结算，然而客户方与公司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融资的渠道和规模相对有限，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一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前期铺垫资金及大量的营运资金。

## **(2) 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揽实力**

项目业主在招标时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本实力等指标。当企业在投标时，要按照项目概算标的总金额交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企业中标或落标后几个月后返还；因项目不同，合同签署后，部分业主支付预付款，同时要求公司开具预付款保函；项目开始执行，业主要求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以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项目整个施工阶段，需要大量工程周转金等款项；项目完成后，业主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留下质保金，占用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若干年期满后支付。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增强竞争力；投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承揽到优质大型工程项目，并且能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按时、保质地完成工程项目。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

目前，洁净室工程行业从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也是参差不齐。为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发挥规模效应，加大资金投入已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投完成后，在缓解大型工程项目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 **(3) 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新签业务金额分别为91,260.68万元、122,184.18万元、127,549.70万元，公司承包项目总规模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洁净室工程业务运营流程与模式，并基于自身在工程、设计、研发技术等方面优势以及经验积累，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提高。

根据洁净室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业务规模以及公司项目业务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业务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洁净室工程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承接的洁净室工程项目主要集中于半导体、精密制造、显示面板以及光电等产业。受物联网应用日益普及，液晶显示技术和 OLED 技术等不断发展，3C 等电子产品持续换代升级的影响，我国 IC 半导体、光电等产业的下游需求仍将不断上升。此外，国家不断重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断推进先进制造业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在政策的推动下，各地方政府积极相应并规划相关产业园区，加速了 IC 半导体、显示面板、光电等产品自主化进程。洁净室作为 IC 半导体、显示面板以及光电产业产品的重要生产环境，受上述行业良好发展趋势的作用，同样具备了广泛的市场增长空间。

东南亚作为亚洲重要的半导体产业制造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半导体产业链。全球厂商纷纷在东南亚开设了生产基地，随着我国人力成本逐渐上升，部分组装厂也逐渐迁移东南亚。东南亚各政府也将电子产业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产业发布了诸多政策鼓励国际企业在当地投资，因此东南亚具备良好的相关产业发展空间，也推动了当地洁净室工程的市场需求。

#### (2) 公司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具有多年的专业技术与项目建设服务经验，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凭借品牌优势及专业化服务体系，从成立至今，公司已成功实施超过 300 项洁净室相关工程，其中百级及以上洁净室工程近 50 项。不仅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而且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公司获得多项来自业主的荣誉证书肯定，如“最佳承包商”、“优秀承包商”、“最佳配合厂商”、“年度优良厂商”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是目前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专业承包商之一，已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光电产业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的高端竞争者，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业务覆盖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地区。

#### (3)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洁净室工程解决方案、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综合竞争力强

随着半导体、显示面板、光电等产业产品不断迭代更新，新产品对于生产环



境的需求越来越严苛，AMC、防振动、防静电等技术指标已成为下游客户评判洁净室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掌握MAU+FFU+DC系统洁净室内气流组织模拟及改善技术、AMC检测及控制技术、集中回收系统技术、精加工车间温湿度控制技术、BIM厂房规划设计技术、车间防静电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国内洁净室工程服务行业的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源源不断为公司技术创新注入新的活力，形成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实施、支持与服务优势。强大、稳定、高效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行业地位的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公司承接难度更高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 **(4) 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的规范运作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工程施工、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密的项目评估程序和管理控制体系，已形成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经验。通过上述项目管理措施，公司能够有效规避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存在的各项风险，规范施工业务运作，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 **(5) 公司拥有充沛的项目储备，为确保未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以及公司拓展市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签约的项目数量及合同额都呈现出上升的趋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正在履行、尚未实现收入的合同金额超过18亿元。此外，公司目前正在跟踪和洽谈的项目较多，可以确保未来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综上，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洁净室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项目融资能力和项目运作能力，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人才、经验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保障上均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 4、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

#####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洁净室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占用金额	备注
1	货币资金	22,077.82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用和项目备用金
2	应收账款	18,475.51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作量，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3	应收票据	1,633.28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
4	其他应收款	1,135.87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5	存货及合同资产	26,796.61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6	预付账款	4,917.32	为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75,036.41</b>	-
7	应付账款	37,018.98	-
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767.01	-
9	其他应付款	455.69	-
-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41,241.67</b>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占用金额</b>	<b>33,794.73</b>	-

##### (2) 未来三年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 2018-2020 年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的新签订单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对未来三年公司的洁净室工程业务占用营运资金的总量进行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签订单金额	127,549.70	122,184.18	91,260.68
同比增长率	4.39%	33.88%	13.8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算术平均增长率	17.39%		
年复合增长率	18.22%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洁净室工程新签订单年算术平均增长率为17.39%，年复合增长率为18.22%。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根据2018年至2020年的增长率按17.00%进行测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9,642.98万元。2021年至2023年，公司洁净室业务收入预测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E）	2022年（E）	2021年（E）
洁净室工程业务收入	175,605.62	150,090.28	128,282.29
预测增长率	17.00%		

### （3）洁净室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资金需求参数设定

公司洁净室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投标阶段、合同签署阶段、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分别对应的资金占用形式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根据上述公司洁净室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各环节工程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2%	3个月	100%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10%	12个月	100%
施工阶段	预付款保函	工程合同额的3%	8个月	100%
	工程进度周转金	工程合同额的20%	1年	100%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5%-10%	18个月	100%

#### 1) 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 2018-2020 年公司的洁净室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投标经验，中标率按 30% 计算，且以现金支付，投标保证金为工程合同额的 2%，平均占用期间为 3 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2%÷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 10% 左右，出具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月，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工程合同额×10%÷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 3)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承包人要求银行向业主（发包人）出具的保证业主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用于实施项目的一种信用函件。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预付款保函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 15% 左右，且以此金额出具银行保函，冻结资金比例为保函额度的 20%，冻结资金一般为 8 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预付款保函=当年后 8 个月承接的工程合同额×15%×20%。

## 4) 工程进度周转金

工程进度周转金是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引起的。工程进度款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逐月完成的工程数量（或形象进度等）计算的价款与承包方进行结算。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20% 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月，测算过

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工程合同额×2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 5) 质量保证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洁净室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约为合同金额的5%-10%，主要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按7%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8月，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工程合同额×7%÷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 (4) 截至2023年末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总量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投标保证金	2,926.76
2	履约保证金	17,560.56
3	预付款保函	3,512.11
4	工程进度周转金	35,121.12
5	质量保证金	18,438.59
合计	<b>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b>	<b>77,559.15</b>

#### (5)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77,559.15
2	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3,794.73
3=1-2	<b>2023年末较2020年末新增营运资金</b>	<b>43,764.42</b>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洁净室工程项目营运

资金 43,764.4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43,764.42 万元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补足。

## 5、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6、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洁净室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洁净室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 (2)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迅速扩张,短期内将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造成摊薄效应。长远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洁净室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扩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但因不直接产生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圣晖集成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大楼。公司以现有的研发力量为基础，通过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并引进相关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半导体产业、光电面板产业洁净室工程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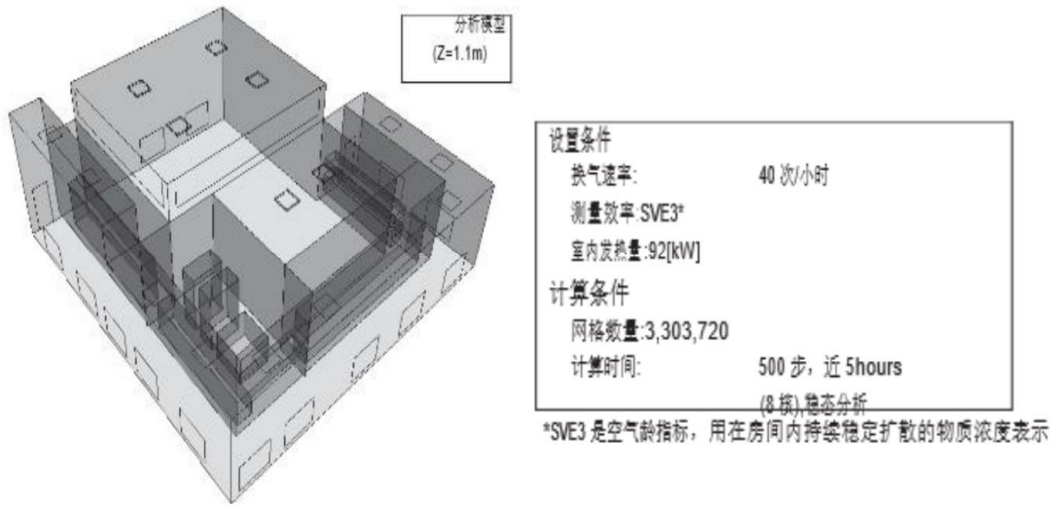
#### （1）CFD 工程辅助分析技术

CFD 是计算流体力动力学（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的简称，是近代流体力学、数值数学和计算机科学技术结合的新兴交叉学科。CFD 的基本特征是数值模拟和计算机实验，从基本物理定理出发，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耗资巨大的流体动力学实验设备，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中产生巨大的影响。CFD 是进行传热、传质、动量传递及燃烧、多相流和化学反应研究的核心和重要技术，广泛应用于航天设计、汽车设计、生物医学工业、化工处理工业、涡轮机设计、半导体设计等诸多工程领域。CFD 的方法正具有成本低和能模拟较复杂或较理想的过程等优点，还可以拓宽实验研究的范围，减少成本昂贵的实验工作量。

相对传统的实物型试验，CFD 具有明显的优势：1）试验次数多。CFD 既可以就同一对象反复试验，也可以通过计算机修改试验参数得到更多的试验结果。2）试验时间短。由于试验对象、试验环境完全由计算机控制，不需要人工搭建，大大减少了试验时间。3）节约人员。CFD 仅需要通过 CFD 工程师进行参数设置即可完成试验，减少了场地操作的人工。4）试验风险小，CFD 试验通过软件模拟，无需大量场地，不会因试验设施出现故障、意外等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

本项目将基于稳态洁净室分析的初步数据，在送风温度、流量、湿度以及洁净室内部结构（比如导流板）、设备位置、送/回风口位置等方面进行调整和优化，对大空间的室内空间 CFD 仿真项目，提供点对点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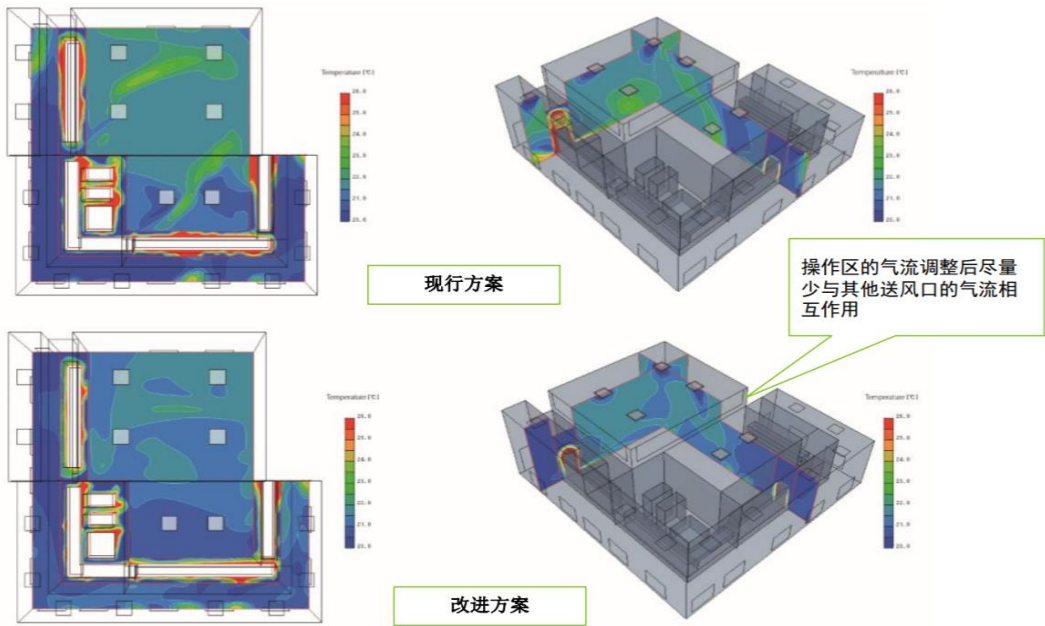
### CFD 分析模型示意



分析模型

计算条件

• 室内温度分布比较



### (2) AMC 防治实验

在洁净室技术中，污染不仅包括严格意义上的灰尘的微粒，还包括任何有干扰作用的固体、液体、气体、热、电磁等。近年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半导体工艺得以全面升级发展，使得洁净室控制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苛。洁净室空气中的悬浮分子污染物（AMC）在生产进程中针对不同制程均会产生不良的影响，甚至导致产品存在致命缺陷。



在半导体生产领域，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的最小制程已经达到 28 纳米。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国内半导体企业的制程将缩减至 20 纳米。在 20 纳米制程的级别，气体分子污染将成为半导体行业持续突破的工程技术障碍。除半导体领域外，在显示面板领域，AMC 会导致面板出现浑浊，严重影响产品良率。此外，部分气体分子对人体也会产生危害。

传统的洁净室主要通过各种物理手段对各种尘埃微粒进行控制，而气体分子污染防治需要整合物理学、化学、空气动力学等多项学科技术，同时还要整合生产工艺、化学品使用、空气采样分析、化学过滤网应用技术等实用技术，是多学科、多技术的融合，技术门槛更高。

本项目将结合洁净项目 FAB 内引发的 AMC 问题，考虑到洁净室内产生 AMC 的各种可能原因，从洁净室的一般系统，到新风空调箱设计改进，FFU 循环系统优化，各种化学过滤器对 AMC 作用的分析，使得排气系统综合改善，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分体，制定防治 AMC 可行性方案，提高洁净室 AMC 的控制水平。

AMC 防治示意图



### (3) BIM 建模技术

BIM 技术是 21 世纪建筑行业的一门新兴技术，它是顺应建筑行业信息化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BIM 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核心是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不仅包含描述建筑物构件的几何信息、专业属性及状态信息，还包含了非构件对象（如空间、运动行为）的状态信息。借助 BIM 三维模型，大大提高了建筑工程的信息集成化程度，从而为建筑工程项目的相关利益方提供了一个工程信息交换和共享的平台。

#### （4）工业 4.0 智能工厂厂务设施解决方案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目前，全球工业已进入“工业 4.0”时代，智能制造、无人工厂等概念和技术不断兴起和发展，大大提升了工业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和柔性化程度。

公司是工程服务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时需要大量人工进行建设、安装等工作。随着人工工资的不断上涨，公司成本压力不断增加。因此，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整合升级，提升公司项目实施和办公管理的效率。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对工程实施各环节的深入探索，将更多的环节纳入工厂化的生产体系中，运用工厂化的生产管理和产品管理模式提升整体的生产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适应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洁净室工程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及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由原来的粗放型增长朝着规模化、内容丰富化和形式多样化的方向发展，由以业绩增长为导向的发展向以服务质量为导向的发展转变，对于工程设计、采购、销售和运营等产业链条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渐提升。研发中心建设将成为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技术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洁净室工程施工企业开始加大建设研发检测平台。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培养现有人员、研发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升工程服务的技术含量及服务质量，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 （2）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对于洁净室工程企业而言，研发实力直接影响了其承接工程项目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领跑者，在紧跟洁净室工程技术发展的同时，公司更需要坚持“以研发为驱动”的企业升级战略。

本项目通过搭建公司洁净室工程行业解决方案研发中心，加强公司工程质量

和服务质量，加快对上下游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转型与升级进程，获得先发的市场优势，进而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项目工程的承揽能力。

(3)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洁净室工程及设备生产研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打造“绿色空间塑造者”战略方针，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承揽项目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洁净室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行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6年8月，住建部编制了《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洁净室工程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具有较强研发及技术储备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近年来，洁净室工程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为保持在行业内的比较优势，公司加大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并搭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部人员42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8.81%，公司多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建造师、电气工程师等专业资质。公

司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储备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投资测算

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其中研发相关内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2,539.50 万元，预制实验车间改造内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460.5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		预制车间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b>	<b>工程费用</b>	<b>1,367.53</b>	<b>34.19%</b>	<b>1,390.95</b>	<b>34.77%</b>	<b>2,758.48</b>	<b>68.96%</b>
1.1	建筑工程费	528.00	13.20%	300.00	7.50%	828.00	20.70%
1.2	设备购置费	799.55	19.99%	1,039.00	25.98%	1,838.55	45.96%
1.3	安装工程费	39.98	1.00%	51.95	1.30%	91.93	2.30%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1,051.05</b>	<b>26.28%</b>	-	-	<b>1,051.05</b>	<b>26.28%</b>
2.1	软件购置费	821.92	20.55%	-	-	821.92	20.55%
2.2	其他部分	229.13	5.73%	-	-	229.13	5.73%
<b>3</b>	<b>预备费</b>	<b>120.93</b>	<b>3.02%</b>	<b>69.55</b>	<b>1.74%</b>	<b>190.48</b>	<b>4.76%</b>
<b>建设投资合计</b>		<b>2,539.50</b>	<b>63.49%</b>	<b>1,460.50</b>	<b>36.51%</b>	<b>4,000.00</b>	<b>100.00%</b>

##### (1) 建筑工程费

根据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无尘室实验室面积为 120 平方米，普通实验区面积为 680 平方米；现有厂区改造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工程总投资为 828.00 万元，工程周期 24 个月。建设单价、装修成本等根据项目新建内容按照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成本 (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b>1</b>	<b>新建研发中心</b>	<b>800</b>	-	-	<b>528.00</b>
1-1	无尘室实验室	120	2,000	8,000	120.00
1-2	普通试验区	680	2,000	4,000	4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成本 (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2	预制车间改造	1,200	-	2,500	300.00
	合计	2,000	-	-	828.00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与软件、测试设备等。各项仪器设备的购置主要依据适用性、先进性原则，设备选型均定位于行业先进标准。拟购置的设备硬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			
1	实验设备	63	-	-	719.55
1-1	空压机	1	台/套	2.34	2.34
1-2	实验台配水槽	2	台/套	2.81	5.62
1-3	超纯水设备	1	台/套	4.21	4.21
1-4	全滤网测试与洁净隔机	1	台/套	93.54	93.54
1-5	Scrubber（空气滤净器）及排气系统	1	台/套	60.80	60.80
1-6	高速计算机	16	台/套	3.27	52.32
1-7	外气空调箱与主机	1	台/套	93.54	93.54
1-8	风速计	3	台/套	5.14	15.42
1-9	Particle Counter（粒子计数器）	3	台/套	14.03	42.09
1-10	气流可视化分析仪	1	台/套	93.54	93.54
1-11	离子色谱仪	1	台/套	93.54	93.54
1-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台/套	56.12	56.12
1-13	冲击瓶	12	台/套	0.23	2.76
1-14	采样泵浦	12	台/套	1.87	22.44
1-15	电子式流量校正器	1	台/套	1.40	1.40
1-16	红外线流量校正仪	1	台/套	4.68	4.68
1-17	IMS 氨气分析仪	1	台/套	28.06	28.06
1-18	总硫分析仪	1	台/套	23.39	23.39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19	Mass Controller (质量控制器)	1	台/套	2.34	2.34
1-20	Phmeter (pH 计)	1	台/套	1.40	1.40
1-21	3D 激光扫描仪	1	台/套	20.00	20.00
<b>2</b>	<b>展示设备</b>				<b>50.00</b>
2-1	Clean Bench (超净工作台)	1	台/套	50.00	50.00
<b>3</b>	<b>防磁室相关硬件</b>				<b>30.00</b>
3-1	防磁室基础硬件配置	60	平方米	0.50	30.00
小计		<b>64</b>	台/套	-	<b>799.55</b>
二	预制车间主要设备	-	-	-	-
1	支架全自动化生产线	1	台/套	300.00	300.00
2	T-DRILL TEC-150	1	台/套	240.00	240.00
3	TCC-28 Coil Tube Cutting Machine	1	台/套	120.00	120.00
4	S-56 Collaring Machine	1	台/套	67.00	67.00
5	CEC-170 Collaring System	1	台/套	312.00	312.00
小计		<b>5</b>			<b>1,039.00</b>
合计		<b>69</b>			<b>1,838.55</b>

## (3) 软件购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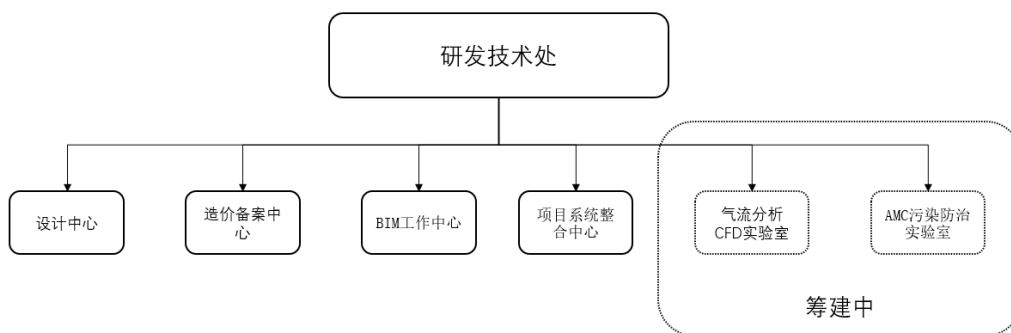
拟购置的设备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套/年)	总价	备注
<b>1</b>	<b>气流分析 CFD 实验室</b>				<b>321.92</b>	
1.1	流体分析商用软件包	套	1	65.48	130.96	2 年维护费
1.2	水流分析软件包	套	1	65.48	130.96	2 年维护费
1.3	气流模拟软件	套	3	10.00	60.00	2 年维护费
<b>2</b>	<b>BIM 建筑模型三维软件</b>				<b>120.00</b>	
2.1	二维软件	套	30	1.00	60.00	2 年维护费
2.2	REVIT 三维软件	套	10	2.00	40.00	2 年维护费
2.3	REVIT 协作平台以及渲染动画软件	套	5	2.00	20.00	2 年维护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套/年)	总价	备注
3	工业 4.0 智能化工厂厂务设施解决方案				380.00	
3.1	服务器及工作站	套	12	8.75	105.00	
3.2	厂务设备信息化平台 开发软件	套	1	85.00	85.00	
3.3	半导体二次配开发软件	套	1	40.00	40.00	
3.4	开发软件年度维护费用	套	2	37.50	150.00	2 年维护费
合计		套	66		821.92	

### 5、研发中心组织机构



### 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期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计划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立项与招标	■											
实验室新建与装修		■	■	■	■	■						
设备选型及供应商选择		■	■									
硬件设备购置、到场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软件设备购置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现公司所在地苏州高新区浒墅

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预留的空地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属购买所得，公司已取得“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5011934 号”不动产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各个环节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洁净室工程方面的研发和小规模预制件试验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评[2020]90169 号）：“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 9、项目效益评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工程服务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能够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这将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 （三）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于合肥、武汉、长沙、郑州、成都建立 5 个营销服务网点。各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总租赁面积约为 500m<sup>2</sup>。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各营销网点合计拟新增技术及业务等营销服务人员 40 人。本项目总投资 2,230.8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合理布局的需要

圣晖集成前期业务发展主要以长三角、珠三角为主，在我国的中西部地区尚未建立专门的营销与服务中心，亦未在当地配备完善的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没有形成区域联动效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多，



公司亟需针对不同地域和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差异化的营销和服务策略，以巩固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扩大营销与网络的覆盖范围。公司拟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于合肥、武汉、长沙、郑州及成都建立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点，打造全国性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从而更好地推广公司业务。

### （2）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公司市场影响力的需要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制造业对其生产环境的要求也越发严苛。从事工程服务的企业数量和质量较以往均有显著提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由单纯的项目施工转向品牌影响力、客户营销管理、综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本项目通过新增营销及服务网点，完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将公司“品质第一、技术引领、客户至上、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推广至各地，巩固和提高公司工程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建设全国性的品牌推广、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必要之举。

### （3）贴近客户，加强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通过增设营销与服务网点，拟新增营销业务人员 5 人，工程师等技术人员 25 人，售后服务人员 10 人，有效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与销售人才，完善服务团队，快速响应所在地客户的业务需求。

本项目通过新增营销及服务网点，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有利于加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为后续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营销与服务网络主要作用是以公司为平台，利用当地资源优势，负责所在地业务的开拓、承接以及与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售后服务。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将使公司可以更加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紧密提供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的粘性。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公司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洁净室工程在工业制造领域起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是下游电子工业等高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此类高端制造行业发展，相关部门

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本次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强调的“鼓励类”范畴;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的高端制造业配套工程;属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鼓励实施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符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推动重点工程实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工程;符合《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应用的要求。综上,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2) 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前提保障

近年来,随着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结合客户产业特性,量身规划并实施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保证和提高客户产品的良品率。为保持在行业内的比较优势,公司加大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并搭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2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为各营销网点开拓业务和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储备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1) 在合肥、长沙、武汉、成都和郑州建立营销服务网点,完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打造一支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业务营销及服务团队。

(2) 对所有租赁的办公用房进行适当的装修改造。

(3) 为各销售网点配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系统软件。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营销网点都将通过办公室租赁的方式投资

建设。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1,030.45
1	建筑工程费	87.00
2	设备购置费	943.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38
1	软件购置费	769.45
2	网点租赁费	52.93
3	铺底工作费	26.00
4	职工培训费	6.00
5	办公用具购置费	6.00
6	前期人员工资	275.00
三	预备费	64.97
四	建设投资合计	2,230.80

#### （1）建筑工程费

根据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装修办公面积为 500 平米，装修费用预计 87 万元，预计装修期间租赁费用 52.93 万元。

#### （2）设备购置费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投入 943.45 万元，新增 235 台设备。其中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175 台，各种展示用屏幕、工程用汽车和柜式空调等其他设备 60 台。

#### （3）软件购置费

根据人员配置情况，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新增各类设计软件 165 套和各类办公软件 195 套，总计投入 769.45 万元。

## 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期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计划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考察												
营销网点租赁与装修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项目筹备结束、试运行												

## 7、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研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运作流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不存在污染情形，根据规定无需办理环保行政许可。

##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加强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全国化布局，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状况、扩大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竞争能力，积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后，将提高公司的洁净室工程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

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平台，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业务承接能力，保持业务核心优势以及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通过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优化公司对项目的维保能力和响应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230.8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20.97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每年新增折旧约 166.22 万元。

##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在洁净室工程施工行业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市场影响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依据《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圣晖有限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股东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以及亏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如下：（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以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二）储备基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三）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圣晖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3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含税）。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4 月实施完毕。

### 1、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良好，未分

配利润较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

#### 2、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5,517.91 万元的比例为 19.33%，占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9,992.21 万元的比例为 15.01%，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 3、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之“（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



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陈志豪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电话号码：0512-85186368

传真号码：0512-87773169

电子邮箱：acter.china@acter.com.cn

互联网网址：www.acter.com.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标的物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塑料配管工程	2019-10-31	535.00 万元
2	发行人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废水站工程	2020-01-14	572.00 万元
3	发行人	苏州博聚佳商贸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材料设备	2020-08-19	500.00 万元
4	发行人	苏州茂德机电工	排气工程	2020-11-03	523.22 万元 <sup>4</sup>

<sup>4</sup>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21.78 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标的物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程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昆山九合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FFU 箱体	2020-12-12	519.75 万元
6	发行人	厦门中宝联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	2020-12-16	505.00 万元
7	发行人	江苏碧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制程排气工程	2020-12-17	740.00 万元
8	发行人	苏州吉安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MEP 空调系统配管工程	2021-03-19	750.00 万元
9	发行人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高架地板	2021-03-23	750.00 万元
10	发行人	苏州市纵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压开关柜、铜排直线母线槽	2021-05-19	526.71 万元 <sup>5</sup>
11	发行人	苏州茂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排气二次配工程	2021-06-04	509.24 万元
12	发行人	苏州柯瑞机械有限公司	离心空气压缩机、无油螺杆压缩机	2021-07-08	528.00 万元
13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汉威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	2021-08-04	600.00 万元
14	发行人	惠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高架地板	2021-09-01	814.66 万元
15	发行人	湖北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高架地板	2021-09-07	991.96 万元
16	发行人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21-09-09	543.00 万元
17	发行人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槽	2021-09-14	503.30 万元
18	发行人	昆山辰峰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库板材料	2021-09-24	681.97 万元
19	发行人	中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制程排气配管工程	2021-09-28	690.00 万元
20	深圳圣晖	惠亚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高架地板	2020-05-15	763.47 万元 <sup>6</sup>
21	深圳圣晖	南京诚创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特气系统工程	2021-01-22	580.00 万元
22	深圳圣晖	昆山辰峰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库板材料	2021-02-26	740.00 万元
23	深圳圣晖	上海晟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化学品系统工程	2021-02-27	515.00 万元
24	深圳圣晖	中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制程排气工程	2021-03-11	650.00 万元
25	深圳鼎贸	上海华懋环保节	有机污染处理设备	2020-04-29	700.00 万元

<sup>5</sup>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10.29 万元。

<sup>6</sup>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6.53 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标的物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能设备有限公司			
26	深圳鼎贸	上海华懋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有机污染处理设备	2020-12-23	685.00 万元 <sup>7</sup>
27	深圳鼎贸	安徽昱承贸易有限公司	气体检测仪	2021-07-30	731.90 万元
28	深圳鼎贸	上海华懋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有机污染处理设备	2021-10-29	700.00 万元
29	泰国 Acter	SSP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Fire System Engineering Of Primax	2021-01-13	3,263.50 万泰铢
30	泰国 Acter	SSP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Fire System Engineering Of Tymphony	2021-01-13	2,835.50 万泰铢
31	泰国 Acter	Huacheng Engineering Co., Ltd.	Low Voltage Power Distribution / Electrical	2021-01-15	3,233.33 万泰铢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签约日期	合同不含税金额
1	发行人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厂区光学电子元器件项目 9 号厂房、垃圾房、警卫室机电承包工程	2018-09-30	3,708.00 万元
2	发行人	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项目(一期)化学品供应系统专业工程	2019-06-30	3,000.00 万元 <sup>8</sup>
3	发行人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机电工程	2019-09-05	9,092.08 万元 <sup>9</sup>
4	发行人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2019-09-06	5,600.00 万元
5	发行人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含天花板)+SF F1-1F、餐厅建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主工程)	2021-01-06	11,200.00 万元

<sup>7</sup> 因签署补充协议, 采购标的发生变化, 合同金额相应变动。

<sup>8</sup> 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全部工程款项, 且发行人作为债权人未就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收到任何通知。

<sup>9</sup> 因签署补充协议, 调减 1,623.51 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签约日期	合同不含税金额
6	发行人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含天花板)+W1-3F/4F 建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主体工程)	2021-01-06	4,300.00 万元
7	发行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新建工程、天桥-施工总承包工程-1F 空调工程	2021-05-14	7,680.00 万元
8	发行人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F2 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 动力站 PCW、PV、自控系统工程	2021-08-21	13,504.59 万元
9	发行人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B1 栋 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	2021-08-21	12,247.71 万元
10	发行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90K、100K 后段及 125K Hook Up 机电包工程	2021-08-26	11,223.49 万元 <sup>10</sup>
11	发行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S6 厂房新建项目 4F 空调内装工程	2021-09-15	5,558.40 万元
12	深圳圣晖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版块 F1 扩展机电统包工程	2020 年 12 月	3,761.47 万元
13	深圳圣晖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M2B 芯片厂机电包工程	2021-02-01	9,449.54 万元
14	印尼 Acter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宏全洒水厂饮料及包材建工程	2019-08-08	695.40 亿印尼盾
15	越南圣晖	纬创资通(股)有限公司	厂房一期新建工程(空调机电工程)	2020-08-01	4,250.00 亿越南盾
16	越南圣晖	Neweb VietNam Co., Ltd.	启碁科技(越南)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	2020-12-07	2,711.00 亿越南盾 <sup>11</sup>
17	泰国 Acter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ex3 工厂项目	2020-09-04	2.45 亿泰铢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
1	深圳鼎贸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78.20 万元	2021-11-16	2022-05-16	是

<sup>10</sup> 其中总金额为 6,258.07 万元的订单系由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署。

<sup>11</sup> 因签署补充协议,追加 193 亿越南盾,故金额发生变动。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
		南京分行					
2	香港 Acter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支用申请书	170.00 万美元	2021-02-24	2022-01-25 <sup>12</sup>	是
3	香港 Acter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支用申请书	600.00 万美元 <sup>13</sup>	2021-03-22	2022-06-22	是
4	香港 Acter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支用申请书	200.00 万美元	2021-09-17	2022-03-17	是
5	香港 Acter	花旗（台湾）商业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贷款申请书	100.00 万美元	2021-09-17	2022-03-16	是
6	香港 Acter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动拨申请书	200.00 万美元	2021-11-22	2022-05-20	是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结案的诉讼共 2 宗，主要情况如下：

#### 1、苏州名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纠纷案

苏州名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名桥”）承包矽兴（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及 IC 测试项目机电工程，并将其中的机电消防工程发包予发行人。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1,6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约履行合同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工，得到了苏州名桥关于工程进度为 100% 的书面确认，但苏州名桥未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对应进度款，亦未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履行验收义务。

苏州名桥已实际支付 751.64 万元工程款，未付款金额为 848.36 万元，扣除质保金后应收金额为 768.36 万元。苏州名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原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但在减资之前，苏

<sup>12</sup> 原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展期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sup>13</sup> 其中，400.00 万美元展期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州名桥并未通知发行人，也未向发行人清偿上述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苏州名桥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7,683,600 元（不含 5% 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 7,997,455.84 元；诉请判令苏州名桥股东阮学义、鲍云峰在其违法减资范围内对苏州名桥欠付发行人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请判令诉讼费用由苏州名桥、阮学义、鲍云峰承担。

2021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苏 0505 民初 1030 号的《受理通知书》，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立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苏 0505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名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圣晖集成支付工程款 768.3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名桥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22 年 5 月 25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35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名桥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 2、福建富宸科技有限公司纠纷案

深圳圣晖担任福建富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宸科技”）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的工厂的新建工程的总承包方，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工程合约书》。在深圳圣晖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建设后，富宸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深圳圣晖于 2021 年 8 月向南安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富宸科技向深圳圣晖支付剩余工程款 1,61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富宸科技在前述请求范围内对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的工厂内的深圳圣晖所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由富宸科技承担诉讼费用。

南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1）闽 0583 民初 9501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年6月13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闽0583民初950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富宸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圣晖支付工程款1,61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由于富宸科技未到庭应诉，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9日在人民法院报作出公告，要求富宸科技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进利

陈志豪

朱启华

苏昱劼

顾海兰

施康

吴卫华

全体监事签字：

黄雅萍

廖崇佑

王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启华

陈志豪

萧静霞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璇  
吴璇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夏建阳

张博雄  
张博雄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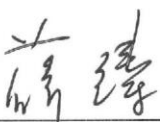
范 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 臻



2022年8月31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陈 炜

  
赵丽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2022年8月31日



KPMG Huazhen LLP  
 Room 2301, Tower D Office  
 Building of Suzhou Center Plaza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215000  
 China  
 Telephone +86 (512) 6999 6100  
 Fax +86 (512) 6999 6133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  
 苏州中心办公楼D座2301单元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86 (512) 6999 6100  
 传真 +86 (512) 6999 6133  
 网址 kpmg.com/cn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翁澄炜



吕欣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07 月 31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017 号”《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庄跃琪（已离职）

\_\_\_\_\_  
葛非凡（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017 号”《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庄跃琪、葛非凡。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庄跃琪、葛非凡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在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庄跃琪、葛非凡的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09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李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31日

## 第十七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名称：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电话：0512-85186368

传真：0512-87773169

联系人：陈志豪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传 真：0512-62938500

联 系 人：黄焯秋